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国遥新天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

邮编：100033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国遥新天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京天股字（2023）第 343-2 号

致：北京国遥新天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出具了京天股字（2023）第343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国遥新天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京天股字（2023）第343-1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国遥新天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2023年7月24日就本次发行上市核发审核函（2023）010300号《关于北京国遥新天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并提出审核意见，且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报告期发生变化（报告期变更为自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经核查验证，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及经办律师就《问询函》项下需由发行人律师发表意见的问题及《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下简称“更新期间”）发行人有关事宜的变化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系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所披露的内容作出相应的修改或补充，《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不再重复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中的声明事项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依据的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释 义.....	5
第一部分 针对《问询函》回复事项.....	6
一、审核问询问题 2：关于业务模式与创新性.....	6
二、审核问询问题 3：关于资质、业务合规性及知识产权来源.....	14
三、审核问询问题 4：关于国有审批程序、股权激励及股份转让.....	47
四、审核问询问题 8：关于收入确认时点的准确性.....	65
五、审核问询问题 9：关于各细分业务收入变动及毛利率.....	76
六、审核问询问题 12：关于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回款风险.....	80
七、审核问询问题 13：关于存货余额大幅增长且部分项目库龄较长的合理性.....	89
八、审核问询问题 14：关于机器设备规模与经营业绩的匹配性及在建工程进展.....	101
九、审核问询问题 15：关于其他事项.....	108
十、审核问询问题 17：关于信息披露豁免.....	121
第二部分 针对报告期更新事项.....	125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2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25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25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128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29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29
七、发行人的业务.....	129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0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34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4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43
十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143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44

十四、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44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144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46
十七、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46
十八、对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46
十九、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47
二十、结论意见.....	147

释 义

以下词条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定义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其他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用语的含义相同：

《20230630 审计报告》	指	容诚出具的容诚审字[2023]100Z0818 号《北京国遥新天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20230630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容诚出具的容诚专字[2023]100Z1180 号《北京国遥新天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0230630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容诚出具的容诚专字[2023]100Z1184 号《北京国遥新天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
《20230630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容诚出具的容诚专字[2023]100Z1183 号《北京国遥新天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
《测绘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保守国家秘密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数据安全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本补充法律意见	指	京天股字（2023）第 343-2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国遥新天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
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
报告期末	指	2023 年 6 月 30 日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除特别说明外，若百分比数值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部分 针对《问询函》回复事项

一、审核问询问题 2：关于业务模式与创新性

申报材料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可细分为行业应用开发、测绘数据服务、卫星数据代理等。保荐工作报告显示，前述三项细分业务的外采成本均接近或高于各期人工成本。申报材料中未充分说明各项细分业务主要以外采成本为主的情况下，发行人创新性的具体体现。

（2）报告期内，发行人技术开发服务主要为以 EV-Globe 时空遥感大数据三维平台为基础开展行业应用开发，主要应用领域包括国防军事、能源电力、数字政务等。EV-Globe 软件平台提供从时空遥感数据存储与管理、查询与分布式计算分析、AI 智能解译到三维可视化表达。

（3）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测绘数据服务主要通过载人航摄飞机、无人机、地面测绘、卫星遥感等进行遥感数据采集，在遥感数据采集后，公司对数据进行范围完整性、指标符合性等质量检查，经过多环节处理后，形成数据采集成果。该业务主要应用于国土测绘调查、确权登记、灾害调查、生态环境、能源电力勘测等领域。

（4）报告期内，发行人卫星数据代理业务中的卫星遥感数据主要采购自 PL、MDA 及 ExactEarth 等公司，主要应用于自然资源监测、生态环境监测等领域。保荐工作报告显示，相关卫星数据供应商与发行人签署的合作协议均为非独家代理协议，卫星数据需求方可以通过其他代理商或者直接从国外数据供应商处购买卫星数据。

（5）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北京华油信通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大额车载监控系统现场技术服务，合同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申报材料中未说明相关技术服务与发行人现行业务的关联性。

请发行人：

(1) 分业务类型说明各期外采的主要内容及必要性，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的履约能力；分析说明在外采成本占比较高的客观情况下，各项业务相关核心技术先进性与创新性的具体体现。

(2) 采用描述与举例相结合的方式，重点说明发行人在各细分业务领域开展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参与环节、产品或服务的具体内容及实现功能、解决的现实问题、相关产品或服务的具体交付形态、应用场景及后续运行维护所涉相关环节等。

(3) 说明各项业务开展是否涉及收集和使用敏感数据、敏感信息，相关内部控制执行情况以及历史上是否出现过违规收集和使用敏感数据、敏感信息的情形。

(4) 以通俗易懂的方式，说明 EV-Globe 软件平台“时空遥感数据存储与管理、查询与分布式计算分析、AI 智能解译到三维可视化表达”的实现方式，相关基础平台如何实现国防军事、能源电力、数字政务等不同领域的功能拓展和具体应用；相关业务开展的业务模式、人员需求、实施周期、服务方式，是否涉及软硬件集成；该软件平台的时空遥感数据存储与沉淀（如地理数据、卫星数据等）情况，相关数据来源及使用的合规性。

(5) 说明测绘数据服务业务的具体业务模式，内业、外业的具体工作内容及实施方式；发行人在该业务模式下承担的具体职责及价值体现，国土测绘调查、确权登记、灾害调查、生态环境、能源电力勘测等不同应用领域对于资源投入的需求差异。

(6) 说明卫星数据代理业务的资质要求、准入门槛，代理权的取得方式、授权期限及持续性，相关卫星数据的更新频率、覆盖范围、下游具体应用场景及对应的需求部门，相关客户未直接向境外数据供应商购买的合理性；相关业务的历史演变及订单取得方式，其他竞争对手的构成情况、业务规模及毛利率等经营指标与发行人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

(7) 说明向北京华油信通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车载监控系统现场技术服务的背景、订单获取方式及合规性、合作期限，相关技术服务与发行人现行业务的

关联性，相关项目的各期收入、毛利贡献情况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各项业务开展是否涉及收集和使用敏感数据、敏感信息，相关内部控制执行情况以及历史上是否出现过违规收集和使用敏感数据、敏感信息的情形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取得的测绘资质证书、内部管理制度、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访谈了发行人业务人员，了解业务开展过程中对于数据获取、使用等详细过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并通过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有关政府主管机关网站进行了查询。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敏感数据、敏感信息相关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说明各项业务开展是否涉及收集和使用敏感数据、敏感信息

发行人是国内领先的遥感大数据服务商，构建了空、天、地一体的高效遥感采集网以及 EV-Globe 时空遥感大数据三维平台，形成了遥感数据采集、处理、分析、可视化、行业应用等全面服务能力，为政府、军队、企业等客户提供技术开发服务、遥感数据服务。发行人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收集和使用遥感数据的情况，该等数据属于敏感信息，相关行为符合《测绘法》《测绘成果管理条例》《数据安全法》《保守国家秘密法》等监管法规的规定，具体如下：

（1）《测绘法》《测绘成果管理条例》等遥感数据监管规定

环节	主要规定	发行人情况
数据获取	《测绘法》规定，国家对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实行测绘资质管理制度。	发行人已取得《甲级测绘资质证书》和《乙级测绘资质证书》
	《国务院关于加强测绘工作的意见》规定，从事地理信息数据的采集、加工、提供等测绘活动必须依法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严格市场准入。	
	《关于印发<遥感影像公开使用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规定，从事遥感影像采集、加工处理、地名地物属性标注等活动，应当按规定取得相应的测绘资质。	
数据使用、	《关于印发<遥感影像公开使用管理规定（试	发行人未涉及向社会公

保管	行) >的通知》规定, 向社会公开出版、传播、登载和展示遥感影像的, 还应当报送省级以上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地图审核, 并取得审图号。	开出版、传播、登载和展示遥感影像的情形
	《国家民用卫星遥感数据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 中国境内遥感数据未经授权, 不得向境外的组织或个人提供。	发行人不存在向境外组织或个人销售境内遥感数据的情形
	《测绘法》规定, 测绘项目完成后, 测绘项目出资人或者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的单位, 应当向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汇交测绘成果资料。	发行人所完成测绘项目成果由发行人客户履行上报及汇交程序
	《测绘成果管理条例》规定, 中央财政投资完成的测绘项目, 由承担测绘项目的单位向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汇交测绘成果资料; 地方财政投资完成的测绘项目, 由承担测绘项目的单位向测绘项目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汇交测绘成果资料; 使用其他资金完成的测绘项目, 由测绘项目出资人向测绘项目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汇交测绘成果资料。	发行人测绘项目成果由相关项目主办单位(政府、部队、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等客户)统一履行汇交程序
	《测绘成果管理条例》规定, 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测绘成果资料的保管制度, 配备必要的设施, 确保测绘成果资料的安全, 并对基础测绘成果资料实行异地备份存放制度。测绘成果资料的存放设施与条件, 应当符合国家保密、消防及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发行人不属于《测绘成果管理条例》规定的测绘成果保管单位

(2) 数据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

法规名称	主要规定	发行人情况
《数据安全法》	第三条第二款: 数据处理, 包括数据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等。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建立健全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 组织开展数据安全教育培训, 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 保障数据安全。利用互联网等信息网络开展数据处理活动, 应当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基础上, 履行上述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发行人不定期地组织开展公司内部或参与公司外部的相关培训, 同时, 公司制定了《测绘数据安全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保密管理制度汇编》等一系列信息安全管理制度
	第二十九条: 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加强风险监测, 发现数据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 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 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时, 应当立即采取处置措施, 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发行人在开展数据处理活动过程中持续进行风险监测并编制了《数据项目流程管理制度》《软件工程项目管理控制手册》等制度文件, 并有效执行, 未发生数据安全事件

(3) 保密相关的法律法规

法规名称	主要规定	发行人情况
《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	第二十九条：从事涉密业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 3 年以上的法人，无违法犯罪记录；（二）从事涉密业务的人员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三）保密制度完善，有专门的机构或者人员负责保密工作；（四）用于涉密业务的场所、设施、设备符合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五）具有从事涉密业务的专业能力；（六）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发行人符合《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规定的从事涉密业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各项条件，并已按照相关规定依法申请取得保密资质
《保守国家秘密法》	第二十二条：属于国家秘密的设备、产品的研制、生产、运输、使用、保存、维修和销毁，应当符合国家保密规定。 第二十三条：存储、处理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以下简称涉密信息系统）按照涉密程度实行分级保护。 涉密信息系统应当按照国家保密标准配备保密设施、设备。保密设施、设备应当与涉密信息系统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 涉密信息系统应当按照规定，经检查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发行人按照国家保密管理相关规定制定了《保密管理制度汇编》，对相关信息严格按照保密规定执行，实施了分级保护等措施

2、相关内部控制执行情况以及历史上是否出现过违规收集和使用敏感数据、敏感信息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开展业务所需的甲级和乙级测绘资质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证书、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备案凭证等相关业务资质，公司内部组建了保密工作领导小组，同时发行人制定了《测绘数据安全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保密管理制度汇编》等一系列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发行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及行业法规，建立健全公司保密制度，按要求履行数据管理、空域审批等必要程序，严格要求外业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并对涉密人员进行定期培训，发行人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良好。

根据北京市国家保密局和浙江省湖州市国家保密局出具的《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查询告知书》，自国遥股份和浙江国遥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以来，未发现其存在违反保密法律法规及因违反保密规定受到处罚的情况。

根据国遥股份、浙江国遥在当地测绘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其未查到

或发现上述主体报告期内的相关行政处罚信息。根据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并通过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有关政府主管机关网站进行了查询，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安全、国家秘密以及地理信息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收集和使用敏感数据、敏感信息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良好，历史上不存在违规收集和使用敏感数据、敏感信息的情形。

（二）说明 EV-Globe 软件平台的时空遥感数据存储与沉淀（如地理数据、卫星数据等）情况，相关数据来源及使用的合规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业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了 EV-Globe 软件平台数据来源、使用、存储与沉淀相关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EV-Globe 基础平台提供时空遥感数据的存储、管理、查询、分析、解译、三维可视化呈现等基础功能，且具备二次开发扩展机制。在项目具体执行过程中，公司在 EV-Globe 平台/行业解决方案的基础之上结合客户需求进行业务功能模块扩展开发，为客户提供应用服务。

发行人为客户提供技术开发服务，通常无需由发行人提供数据，待软件成果交付客户后，由客户自行导入数据使用软件系统。少量项目发行人在提供技术开发服务的同时，为客户进行数据采集或购买数据，发行人遥感数据服务业务相关规定将上述数据移交至客户，客户通过软件系统自行调用上述数据。

发行人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收集和使用数据信息情况符合《测绘法》《测绘成果管理条例》《数据安全法》等监管法规的规定，且发行人制定了一系列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执行，不存在违规存储和使用数据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EV-Globe 软件平台的数据来源于客户提供、自行采集或找第三方购买，这些数据仅在为开发处理过程中存在发行人的系统中，待项目完成交付客户时，数据不再留存在发行人处。因此发行人软件平台的数据不存在存储和沉淀的情况，数据的来源和使用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

（三）说明向北京华油信通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车载监控系统现场技术服务的背景、订单获取方式及合规性、合作期限，相关技术服务与发行人现行业务的关联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北京华油信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油信通”）的相关业务合同、中标文件，并访谈了公司、华油信通的业务人员，了解业务背景、订单获取方式及合规性、合作期限，相关技术服务与发行人现行业务的关联性。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向华油信通提供车载监控系统现场技术服务的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合同对方	公司主体	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署日期	合作期限	履行情况
华油信通	国遥股份	车载监控系统现场技术服务	1,578.02	2021.11.10	2022.1.1-2022.12.31	履行完毕
华油信通	国遥股份	车载监控系统现场技术服务	1,656.72	2021.2.5	2021.2.5-2021.12.31	履行完毕
华油信通	国遥股份	车载信息化设备运维技术服务项目	框架合同	2022.12.30	2022.12.30-2023.12.31	正在履行

1、业务背景

在车载监控系统现场技术服务项目合作之前，发行人为华油信通提供技术开发服务，曾完成物联网安全隔离设备现场调试技术服务、危化品道路环境风险评估系统优化等项目。发行人具有相关项目业绩，在该项目招投标评分中胜出中标，并获取了该订单。

2、订单获取方式及合规性、合作期限

发行人系通过公开招标方式获取此订单，订单服务期限为 2 年，符合《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订单获取合法、合规。

3、与发行人现行业务的关联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向华油信通提供车载监控系统现场技术服务，主要服务内容为提供车载北斗定位设备、车载视频监控设备的安装、运

维、保养服务，同时提供监控平台的日常运行维护及数据统计。该项目相关服务与公司主营业务关联性较低，因此，发行人向华油信通提供车载监控系统现场技术服务产生的相关收入归集为发行人的其他业务收入，非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曾为华油信通提供技术开发服务，发行人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取得该业务，订单获取合法、合规；该业务与发行人与公司主营业务关联性较低，归集为其他业务收入。

二、审核问询问题 3：关于资质、业务合规性及知识产权来源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拥有甲级测绘资质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证书、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备案凭证等相关业务资质。

（2）公司利用无人机及载人航摄飞机测绘数据属于民用航空中的通用航空范畴，应当在进行飞行活动前取得经营许可证。发行人在业务执行过程中，采取自有无人机航摄和对外采购无人机及载人飞机航摄服务两种模式。

（3）国遥股份通过竞标获得晋江市农村地籍和房屋调查工程第三批和第四批项目，分别于 2017 年 9 月和 2019 年 2 月与晋江市自然资源局签订合同，于 2020 年 12 月完成验收。浙江国遥在项目实施中存在将项目交由福建当地供应商具体实施的情况。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吴秋华，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梁长青，董事兼副总经理肖剑，创新体系总经理牛玉刚，均曾于 2008 年前任职于超图软件。超图软件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持有发行人 40%的股份，后于 2013 年将股份转让。

（5）发行人成立于 2004 年，2005 年推出 EV-Globe V1.0。

请发行人：

（1）说明取得上述资质的过程、方式、合规性，历史上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的情况下而开展业务的情形，是否曾受到相关处罚，所选取的供应商是否均具备相关从业资质。

（2）说明报告期内各项业务开展涉及的审批备案流程，是否均已履行相关程序，主要项目执行情况与审批备案结果是否相匹配，发行人开展各项业务是否均合法合规，采取的保密措施是否合法有效。

（3）说明在项目实施中将项目交由福建当地供应商实施的具体情况，签订合同时间、合同金额、项目实施期间、款项支付时点，相关供应商是否具备实

施项目资质，发行人认定项目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依据；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转分包行为，相关转分包行为的合规性。

（4）说明实际控制人及多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超图软件离职成立发行人，次年后研发出 EV-Globe V1.0 的可行性，是否存在侵犯超图软件知识产权的情形，历史上是否存在纠纷，超图软件转让发行人股份的真实性，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代超图软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5）说明与客户就产品存在的技术漏洞、数据错误、信息泄露风险或违规风险等事项的具体合同约定情况及责任分担情况，未来法律风险或法律后果，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上述法律风险。

（6）说明报告期内获取客户的主要方式及各渠道获客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实现的收入规模、占比、对应的销售费用（招投标费用）情况，说明销售费用中投标费支出与参与招投标情况的匹配性，发行人开展业务是否符合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应当招投标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取得的项目，取得订单过程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或其他利益输送行为等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取得上述资质的过程、方式、合规性，历史上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的情况下而开展业务的情形，是否曾受到相关处罚，所选取的供应商是否均具备相关从业资质

针对该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获取发行人关于主营业务的说明，了解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2）查阅了《测绘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了解发行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资质；

(3)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持有的资质证书及申请资质证书所需要的相关材料、访谈了公司业务部门负责人及主要客户、获取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核查相关资质的取得过程，以及发行人历史上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而开展业务的情形；

(4) 取得了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北京市国家保密局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查询相关公开网站，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因业务资质问题而受到相关处罚的情形；

(5) 访谈公司业务人员、主要供应商，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供应商管理制度、采购意向表、采购审批表等材料，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供应商签署的采购合同，并查询相关公开网站，核查发行人所选取的供应商是否均具备相关从业资质；

(6) 针对晋江市农村地籍和房屋调查项目，取得并查阅项目实施的合同、验收材料等文件，获取主管政府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核查相关供应商资质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说明取得上述资质的过程、方式、合规性

经核查，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业务资质及其取得情况如下：

(1) 测绘资质

序号	持有人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取得过程
1	国遥股份	甲级测绘资质证书	甲测资字1100750	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	2017/07/18至2021/12/31	国遥股份于2017年7月向发证机关申请取得
			甲测资字11110280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2021/09/15至2026/09/14	因主管机构、测绘资质专业类别调整，国遥股份于2021年9月向发证机关申请取得
			甲测资字11111856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2022/06/28至2027/06/27	因增加测绘资质专业类别，国遥股份于2022年6月向发证机关申请取得

序号	持有人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取得过程
	2		甲测资字 11112375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2023/07/21 至 2028/07/20	因增加测绘资质专业类别，国遥股份于 2023 年 7 月向发证机关申请取得
		乙级测绘资质证书	乙测资字 11005032	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	2017/07/10 至 2021/12/31	国遥股份于 2017 年 7 月向发证机关申请取得
			乙测资字 11511401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2021/11/09 至 2026/11/08	因主管机构、测绘资质专业类别调整，国遥股份于 2021 年 11 月向发证机关申请取得
			乙测资字 11516025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2022/8/10 至 2027/08/09	因测绘资质专业类别调整，国遥股份于 2022 年 8 月向发证机关申请取得
3	浙江国遥	甲级测绘资质证书	甲测资字 33003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2018/06/08 至 2021/12/31	浙江国遥于 2018 年 6 月向发证机关申请取得
			甲测资字 33100380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2021/11/30 至 2026/11/29	因变更测绘资质专业类别，浙江国遥于 2021 年 11 月向发证机关申请取得
4	浙江国遥	乙级测绘资质证书	乙测资字 3311006	浙江省测绘与地理信息所	2016/09/26 至 2021/12/31	浙江国遥于 2016 年 9 月向发证机关申请取得
5		乙级测绘资质证书	乙测资字 33506001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2021/12/23 至 2026/12/22	因变更测绘资质专业类别，浙江国遥于 2021 年 12 月向发证机关申请取得
6	浙江环球	乙级测绘资质证书	乙测资字 33508571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2022/08/30 至 2027/08/29	浙江环球于 2022 年 8 月向发证机关申请取得
7	四川国遥	乙级测绘资质证书	乙测资字 51517655	四川省测绘地理信息局	2022/10/24 至 2027/10/23	四川国遥于 2022 年 10 月向发证机关申请取得

(2) 军工资质

序号	持有人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取得过程
1	国遥股份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证书	-	北京市国家保密局	2018/03/15 至 2020/04/28	国遥股份和浙江国遥均按相关规定向发证机关申请取得
2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证书	-	北京市国家保密局	2021/01/13 至 2026/01/12	
3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	-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2016/03/01 至 2021/02/28	
4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备案凭证	-	北京市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	2021/03/15 至 2026/03/14	
5		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	-	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	2019/12/02 至 2024/06/30	
6		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中国新时代认证中心	2019/12/02 至 2024/06/30	
7	浙江国遥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证书	-	浙江省国家保密局、浙江省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	2022/08/12 至 2027/08/11	

注：根据北京市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委员会出具的《延期证明》，国遥股份原取得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证书（2020 年 4 月 28 日到期）有效期延长至 2021 年 1 月 27 日。

（3）航空资质

序号	持有人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取得过程
1	国遥股份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经营许可证	民航通（无）企字第 030994 号	中国民用航空华北地区管理局	长期有效	国遥股份于 2020 年 11 月向发证机关申请首次取证
2		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证	民航通（无）企字第 030994 号	中国民用航空华北地区管理局	长期有效	因证书换发要求，国遥股份申请换发取得
3	浙江国遥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经营许可证	民航通（无）企字第 002244 号	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管理局	长期有效	浙江国遥于 2018 年 7 月向发证机关申请首次取证
4		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证	民航通（无）企字第 002244 号	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管理局	长期有效	因证书换发要求，浙江国遥申请换发取得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资质均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向相关管理部门申请取得，并按规定对资质证书进行了换发和续期。综上，

发行人的上述资质取得过程及方式均合法合规。

2、历史上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的情况下而开展业务的情形，是否曾受到相关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资质证书、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和北京市国家保密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通过政府主管部门网站查询公开信息，并对发行人业务负责人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已取得测绘资质、军工资质和航空资质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质证书，历史上不存在未取得资质而开展业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相关处罚的情况。

3、所选取的供应商是否均具备相关从业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外采购的项目和内容主要如下：

项目	具体内容
外协服务	软件开发服务和测绘数据服务
卫星数据	向国内外卫星厂商及代理商采购所需卫星数据
软硬件	通用软件、数据采集设备、电脑、服务器以及其他项目开展所需要的软硬件等采购
房屋及物业管理、建筑施工	公司租赁的经营场所费用及自有房地产相关建筑施工采购
其他	各类咨询服务、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日常办公用品等零星采购

经核查，公司采购的测绘数据服务涉及相关资质要求。其中，提供载人飞机飞行服务的供应商涉及通用航空经营许可，提供测绘技术服务的供应商涉及测绘资质。此外，武汉国遥有关建筑施工服务的采购涉及供应商的承包资质。除前述采购外，发行人其他对外采购事项不涉及供应商的资质要求。

经访谈发行人业务人员，并查阅发行人的供应商管理制度、采购意向表、采购审批表等材料，发行人在业务流程中对供应商资质进行严格管理。发行人制定了《供应商管理办法》《常规服务采购制度》《飞机航拍服务采购制度》《技术协作采购制度》等一系列供应商管理制度，根据项目采购内容确定供应商资质要求，对供应商的资质等方面进行事先评审，按照前述供应商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通过向多家供应商询价比较后确定合格供应商。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并经查阅测绘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台账及主要测绘技术服务合同、建筑施工服务合同等材料，并登陆主管部门网站查阅相关供应商测绘资质、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资质，发行人建筑施工服务采购的供应商已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发行人载人飞机飞行服务供应商已取得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资质，除晋江市农村地籍和房屋调查项目的供应商福建天测思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测思创”）未取得测绘资质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所选取的测绘技术服务供应商具备相关测绘资质。

针对晋江市农村地籍和房屋调查项目，鉴于该项目已于 2022 年 12 月通过了由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专家召开的验收会，同时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出具《情况说明》，相关主管机关已知晓并同意浙江国遥交由天测思创完成该项任务，并对该项目行为不予追究，本所律师认为供应商天测思创无测绘资质合作项目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除晋江市农村地籍和房屋调查项目的供应商天测思创未取得测绘资质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所选取的测绘技术服务供应商、建筑施工服务供应商、载人机飞行服务供应商具备相关资质。鉴于项目已通过验收且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相关说明文件，供应商天测思创无测绘资质实施项目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说明报告期内各项业务开展涉及的审批备案流程，是否均已履行相关程序，主要项目执行情况与审批备案结果是否相匹配，发行人开展各项业务是否均合法合规，采取的保密措施是否合法有效

针对该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业务部门负责人，并查询《民用航空法》《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通用航空飞行任务审批与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了解报告期内各项业务开展所涉及的审批备案流程；

（2）取得并查阅涉及审批备案的主要项目合同及相关审批备案文件，核查主要项目审批备案情况及项目执行情况，确认执行情况是否与审批备案结果相匹配；

(3) 访谈公司业务部门负责人，取得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查询了相关公开网站，核查发行人开展各项业务是否均合法合规；

(4) 检索发行人开展业务所涉及的与保密相关的法律、法规，查阅了发行人的保密制度规定，访谈了发行人相关保密负责人，确认发行人采取的保密措施是否合法有效。

1、说明报告期内各项业务开展涉及的审批备案流程，是否均已履行相关程序，主要项目执行情况与审批备案结果是否相匹配，发行人开展各项业务是否均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技术开发服务和遥感数据服务，遥感数据服务分为测绘数据服务和卫星数据代理，其中测绘数据服务中无人机航摄和载人飞机航摄涉及履行相关审批备案流程。

根据《民用航空法》《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通用航空飞行任务审批与管理规定》等规定，相关许可或审批备案流程如下：（1）从事经营性通用航空，需取得通用航空经营许可；（2）从事通用航空飞行，需向当地飞行管制部门提前申请飞行计划，需要划设临时飞行空域的，还应当提出划设临时飞行空域的申请，其中各个省市相关地方性规定亦有可能涉及对相关飞行空域和飞行计划审批进行特殊规定；（3）符合《通用航空飞行任务审批与管理规定》第五条列明的特定情形的，还需办理飞行任务申请和审批手续。其中，涉及国防安全的通用航空飞行任务以及申请使用军队航空器从事非商业性通用航空飞行任务，由总参谋部和军区、军兵种有关部门审批；其他通用航空飞行任务，由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审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质证书、无人机航摄合同、载人飞机航摄合同及相关审批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业务负责人，国遥股份和浙江国遥均已取得《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证》，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同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无人机航摄及载人飞机航摄项目的执行情况与审批备案结果审批情况如下：

（1）无人机航摄

为规范无人机飞行机相关活动，中国民用航空局于 2018 年 1 月发布了《关于征求<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2023 年 5 月，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发布了《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并于 2024 年 1 月正式生效实施。经查询检索各地相关规定并经访谈业务人员，除个别地区已制定出台具体政策外，大部分地区仍未制定明确政策，该部分地区在规范无人机飞行时，实际适用《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征求意见稿）》的相关规定。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元)	审批备案 情况	项目执行 情况
1	南浔区生态建设指挥部全区城乡人居环境大排摸大提升大督查“百日攻坚行动”“遥感扫描服务项目	南浔区生态建设指挥部	3,450,000	《关于同意无人机航摄飞行空域事》（参航函[2019]350号）	与审批备案情况一致
2	2022 年度管道项目航测业务技术服务框架协议工程勘察	中石化石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3,327,000	复《关于在山东部分地区开展天然气管线巡查的请示》（北航参航[2022]2 号）、《济南飞行管制分区通用航空飞行空域审批表》（参航函[2022]23 号）	与审批备案情况一致
3	德清县遥感监测应用场景项目	德清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970,000	《关于同意无人机航摄飞行空域事》（参航函[2022]206 号）	与审批备案情况一致
4	南浔区生态建设指挥部全区城乡人居环境遥感扫描服务项目	南浔区生态建设指挥部	2,846,000	《关于同意无人机航摄飞行空域事》（参航函[2021]180 号）	与审批备案情况一致
5	荆州市地表水国家考核断面航空排查	荆州市生态环境局	2,830,000	-	该项目所执飞无人机为轻型无人机，实际飞行高度低于 120 米，也不涉及空中禁区、危险区、军事禁区等限制区域，根据该地



					有关部门的要求，无需履行审批备案程序
6	南浔区生态建设指挥部 2022 年全区城乡人居环境遥感扫描服务项目	南浔区生态建设指挥部	2,610,000	《关于同意无人机航摄飞行空域事》（参航函[2022]206号）	与审批备案情况一致
7	珠海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1-2022 年度基于多源数字航测的专业服务项目	珠海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2,600,000	《关于划设临时空域供浙江国遥地理信息在珠海部分地区进行无人机电力巡线飞行的函》（参航函[2021]360号）	与审批备案情况一致
8	三调省内（山西省）主要河流土地资源调查项目（激光雷达数据获取航空飞行项目）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	2,596,000	《明确浙江国遥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河道监测飞行空域保障事》（大基参航函[2020]75号）	与审批备案情况一致
9	三维建模采购项目	武警四川省总队机动第一支队	2,550,000	复《关于浙江国遥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在四川地区无人机巡查飞行的函》（参航函[2020]882号）	与审批备案情况一致
10	2021 年贵州省遥感影像统筹项目（三期）	贵州省测绘资料档案馆	2,421,357.9	《同意对贵州省部分地区进行航空摄影》（南参作函[2021]134号）	与审批备案情况一致
11	荆州市 2020 年度地表水国家考核断面航空监测排查项目	荆州市生态环境局	2,180,000	-	该项目所执飞无人机为轻型无人机，实际飞行高度低于 120 米，也不涉及空中禁区、危险区、军事禁区等限制区域，根据该地有关部门的要求，无需履行审批备案程序
12	全市违法建设治理	苏州市城	2,000,000	由业主方苏州	与审批备案情

	行动无人机服务项目	市管理局		市城市管理局就飞行活动进行了申请并办理了相关备案	况一致
--	-----------	------	--	--------------------------	-----

(2) 载人飞机航摄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元)	执飞单位	审批备案情况	项目执行情况
1	四川省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高分影像采集与正射影像制作项目	18,658,019	贵州义龙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复《关于商请核准对四川省部分地区开展航空摄影飞行任务的函》(参作[2019]862号)、《关于同意贵州义龙通用航空有限公司执行航空摄影飞行任务的批复》([2019]通航 68 号)、复《关于贵州义龙通用航空有限公司在四川地区航空摄影飞行的函》(参航函[2019]1437 号)	除执飞机型与审批备案情况不一致外, 其他执行内容与审批备案情况一致
			江苏润扬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复《关于商请核准对四川省部分地区开展航空摄影飞行任务的函》(参作[2019]851号)、《关于同意江苏润扬通用航空有限公司执行航空摄影飞行任务的批复》([2019]通航 72 号)、复《关于江苏润扬通用航空有限公司在四川地区航空摄影飞行的函》(参航函[2019]1439 号)、复《关于江苏润扬通用航空有限公司在四川地区航空摄影飞行的函》(参航函[2020]680号)	与审批备案情况一致
2	“天眼”系统数字高清影像地图数据获取采购项目	13,485,804	海燕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函复河南省航空遥感数据采集航空摄影范围事》(参作[2022]224 号)、《函复河南省部分地区基础地理信息库建设航空摄影范围事》(参作[2022]14 号)《关于划设河南省部分地区空中巡查临时飞行空域事》(参航函[2021]817号)等	与审批备案情况一致
3	2021 年上海市航空摄影测量项目	3,000,000	江苏润扬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关于同意江苏润扬通用航空有限公司对上海部分地区进行航空摄影的批复》(民航华东函[2020]367 号)、《关于同意润扬通航上海地区航拍飞行空域事》(参航函[2021]321 号)	与审批备案情况一致
4	2020 年上	3,000,000	江苏润	《关于同意江苏润扬通用航	与审批备案情

	海市航空摄影测量项目		扬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空有限公司对上海部分地区进行航空摄影的批复》（民航华东函[2019]396号）、《关于同意润扬通航上海部分地区航空摄影事》（参航函[2019]500号）	况一致
5	全市夏季机载激光扫描航飞项目	2,840,000	江苏润扬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关于同意江苏润扬通用航空有限公司对上海部分地区进行航空摄影的批复》（民航华东函[2021]496号）、《关于江苏润扬通航对上海部分地区进行航空摄影意见事》（东参作函[2021]1047号）、《关于同意润扬通航上海地区航拍飞行空域事》（参航函[2021]519号）	与审批备案情况一致
6	上海市影像数据采集项目	2,500,000	江苏润扬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关于同意江苏润扬通用航空有限公司对浙江、安徽、江苏、福建、上海等地区进行航空摄影的批复》（民航华东函[2022]386号）、《通航飞行空域使用申请批复表》（参航函[2023]126号）	与审批备案情况一致

根据国遥股份和浙江国遥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进行网络检索，报告期内国遥股份和浙江国遥不存在因业务开展过程中未履行审批备案事项而被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开展测绘数据服务已按照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执飞单位存在个别项目执飞机型与审批备案不一致的情形，违反了《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鉴于该项目已执行完毕，且主要责任人为执飞单位，该事项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除此之外，发行人主要项目执行情况与审批备案结果相匹配，相关业务开展合法合规。

2、采取的保密措施是否合法有效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开展遥感数据服务涉及地理信息采集、存储和使用，为保障测绘数据的获取、使用及保管合法合规，发行人制定了全套保密基本制度，并且不定期地开展公司内部或外部的保密教育培训，在开展数据处理活动过程中持续进行风险监测。同时，经发行人确认其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泄密事项。

根据北京市国家保密局、湖州市国家保密局出具的《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查询告知书》，发行人、浙江国遥自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证书》以来，不存在因违反保密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况；根据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德清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浙江国遥未查询到相关行政处罚信息。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并检索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安全、国家秘密以及地理信息管理等相关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采取的保密措施合法有效。

（三）说明在项目实施中将项目交由福建当地供应商实施的具体情况，签订合同时间、合同金额、项目实施期间、款项支付时点，相关供应商是否具备实施项目资质，发行人认定项目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依据；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转分包行为，相关转分包行为的合规性

针对项目实施具体情况及其转分包行为，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浙江国遥就晋江市农村地籍和房屋调查工程第三批项目、晋江市农村地籍和房屋调查工程第四批项目（以下统称“晋江调查项目”）签署的相关合同、项目验收单、结算凭证；

2、通过全国测绘资质管理信息系统网站查询了供应商天测思创、广州全成多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以下简称“全成多维”）所取得测绘资质情况，并与天测思创、全成多维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3、查阅了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情况说明》；

4、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测绘项目合同统计表，并核查外采比例超过 40% 测绘数据项目所涉销售及采购合同、结算凭证、验收单、客户及供应商的走访笔录，与发行人采购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核查发行人是否涉及项目转包、违法分包的情形；

5、查阅了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出具的《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查

询告知书》、德清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

1、说明在项目实施中将项目交由福建当地供应商实施的具体情况，签订合同时间、合同金额、项目实施期间、款项支付时点，相关供应商是否具备实施项目资质，发行人认定项目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依据

发行人子公司浙江国遥分别于 2017 年 9 月、2019 年 2 月中标晋江调查项目，并于 2017 年 10 月、2019 年 3 月分别与晋江市国土资源局、晋江市自然资源局签署《晋江市政府采购购销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因农村地籍与房屋调查工作涉及的地域范围较广、工作量较大，项目所需人力资源量较大，浙江国遥将晋江调查项目交由福建当地供应商天测思创、全成多维具体实施，并由天测思创、全成多维提供晋江市农村地籍和房屋调查技术服务。浙江国遥与天测思创、全成多维所签署合同及合同金额、项目实施期间、款项支付时点等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供应商资质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元）	项目实施期间	已支付款项（元）	款项支付时点
1	天测思创	未取得测绘相关资质	农村地籍和房屋调查项目技术服务协议	8,728,480.00	2017-10至2020-11	3,121,715.00	2021-09-30
2	全成多维	已取得测绘甲级和乙级资质	农村地籍和房屋调查项目技术服务协议	8,536,125.00	2019-05至2020-11	3,733,255.00	2021-09-30

根据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情况说明》，晋江调查项目已于 2020 年 12 月通过泉州市级技术支撑单位（福州市勘测院）组织的县级互检验收，相关主管机关其已知晓并同意浙江国遥交由天测思创完成该项任务，并对该项目行为不予追究。根据《验收意见》，晋江调查项目在 2022 年 12 月通过了由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专家召开的验收会。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访谈确认，晋江调查项目系以本次市级验收作为确认收入时点，并以净额法进行会计确认，因此不涉及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2、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转分包行为，相关转分包行为的合规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二十九条规定，中标的测绘单位不得向他人转让测绘项目。根据《测绘市场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测绘项目的承包方必须以自己的设备、技术和劳力完成所承揽项目的主要部分。测绘项目的承包方，可以向其他具有测绘资格的单位分包，但分包量不得大于该项目总承包量的百分之四十。分包出的任务由总承包方向发包方负完全责任。

现行测绘相关法律、法规未对转包、分包性质及形式予以明确界定，对转分包行为的界定可参照适用建设工程施工领域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披露的晋江调查项目之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转包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部分项目对外分包项目超过 40% 的情形，相关情况如下：

（1）转包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791 条规定，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支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根据《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转包是指承包单位承包工程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行为。

经核查，除已披露的晋江调查项目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承接的测绘项目的核心工作均由发行人负责实施，发行人负责服务过程中的测绘工作成果并独立承担合同责任，不存在对外转出测绘项目或拆分、肢解项目以分包的名义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的行为，亦不存在《测绘法》《测绘市场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等违法违规情形。

（2）分包项目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规定，分包可分为专业工程分包和劳务作业分包。专业工程分包，是指施工总承包企业将其所承包工程中的专业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其他建筑业企业完成的活动。劳务作业分包，是指施工总承包企业或者专业承包企业将其承包工程中的劳务作

业发包给劳务分包企业完成的活动。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相关司法判例，测绘地理信息服务为专业技术服务类，简单劳务、低端技术等非专业技术不存在特殊资质认证的，其采购相关劳务、低端技术不构成分包。

经核查，测绘项目中有较多技术含量低，耗时较长，需要大量的人力投入的工作，出于成本和效率考虑，在实施测绘项目过程中，测绘项目的承包方通常会向第三方采购相关劳务服务和技术服务。鉴于不涉及数据处理、数据建库等核心环节，同时公司相关劳务服务不涉及测绘资质认证的，参考适用上述关于分包的相关规定，公司采购的劳务服务可不认定为测绘分包。

根据上述，报告期内，发行人确认收入超过 20 万元的测绘项目中涉及分包比例超过 40% 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年度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资质	采购金额（元）	收入金额（元）	分包比例
1	2020 年度	中阳县不动产统一登记系统建设楼幢测量项目	吕梁市潼鑫测绘有限责任公司	测绘乙级资质	633,567.23	940,566.04	67.36%
2	2021 年度	2020 年度宜昌市自然保护地监管项目	河南励创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测绘乙级资质	141,509.44	330,188.68	42.86%
3		麻阳苗族自治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颁证档案电子扫描项目	东方有道（北京）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测绘乙级资质	221,391.69	306,399.34	72.26%
4		武平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技术服务项目	福建科图勘测规划有限公司	测绘甲级、乙级资质	242,159.23	440,566.04	54.97%
5	2022 年度	汕特燃机电厂供气支线项目	武汉海地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测绘甲级、乙级资质	75,613.21	367,735.85	69.30%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测绘甲级、乙级资质	179,245.28		
6		大理市农村房屋不动产测绘、权籍调查及申请登记技术服务项目	江西雅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测绘甲级、乙级资质	190,253.30	368,258.49	51.66%

根据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德清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因测绘项目对外采购服务与相关客户、供应商产生诉讼、仲裁或其他形式的纠纷，亦不存在因违反《测绘法》《测绘市场管理暂行办法》测绘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同时经本所律师检索，

《测绘市场管理暂行办法》虽明确了项目分包量不得超过 40%及违反该规定的相关处罚后果，但根据《关于修改部分测绘规范性文件的决定》的规定，项目分包量超过 40%的行为对应的罚则已经删除。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部分项目分包比例超过 40%的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除晋江调查项目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转包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部分项目对外分包项目超过 40%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因该事项受到行政处罚或与相关客户、供应商产生诉讼、仲裁或其他形式的纠纷，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说明实际控制人及多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超图软件离职成立发行人，次年后研发出 EV-Globe V1.0 的可行性，是否存在侵犯超图软件知识产权的情形，历史上是否存在纠纷，超图软件转让发行人股份的真实性，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代超图软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针对该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国遥有限全套工商档案、超图软件投资和对外转让国遥有限股权协议、银行支付单据以及国遥有限 2012 年、2013 年 6 月两期审计报告，并查询超图软件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公告，核查超图软件投资及退出国遥有限的情况；

（2）查阅了发行人、超图软件出具的书面声明，核查 EV-Globe 的开发情况，并核查发行人和超图软件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3）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超图软件及方壶天地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核查超图软件持有发行人股份、超图软件退出国遥有限以及发行人是否存在侵犯超图软件知识产权的情况；

（4）通过公开渠道查询超图软件信息披露相关资料。

1、说明实际控制人及多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超图软件离职成立发行人，次年后研发出 EV-Globe V1.0 的可行性，是否存在侵犯超图软件知识产权的情形，历史上是否存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美国国家航空航天局（NASA）在 2004 年发布了三维数字地球软件 WorldWind 的首个免费开源的版本，在此行业发展背景下，公司看好三维 GIS 软件的发展前景，于 2004 年末由吴秋华牵头开展 EV-GlobeV1.0 的研发工作。为快速开拓市场，EV-Globe V1.0 版本采用 WorldWind 开源技术作为整体技术基底，具备遥感影像瓦片、地形瓦片、矢量瓦片加载显示，小批量三维模型加载显示，距离面积测量等基本功能，并开发了瓦片数据制作工具和模型转换工具，为用户开发简单的三维应用。因 EV-GlobeV1.0 是基于 WorldWind 开源技术研发，功能较为基础，因此整体研发耗时较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秋华及多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超图软件离职并成立发行人，次年研发出 EV-Globe V1.0 具备可行性。

EV-GlobeV1.0 与同时期超图软件相关产品 SuperMap 在开发语言环境、应用方向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EV-Globe V1.0 基于 C#高级语言进行开发，SuperMap 采用 C++语言开发；EV-Globe V1.0 只有三维数字地球功能，不具备二维地图功能，同时期 SuperMap 主要功能集中在二维地图，并未发布三维数字地球相关产品。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原在超图软件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职务	原在超图软件任职及工作情况
吴秋华	董事长、总经理	副总经理，负责具体 GIS 应用领域的业务开拓、生产管理等工作
梁长青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人事部经理，人事工作
肖剑	董事、副总经理	工程部项目经理，对接服务具体应用领域客户，GIS 应用层面软件开发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吴秋华在超图软件任职期间主要负责 GIS 应用工程领域工作，梁长青原在超图软件任人事部经理，负责人事工作，肖剑原在超图软件任工程部项目经理，上述人员均未从事 SuperMap 基础平台软件研发和管理工作。

根据超图软件于 2023 年 9 月出具的说明，国遥股份不存在侵犯超图软件知识产权的情况，历史上不存在相关知识产权的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EV-Globe V1.0 版本采用 WorldWind 开源技术作为整体技术基底，为用户开发简单的三维应用，研发耗时相对较短，实际控制

人及多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超图软件离职成立发行人，次年后研发出 EV-Globe V1.0 具备可行性；发行人不存在侵犯超图软件知识产权的情况，历史上也不存在纠纷。

2、超图软件转让发行人股份的真实性，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代超图软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1）超图软件上市之前投资发行人的具体情况

根据 2009 年 12 月超图软件公告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关于对参股公司国遥有限投资的披露情况如下：“国遥新天地主要从事遥感影像数据代理销售、遥感数据处理服务及遥感应用软件的研发和销售。本公司参股国遥新天地的目的是一是看好该公司的发展前景，通过投资参股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二是与国遥新天地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采购国遥新天地的遥感数据和向其分包部分技术开发服务，有利于公司更好地向部分用户提供包含遥感技术的综合地理信息应用产品和服务，满足部分用户对于遥感产品和服务的需求，提高公司产品和服务的适用性。此外，国遥新天地在开展其业务时，有时需要采购本公司的基础平台软件产品，虽然金额不大，但对推广公司品牌、扩大市场起到了一定作用。”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超图软件投资发行人的出资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超图软件对发行人的投资均在其 2009 年 12 月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之前，包括 2004 年国遥有限设立时作为初始投资人投资以及 2007 年参与国遥有限的第一次增资。其中，2004 年超图软件投资 40 万元，2007 年投资 160 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吴秋华的访谈，以上超图软件对发行人的两次投资均系以货币形式出资，因公司新设（2004 年）或处于设立初期（2007 年），经营规模及盈利能力较小，出资价格均为 1 元/注册资本，出资价格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超图软件投资发行人的实际成本合计为 200 万元。

（2）超图软件上市之后转让退出发行人的具体情况

①超图软件转让退出发行人的背景

根据 2013 年 8 月超图软件披露的《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关于出售国遥有限股权的交易目的如下：“此次公司出售参股子公司股权，主要是基于整合公司主营业务之目的。由于国遥目前的主营业务为自主遥感数据采集和相应的数据处理和服务，其产品及业务模式不同本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国遥自 2004 年成立至今，其人员、管理、业务等均相对独立，对该公司股权进行出售不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的正常开展。”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超图软件相关人员、发行人董事长吴秋华的访谈，国遥有限在 2004 年成立后较长时间以遥感数据服务为主要业务，与当时超图软件主营业务地理信息系统（GIS）软件差异较大。基于超图软件有意出售国遥有限股权，经国遥有限、吴秋华、超图软件共同协商，超图软件决定将其持有的国遥有限 20%股权对外转让。吴秋华有意通过个人受让股权及搭建持股平台受让部分股权，出于资金筹措及搭建持股平台时间考虑，由方壶天地受让超图软件持有的国遥有限 20%股权。方壶天地有意投资并与吴秋华签署了《关于受让股权的补充协议》等文件，确认受让上述 20%股权后，在一个月內将 12%的股份转让给吴秋华及其第三方，剩余股权由方壶天地根据实际情况按照《关于受让股权的补充协议》的约定处置。

②超图软件转让退出发行人的交易定价及交割情况

根据 2013 年 8 月超图软件公告的《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本次交易定价情况如下：“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方式为协商定价，交易定价依据为国遥 2012 年及 2013 年 6 月两期审计报告之相关审计结果（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国遥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的审计净资产为 8,324.18 万元，本次股权交易的溢价率约为 110.23%。交易双方充分考虑了目标公司的现有财务状况、净资产状况及未来经营预期等各种因素，确认最终转让价款总计为人民币 3,500 万元（大写：叁仟伍佰万元整）。 ”

根据上述公告，超图软件退出价格较发行人经审计净资产溢价率为 110.23%；同时，超图软件 2004 至 2007 年投资发行人的成本合计为 200 万元，

2013 年退出发行人的价款为 3,500 万元，超图软件总投资收益率为 1,650%，年化投资收益率为 49.12%（按超图软件投入现金流和退出现金流推算年化复利）。根据测算，本次股权转让对应的市盈率为 11.65 倍，与同期同业公司市场案例（2012 年 3 月，航天宏图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118.182 万元，增资价格为 54.999 元/注册资本，定价依据为航天宏图 2012 年度预计净利润 650 万元乘以 10 倍市盈率）具有可比性，处于市场合理价格区间。

因此，超图软件投资发行人获得了较高的投资回报，转让股权交易价格处于市场合理水平，定价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损害超图软件股东利益的情况。

经核查，2013 年 10 月 18 日，国遥有限完成前述股权转让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股权转让款已支付，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3）超图软件针对此次股权转让履行的程序

2013 年 8 月 30 日，超图软件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参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为整合超图软件主营业务，超图软件拟将持有的参股子公司北京国遥新天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股权以 3,500 万元转让给北京方壶天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前述交易完成后，超图软件不再为国遥有限股东，方壶天地将成为国遥有限股东。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同日，超图软件独立董事发表专项意见：经审核相关资料，我们认为上述股权转让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况，亦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遵循了客观、公允、合理的原则。

2013 年 9 月 18 日，超图软件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出售参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日，超图软件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认为超图软件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出席超图软件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4）方壶天地后续退出发行人 20%股权情况

根据吴秋华与方壶天地于 2013 年 8 月 29 日签署的《关于受让股权的补充协议》，吴秋华或吴秋华指定的第三方在前述方壶天地受让 20%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日后 30 日内按照前述方壶天地的受让价格从方壶天地受让 12%股权，在 30 日内完成受让，方壶天地不收取资金占用费（资金利息）；若超过 30 日吴秋华或吴秋华指定的第三方仍未办理该 12%股权的转让手续，则方壶天地有权要求吴秋华及指定的第三方支付资金占用费（资金利息），资金利息=不低于 6%的单利*（实际资金占用天数-30）。

2014 年 5 月 19 日，方壶天地将国遥有限 58 万元出资额（对应股权比例 5.80%）作价 1,015.00 万元转让给天津健翔，将国遥有限 62 万元出资额（对应股权比例 6.20%）作价 1,085.00 万元转让给天津志诚。天津健翔、天津志诚均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吴秋华另支付方壶天地约定资金占用费 40 万元。

2014 年 11 月 15 日，方壶天地将国遥有限 30 万元出资额（对应股权比例 3.00%）作价 750.00 万元转让给颜平泉，对该 3%股权，方壶天地收益为 225 万元。

2018 年 2 月 5 日，方壶天地与吴秋华签订《股份回购（转让）协议》，方壶天地将其国遥有限 5.00%股权转让给吴秋华，转让价款为方壶天地持有国遥有限 5.00%股权对应的初始投资额加按 12%的年利率计算的收益，转让价款合计 1,449.91 万元，对于该 5%股权，方壶天地收益为 574.91 万元。

经核查，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方壶天地未再持有发行人股份。

根据本所律师于 2023 年 6 月对历史股东超图软件的访谈确认，以及对发行人股东的访谈，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代超图软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超图软件基于整合公司主营业务之目的出售国遥有限股权，上述股权转让背景具有合理性；超图软件投资发行人获得了较高的投资回报，转让股权定价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损害超图软件股东利益的情况；超图软件转让发行人股份事项真实、合理，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代超图软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五）说明与客户就产品存在的技术漏洞、数据错误、信息泄露风险或违规风险等事项的具体合同约定情况及责任分担情况，未来法律风险或法律后果，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上述法律风险

针对该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了解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构成及主要客户、获取相关订单的方式；

（2）获取并查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所签署的合同，核查合同的相关条款；

（3）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进行访谈，并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确认发行人就相关项目的实施是否与主要客户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技术开发服务和遥感数据服务，技术开发服务包括定制化行业应用开发和销售 EV-Globe 软件；遥感数据服务包括测绘数据服务、卫星数据代理服务。发行人的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军队、军工集团及军事院所、国有企业等，主要通过公开招标、竞标的方式获取业务订单。发行人与该等客户所签署销售协议，多数为客户所提供制式合同，合同条款的约定主要系根据客户单位的管理需求和项目的涉密级别等确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技术开发服务、遥感数据服务。经核查，发行人提供该等服务与客户所签署的合同大多约定了保密义务或信息泄露相关事项；销售合同多数约定了验收条件或标准，但对于技术漏洞、数据错误的单独约定较少。经核查，报告期内技术开发服务、遥感数据服务前十大项目存在关

于技术漏洞、数据错误、信息泄露风险或违规风险事项约定的项目及合同对应条款如下：

(1) 技术开发服务

序号	客户	项目名称	相关条款
1	单位 A1	XX 数管中心及综显系统	约定了乙方的保密义务。
2	单位 E	体系 ZZXX 评估系统	约定了双方保密义务。
3	单位 B1	态势综合功能软件	约定了双方保密义务及泄密责任。
4	浙江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七星阁”南湖 区综合指挥平台 建设项目技术开发及服务项目	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因乙方未严格遵守双方签署的安全生产协议和信息安全协议等的执行，造成国家、集体或他人财产损失，人身安全损失的，其责任完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乙方同时应承担对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其他损失。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所有技术资料、数据、样品及依据本合同规定完成的所有工作成果等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信息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已任何形式将保密信息的任何部分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泄露或不正当使用。有关保密责任的具体条款由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附件《保密协议》中进行约定。
5	中科院空天院	土地资源应用分析验证系统	约定了乙方的数据保密义务。
6	单位 A3	综合态势显示系统软件	约定了乙方的保密义务及泄密责任。

注：如无特殊说明，本表格中相关条款的“乙方”均指发行人或其子公司。

(2) 遥感数据服务

序号	客户	项目名称	相关条款
1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典型农区高分影像采集项目	乙方须严格按照《保守国家秘密法》《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计算机信息系统保密管理暂行规定》、《国家秘密载体保密管理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文件的要求，对项目所有成果有效管理，做好安全保密工作。 乙方不得将保密资料用于该项目以外的工作；不得以商业目的使用该数据或者开发和生产其他产品；乙方可根据需要对数据内容进行必要的修改和对数据格式进行转换，但未经许可，不得将修改、转换后的数据对外发布和提供；乙方不得将监测成果在计算机互联网上传输、登载。 本项目所有资料、成果的所有权归甲方，乙方对本项目所有的成果资料具有保密的义务，不得以

			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和泄露，不得利用本项目成果资料生产其他任何形式的产品，本项目终止时应将所有资料交给甲方，不得做任何形式的保留。
2	北京中科遥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四川省典型农区高分影像采集项目	乙方须严格按照《保守国家秘密法》《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计算机信息系统保密管理暂行规定》、《国家秘密载体保密管理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文件的要求，对项目所有成果有效管理，做好安全保密工作。 乙方不得将保密资料用于该项目以外的工作；不得以商业目的使用该数据或者开发和生产其他产品；乙方可根据需要对数据内容进行必要的修改和对数据格式进行转换，但未经许可，不得将修改、转换后的数据对外发布和提供；乙方不得将监测成果在计算机互联网上传输、登载。 本项目所有资料、成果的所有权归甲方，乙方对本项目所有的成果资料具有保密的义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和泄露，不得利用本项目成果资料生产其他任何形式的产品，本项目终止时应将所有资料交给甲方，不得做任何形式的保留。
3	重庆市渝北区农村合作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渝北区农村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服务项目	乙方严格执行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保密局关于《测绘管理工作秘密范围的规定》之规定。工作完成后，所有数据资料及成果全部移交甲方，不得备份、复制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
4	河南省遥感测绘院	“天眼”系统数字高清影像地图数据获取采购项目	经双方同意，本合同未将任何一方的内部信息内所含或所属的权利转让给另一方。任何一方不得超出实施目的所允许的必要限度，从另一方处复制、摘录和转移任何内部信息。任何内部信息的公布均须得到披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双方应确保受委派执行合同目的或经其他途径知悉或获得内部信息的人员遵循与本合同一致的保密义务，并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对内部信息保密，避免该等内部信息被不当披露或使用，采取该等措施时应持与保护自身内部信息相同的最高程度的谨慎态度。任何一方若发现有误用或滥用另一方的内部信息的情形时，应及时将该情形书面通知另一方。
5	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随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和市政设施调查项目	1、项目所有成果资料的所有权和著作权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将项目成果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或个人使用。 2、允许乙方内部使用执行本合同所生产的项目成果。 3、对于甲方提供过的基础图纸和技术资料，乙方有保密义务，无论何时，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转让。
6	重庆市黔江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黔江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测绘	在合同期内和合同终止后，乙方应负责所有成果、资料的保密，并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非经甲方书面认可，不得向任何人以任何方式提供任何资料。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程序传递各项资料，

		项目	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回所付工程款。乙方提交成果后十日内，退回全部原始资料。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额的10%赔偿损失，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	--	----	---

注：如无特殊说明，本表格中相关条款的“乙方”均指发行人或其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就上述项目与发行人及其相关客户的访谈，并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就上述项目实施与相关客户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因技术漏洞、数据错误、信息泄露或其他违规行为遭受客户追究违约责任或损害赔偿责任的的情形。

2、未来法律风险或法律后果

根据《保守国家秘密法》第四十八条，有该条列举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机关、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发生重大泄密案件的，由有关机关、单位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不适用处分的人员，由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督促其主管部门予以处理。

根据《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经保密审查合格的企业事业单位违反保密管理规定的，由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暂停涉密业务；情节严重的，停止涉密业务。

根据《数据安全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开展数据处理活动的组织、个人不履行《数据安全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的数据安全保护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违反国家核心数据管理制度，危害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的，由有关主管部门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罚款，并根据情况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测绘法》第六十五条规定，违反《测绘法》规定……泄露国家秘密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测绘法》规定，获取、持有、提供、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

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

根据公司与主要客户所签署销售合同有关保密义务等事项的约定，如公司违反合同所约定的保密义务实施保留、未经许可使用、向第三方泄露或其他违约行为的，公司可能会被该等客户依据合同约定追究承担违反保密义务的法律后果。

根据上述法律规定，公司开展主营业务可能存在秘密泄露风险，具体如下：

公司在向政府、军队、国企等客户提供技术开发服务和遥感数据服务过程中，部分项目存在涉及国家秘密或地理信息数据保密的情形。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相应的保密管理体系，并在生产经营中采取各项措施保证国家秘密和地理信息数据安全，但不排除一些意外情况使得上述信息发生泄露，进而导致产生客户索赔、受到监管部门处罚甚至丧失相关业务资质等后果，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在修订后的《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上述法律风险。

（六）发行人开展业务是否符合招投标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应当招投标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取得的项目，取得订单过程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或其他利益输送行为等情形

针对该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以及发行人主要业务开展地区政策性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标准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访谈发行人业务人员关于应招投标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项目的具体情况并取得《阜新市财政局关于开展城区 3D 影像航摄项目资金的意见》（阜财经复[2015]547 号）；

（2）访谈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或其他利益输送行为；互联网公开信息检索发行人及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销售人员的涉诉情况；取得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无违规证明文件和董监高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文件。

1、发行人开展业务是否符合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应当招投标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取得的项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为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军队、军工集团及军事院所、国有企业等类型的收入占比均超过 85%，该部分客户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履行招投标等采购程序，公司主要业务开展地区政策性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标准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单位	主要内容
1	云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1 年版）	云南省财政厅	一、部门集中采购项目 部门集中采购项目是指部门或系统有特殊要求，需要由部门或系统统一配置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类专用项目。部门集中采购项目由各主管预算单位结合自身业务特点自行确定，报省级财政部门备案后实施。各州、市有关部门按照省级主管部门确定的部门集中采购项目执行。 二、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一）货物和服务类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200 万元。 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类项目，采购金额达到 200 万元及以上的，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符合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情形或者有需要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等特殊情况的，拟采用公开招标以外采购方式的，采购单位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报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后，向州市级及以上财政部门申请批准。
2	关于公布 2021-2022 年度辽宁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	辽宁省财政厅	（一）采购限额标准：货物、服务类项目，省本级和沈阳、大连、鞍山市本级 50 万元，其他市、县（市、区）级 30 万元；工程类项目 60 万元。 （二）未纳入集采目录并且单项或者批量采购预算金额在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项目，不纳入政府采购范围，无需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履行政府采购程序。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为采购人必须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最低数额，凡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金额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政府采购项目，应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 （三）货物、服务类项目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为 200 万元。工程类项目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3	北京市 2020-2022 年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	北京市财政局	一、集中采购目录 凡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品目均须按规定委托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目录中采购规则未作说明的，规则统一为：单项或批量小于 400 万元的，视情况汇总各单位需求组织批量、竞价、谈判等带量集中采购，未集中组织带量采购的由各单位按照协议采购的方式执行；大于或等于 400 万元为公开招标。 二、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序号	文件名称	单位	主要内容
			除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和部门集中采购项目外，各预算单位采购货物、服务和工程单项或批量金额达到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标准时，应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实行分散采购。 三、公开招标限额标准 各预算单位采购单项或批量金额达到以下标准时，应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 1.货物和服务类：400 万元以上（含 400 万元）； 2.工程类：按照国家招标投标有关规定执行。
4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 年版）》的通知	广东省财政厅	一、集中采购目录 凡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均须按规定委托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二、部门集中采购 各级主管预算单位对本部门或系统有特殊要求，需要统一配置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类专用项目，可结合实际工作需要自行确定本部门或系统的部门集中采购项目范围及限额标准，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后实施。部门集中采购项目的限额标准不得高于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三、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除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和部门集中采购项目外，单项或批量金额达到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下同）的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应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实行分散采购。 四、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一）货物和服务类 单项或批量金额 400 万元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应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5	四川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 年版）	四川省财政厅	（一）分散采购限额标准除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和部门集中采购项目外，各部门自行采购单项或批量金额达到 100 万元以上的货物和服务的项目、120 万元以上的工程项目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执行。 （二）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单项采购金额达到 400 万元以上的，必须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6	江苏省 2022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	江苏省财政厅	一、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省级、南京市和苏州市（含所属县级市）货物和服务项目分散采购限额为 50 万元，其他设区市、县级货物和服务项目分散采购限额为 30 万元；工程项目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为 60 万元。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采购人采购单项或批量金额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序号	文件名称	单位	主要内容
			的项目，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实行分散采购。 集中采购目录以外且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采购项目，不执行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方式和程序，由采购人按照相关预算支出管理规定和本单位内控制度自行组织实施。 二、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类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为 400 万元，采购人采购货物、服务项目单项或批量金额达到 400 万元以上的，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符合其他法定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采购人可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采用非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政府采购工程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7	天津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2020 年版）	天津市财政局	一、采购限额标准 集中采购目录以外且预算金额达到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项目，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市区两级采购限额标准：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为 50 万元；工程类项目为 60 万元。 二、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预算金额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项目，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实施。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同级财政部门的批准。 市区两级公开招标数额标准：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为 4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项目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8	黑龙江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1 年版）	黑龙江省财政厅	二、集中采购限额标准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货物、服务、工程项目（品目）集中采购限额标准为 60 万元。限额标准以上（大于等于 60 万元）的，作为单独项目（品目）委托集中采购机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执行。限额标准以下（小于 60 万元）的，通过协议供货、电子卖场、定点采购等方式采购；以上方式无法满足需求的，可通过网上竞价等简易方式采购。各市（地）、县（市）《目录》内货物、服务、工程项目（品目）集中采购限额标准自行确定，原则上各项目（品目）集中采购限额标准应统一。 三、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目录》外货物、服务、工程项目（品目）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为 60 万元。限额标准以上（大于等于 60 万元）的，实行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下（小于 60 万元）的，由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自行采购，提倡通过协议供货、电子卖场、定点采购、网上竞价等方式采购；市（地）、县（市）级《目录》外货物、服务项目（品目）分散采购限额标准应大于等于 30 万元，工程项目（品目）应大于等于 60 万元。

序号	文件名称	单位	主要内容
			四、公开招标限额标准 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品目）的公开招标限额标准，省本级为大于等于 400 万元，市（地）、县（市）级应大于等于 200 万元。全省大于等于 400 万元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品目），采取竞争性磋商等非招标方式实施。
9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调整广西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数额和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一、调整后的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如下： 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全区统一为 300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或者服务项目，采购金额达到 300 万元以上的，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政府采购工程依法不进行招标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规定的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或者单一来源等采购方式采购。 二、调整后的分散采购限额标准如下： 货物、服务类项目：自治区本级为 100 万元，设区市、县（市、区）级为 50 万元；工程类项目：自治区本级为 100 万元，设区市、县（市、区）级维持原标准 60 万元不变。 三、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政府采购货物或者服务项目，采购金额达到 200 万元以上的，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10	浙江省 2021—2022 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	浙江省财政厅	三、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集中采购目录以外，单项或者年度批量预算金额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项目，依法实施分散采购。各级采购单位可以依法自行组织采购，也可以依法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全省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为： 货物、服务类项目：省级 100 万元；市级 50 万元；县级 30 万元。 四、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单项或年度批量预算金额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应当实行公开招标。符合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法定适用情形的，可以采用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但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市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或县级政府批准。 全省货物和服务项目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为：省市县三级均为 400 万元。 建设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项目，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11	湖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1 年版）	湖北省财政厅	二、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除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外，各预算单位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项目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执行。分散采购限额标准如下：货物、服务类项目省级和武汉市本级为 100 万

序号	文件名称	单位	主要内容
			元、市州级为 60 万元、县级为 40 万元；工程类项目全省统一为 60 万元。 三、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省级单项或批量采购达到 400 万元以上、市县级 200 万元以上的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其中武汉市市本级执行省级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根据发行人客户所在地财政规定，需要履行公开招标程序的项目金额须大于一定金额（200 万元、300 万元或 400 万元等），按照有关规定达到金额标准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签约时间及验收时间	合同金额	履行程序
阜新市城区倾斜摄影测量数据服务	阜新市自然资源局	2015 年 11 月 2021 年 10 月	260 万元	阜新市财政局出具《阜新市财政局关于开展城区 3D 影像航摄项目资金的意见》（阜财经复[2015]547 号），同意市规划局拟与国遥股份签订的上述项目合同由市公用事业局列入 2016 年城建专项资金计划。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七条：“……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第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因此，“阜新市城区倾斜摄影测量数据服务”项目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政府采购法》的要求。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项目获取严格遵守《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

2、取得订单过程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或其他利益输送行为等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确认，公司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会计规范制定了一系列的财务内控制度，通过严格执行财务内控制度，有效地规范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财务行为，并从销售、收款、现金、费用

报销等诸方面采取了有效措施防范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出现。公司也加强采购和销售管理，从多种渠道规范客户关系的管理和维护。同时，公司制定了员工手册、反商业贿赂条例等内部管理制度，对销售人员的行为进行规范及约束。公司与客户的合同中一般情况下约定双方及各自人员必须遵纪守法，不得从事任何商业贿赂、不正当交易等行为。

本所律师访谈了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受访人均确认与公司之间的相关业务往来合法合规，主要客户与公司之间除正常的供货合同和订单外，不存在与公司或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员工之间特殊利益交换的安排，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此外，公司与部分客户、供应商签订的业务合同中包含廉洁条款，规范了相关方在业务合作过程中的廉洁行为，确保相关方及其工作人员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避免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或其他利益输送行为。

根据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销售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公司及相关人员的书面说明等文件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了查询，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销售人员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被提起诉讼、追究民事责任或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因商业贿赂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根据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公司报告期内业务获取方式均合法合规，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根据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于报告期内取得订单的过程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或其他利益输送行为等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阜新市城区倾斜摄影测量数据服务”项目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政府采购法》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项目获取严格遵守《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发行人取得订单过程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或其他利益输送行为等情形。

三、审核问询问题 4：关于国有审批程序、股权激励及股份转让

申报材料显示：

（1）2007 年国遥有限增资，当时的国资股东中科院遥感所未参与本次增资，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存在国资监管程序瑕疵。目前，发行人以中科院空天院（原中科院遥感所）全资子公司国科光电间接持有国遥股份共计 6.2964%的股份的方式对 2007 年增资事项进行补偿。2023 年 5 月，中科院条财局出具复函但未确认发行人国资程序不规范的行为得到了补正。

（2）历史沿革中，发行人进行了多次股权激励并计提股份支付。

（3）2013 年，方壶天地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秋华约定受让超图软件持有国遥有限 20%股权后，在一个月将 12%的股份转让给吴秋华及其第三方。吴秋华于 201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2 月先向方壶天地支付该 12%股权对应的转让对价以及相应的资金占用费。2014 年 4 月，天津志诚、天津健翔成立后，吴秋华确定由天津志诚、天津健翔承接前述 12%股权。

请发行人：

（1）说明历史上存在国资监管程序瑕疵是否整改完毕，国资管理部门确认未给予明确答复的原因，是否仍存在被追责的风险，历史上在其他国资管理工作违规事项。

（2）说明历次确认股份支付的基本情况，并结合报告期内股权激励时期发行人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市场环境变化，行业特点，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市净率水平，股份支付实施或发生当年市盈率、市净率等指标，近期合理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等，说明发行人股份支付所使用的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股权

激励是否存在锁定期，离职后股权处置的相关约定，发行人股份支付计提是否合规。

（3）说明 2013 年吴秋华未直接受让发行人 12%股份而由方壶天地转让的原因及背景，吴秋华偿还发行人借款的资金来源。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历史上存在国资监管程序瑕疵是否整改完毕，国资管理部门确认未给予明确答复的原因，是否仍存在被追责的风险，历史上在其他国资管理工作违规事项

本所律师查阅了《增资事项股权补偿协议》《中科院空天院关于申请确认国遥股份国资程序瑕疵补正的函》《中科院条财局关于北京国遥新天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原国有股权变动补偿方案调整相关事项的复函》《中科院条财局关于北京国遥新天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资程序瑕疵相关事项的复函》等材料，并与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吴秋华，中科院空天院及国科光电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国资相关事项具体如下：

2023 年 5 月 6 日，中科院空天院、吴秋华、国遥股份、国科光电达成《增资事项股权补偿协议》，吴秋华于 2023 年 5 月通过零对价转让天津志诚 584.8494 万元合伙份额（对应国遥股份 164.8212 万股，股权比例为 3.2964%）、天津健翔 517.2413 万元合伙企业份额（对应国遥股份 150 万股，股权比例为 3.00%）给中科院空天院下辖企业国科光电的方式，就 2007 年增资涉及的国资管理程序瑕疵事项向中科院空天院进行了补偿。

2023 年 5 月和 2023 年 8 月，中科院空天院分别向中科院条财局递交《关于申请确认北京国遥新天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国资事项的函》（空天函[2023]68 号）和《关于申请确认北京国遥新天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资程序瑕疵补正的函》（空天函[2023]106 号）。

2023年8月16日，中科院条财局出具《中科院条财局关于北京国遥新天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资程序瑕疵相关事项的复函》：“2007年北京国遥新天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遥新天地’）增资时未对有关资产进行评估的国资不规范行为，你单位以国科光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国遥新天地6.2964%股权的方式进行补正，并履行了经济行为备案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国资管理部门已针对2007年增资的国资管理瑕疵补正情况给予了明确答复，公司历史上存在的国资监管程序瑕疵已经整改完毕，不存在被追责的风险，公司历史上不存在其他国资管理工作违规事项。

（二）说明历次确认股份支付的基本情况，并结合报告期内股权激励时期发行人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市场环境变化，行业特点，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市净率水平，股份支付实施或发生当年市盈率、市净率等指标，近期合理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等，说明发行人股份支付所使用的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股权激励是否存在锁定期，离职后股权处置的相关约定，发行人股份支付计提是否合规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天津志诚和天津健翔的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合伙协议，公司董事会关于实施股权激励的决议、公司历次变动涉及的验资报告（如有）、出资凭证、评估报告、审计报告、转让款支付记录，核查了公司确认股份支付的准确性；并通过公开途径查询同业公司同期并购重组、增资等资本运作案例（如有），查询同业公司同期并购重组等资本运作（如有）对应的市盈率，核查公司股份支付计提和分摊（如有）的准确性；查阅了发行人股权激励费用测算表和会计处理凭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遥有限设立以来，因公司股权变动、持股平台天津志诚和天津健翔合伙份额变动等情况，共9次确认股份支付，相关情况概要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事项	确认股份支付金额
2007年11月	国遥有限第一次增资	2,587.20

2012 年 6 月	国遥有限第二次增资	4,523.52
2015 年 8 月	国遥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天津志诚、天津健翔受让股权）	1,154.96
2016 年 12 月	国遥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1,545.30
2018 年 9 月	天津健翔合伙份额变动	46.28
2019 年 8 月	国遥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461.76
2020 年 8 月	天津健翔、天津志诚合伙份额变动	136.24
2021 年 8 月	天津志诚合伙份额变动	33.82
2022 年 11 月	通过天津志诚、天津健翔实施股权激励（合伙份额变动）	831.50
合计		11,320.58

前述历次股份支付确认的背景、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同期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公司经营情况、行业发展情况等具体如下：

1、2007 年 11 月，国遥有限第一次增资时确认股份支付的相关情况

该次增资中，超图软件、吴秋华、梁长青、吴治陵、肖剑各增资 160 万元、100 万元、57.5 万元、52.5 万元、30 万元，发行人注册资本从 100 万元增至 500 万，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该次增资确认股份支付所使用的公允价值为 19.48 元/注册资本，公司整体估值为 1,948.00 万元。吴秋华因持股比例下降不纳入计提范围，公司就该次股权激励计提股份支付金额为：梁长青、吴治陵、肖剑增加的持股数额*公允价格与入股价格的差额=（57.5+52.5+30）*（19.48-1）=2,587.20 万元。

该次增资时，国有股东中科院遥感所未参与增资，增资后国有股东持股比例由 20%降至增资后的 4%，本次增资未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增资存在国资监管程序瑕疵。为规范前述瑕疵事项，2022 年中科院空天院委托北京中威辰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威辰光评报字[2022]第 1002 号《北京国遥新天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事宜所涉及的该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确认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1,948.00 万元。前述公允价值为根据国资认可的前述评估结果确认。

2007 年，公司尚处于发展初期，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根据北京中瑞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初具的国遥有限 2006 年度审计报告（中瑞联审字[2007]117 号），

公司 2006 年资产总额为 1,104.68 万元，净资产为 607.49 万元，营业收入为 2,515.31 万元，净利润为 136.61 万元，前述公允价值对应的市盈率 $PE=1,948/136.61=14.26$ 。

2007 年前后同行业未查询到可供参考的并购重组案例。

2007 年 11 月增资时未设定锁定期，未对离职后股权处置做出约定。公司根据国资认可评估结果确认公允价值，并据此计提股份支付符合相关规定。

2、2012 年 6 月，国遥有限第二次增资时确认股份支付的相关情况

该次增资中，吴秋华增资 500 万元，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至 1,000 万元，增资价格为 7 元/注册资本。该次增资确认股份支付所使用的公允价值为 16.05 元/注册资本，系根据公司 2011 年净利润 802.3524 万元按照 10 倍市盈率计算公允价值 8,023.524 万元得出。公司就该次股权激励计提股份支付金额为：吴秋华增加的持股数额*公允价格与入股价格的差额=500*（802.3524*10/500-7）=4,523.52 万元。

该次增资前 2012 年 5 月，国遥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中科院遥感所将 4% 股权即 20 万元出资额以进场交易方式转让给吴治陵）时，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并经国资管理机构评估备案的《中国科学院遥感应用研究所拟转让其所持有北京国遥新天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 股权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1]第 284 号）确认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国遥有限企业价值为 3,496.18 万元，4% 股权对应价值为 139.85 万元。股权转让价格为 140 万元，对应每出资额为 7 元。2012 年 6 月吴秋华依据上月的转让价格进行增资，基于谨慎性考虑，按照 2012 年 5 月股权转让价格与公司 2011 年净利润 10 倍 PE 价格孰高计提股份支付。

2011-2012 年，公司生产经营初具规模，经营情况稳定向好。根据北京中瑞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国遥有限 2011 年度审计报告（中瑞联审字[2012]02001001039 号），2011 年公司资产总额 7,113.53 万元，净资产 3,571.02 万元，营业收入 9,985.49 万元，净利润 802.35 万元。

根据公开市场信息，同期同业公司市场案例为航天宏图 2012 年 3 月增资。

具体情况如下：

2012 年 1 月，深圳市启赋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启赋创投”）、北京阿普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普瑞投资”）与北京华迪宏图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航天宏图前身，以下简称“航天宏图”）签署《关于北京华迪宏图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协议书》，启赋创投以 900 万元认购公司 13.85%股权，其中 16.3638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其余 883.6362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阿普瑞投资以 100 万元认购公司 1.54%股权，其中 1.8182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其余 98.1818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2 年 3 月，北京中会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京中会验字[2012]第 059 号《验资报告》，确认上述股东已缴足出资。根据航天宏图 IPO 相关问询回复，航天宏图该次增资的价格为 54.999 元/注册资本，定价依据为航天宏图 2012 年度预计净利润 650 万元乘以 10 倍市盈率。综上，国遥有限本次增资确认股份支付对应的市盈率水平与同行业具有可比性。

公司该次增资时未设定锁定期，未对离职后股权处置做出约定。发行人结合增资时公司经营业绩确定的公允价值具有合理性，发行人的股份支付计提符合相关规定。

3、2015 年 8 月，国遥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时确认股份支付的相关情况

2015 年 8 月，方壶天地将 12%股权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天津志诚、天津健翔时，公司参考同期方壶天地向外部投资者颜平泉转让公司股权价格相应计提了股权支付，股份支付计提的具体情况及其合规性如下：

2014 年 4 月 21 日，员工持股平台天津健翔成立，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天津健翔成立时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吴秋华	880.00	88.00	普通合伙人
2	殷孝颖	15.00	1.50	有限合伙人
3	张永辉	15.00	1.50	有限合伙人
4	齐文杰	15.00	1.5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5	张国	15.00	1.50	有限合伙人
6	段升超	15.00	1.50	有限合伙人
7	王威	15.00	1.50	有限合伙人
8	胡天硕	15.00	1.50	有限合伙人
9	陈小伟	15.00	1.5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	100.00	

2014年4月22日，员工持股平台天津志诚成立，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天津志诚成立时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吴秋华	965.00	87.73	普通合伙人
2	陈珍红	15.00	1.36	有限合伙人
3	王亚强	15.00	1.36	有限合伙人
4	夏亚兵	15.00	1.36	有限合伙人
5	陈清华	15.00	1.36	有限合伙人
6	唐亮亮	15.00	1.36	有限合伙人
7	张俊峰	15.00	1.36	有限合伙人
8	郭利艳	15.00	1.36	有限合伙人
9	曲世丰	15.00	1.36	有限合伙人
10	王春生	15.00	1.3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100.00	100.00	

2014年5月，方壶天地分别与天津健翔、天津志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国遥有限58万元出资额（对应股权比例5.80%）作价1,015.00万元转让给天津健翔，将国遥有限62万元出资额（对应股权比例6.20%）作价1,085.00万元转让给天津志诚，前述转让价格均为17.50元/注册资本。2014年11月，方壶天地将国遥有限30万元的出资额（对应股权比例3.00%）作价750.00万元转让给颜平泉，转让价格为25元/注册资本。

该次增资确认股份支付所使用的公允价值为25元/注册资本，系根据同期方壶天地向外部投资者颜平泉转让公司股权价格确定，公司整体估值为25,000.00万元。该次股权转让系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股权转让完成后，天津志

诚持有国遥有限 62 万元出资额，天津健翔持有国遥有限 58 万元出资额。

该次股权转让中，以方壶天地转让给外部投资者颜平泉的价格 25 元/注册资本作为每注册资本公允价值。天津志诚、天津健翔合伙人除吴秋华外均未实际出资，公司就该次股权激励计提股份支付金额为：吴秋华通过天津志诚、天津健翔受让股权增资的持股数额*吴秋华增加持股的公允价格与入股价格的差额+其他合伙人通过天津志诚、天津健翔受让股权增资的持股数额*其他合伙人增加持股的公允价格与入股价格的差额=965/1,100*62*（25-17.5）+880/1,000*58*（25-17.5）+135/1,100*62*（25-0）+120/1,000*58*（25-0）=1,154.96 万元。

2014-2015 年，公司生产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经营情况持续向好。根据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数据，2014 年公司资产总额 17,989.26 万元，净资产 4,815.46 万元，营业收入 12,838.77 万元，净利润 2,035.47 万元。前述公允价值对应的市盈率 $PE=25*1,000/2,035=12.29$ 。

根据公开市场信息，临近期间同业公司并购重组市场案例为超图软件 2016 年上半年以现金及发行股份形式收购南京国图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1 月 1 日，超图软件与孙在宏、吴长彬、蒋斌、张伟良等 11 名南京国图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国图”）原股东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孙在宏等股东合计持有的南京国图 100%股权。交易对价为 46,800 万元。

南京国图以 GIS 应用软件开发为主，同时向客户提供数据工程服务及土地规划涉及与咨询的综合解决方案。2015 年 1-9 月，南京国图实现营业收入 26,090.55 万元，净利润 926.73 万元。超图软件与交易对方中的业绩承诺方就南京国图未来业绩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 2015-2018 年业绩分别为 2,600 万元、3,400 万元、4,420 万元、5,746 万元。以本次交易的四年承诺业绩平均值计算，超图软件本次交易的对应市盈率 $PE=46,800/[(2,600+3,400+4,420+5,746)/4]=11.58$ 。

公司该次股权转让时未对员工持股平台员工持股设定锁定期，未对员工离职后股权处置做出约定。发行人根据同时期转让给外部投资者颜平泉的价格确

定公司的公允价值具有合理性，与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无重大差异，发行人的股份支付计提符合相关规定。

4、2016 年 12 月，国遥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时确认股份支付的相关情况

该次股权转让中，吴秋华将 2.2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22.50 万元）转让给梁长青，将 0.2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2.50 万元）转让给吴治陵，将 1.3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3.00 万元）转让给肖剑，将 1.2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2.00 万元）转让给牛玉刚，将 1.0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0.00 万元）转让给李洪助，将 1.0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0.00 万元）转让给杨为琛，将 1.0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0.00 万元）转让给张峰，将 1.0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0.00 万元）转让给张宗来。转让价格为 7.83 元/注册资本。

该次股权转让系对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该次股权转让中，以 2015 年 8 月方壶天地转让给外部投资者颜平泉的价格 25 元/注册资本作为每注册资本公允价值，公司整体估值为 25,000.00 万元。公司就该次股权激励计提股份支付金额为：受让人取得的持股数额 * 公允价格与入股价格的差额 = $(22.5+2.5+13+12+10+10+10+10) * (25-7.83) = 1,545.30$ 万元。

2015-2016 年，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向好。根据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数据，2015 年公司资产总额 23,687.11 万元，归母净资产 6,772.34 万元，营业收入 16,122.13 万元，净利润 2,341.89 万元。前述公允价值对应的市盈率 $PE=25*1,000/2,341.89=10.68$ 。

根据公开市场信息，临近期间同业公司并购重组市场案例为超图软件 2016 年上半年以现金及发行股份形式收购南京国图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份，交易对应市盈率 PE 为 11.58。具体情况如前所述。

公司该次股权转让时未设定锁定期，未对员工离职后股权处置做出约定。发行人根据同时期转让给外部投资者颜平泉的价格确定公司的公允价值具有合理性，与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无重大差异，发行人的股份支付计提符合相关规定。

5、2018 年 9 月，天津健翔合伙份额变动时确认股份支付的相关情况

王威、胡天硕从公司离职后，2018 年 9 月将所持天津健翔出资份额退回给吴秋华。王威、胡天硕的合伙企业份额出资款系吴秋华资助提供，因此其退伙为零对价退伙。该次变动系持股平台员工离职后转让所持合伙份额，公司实际控制人吴秋华受让合伙份额后持股比例提高，公司以吴秋华增加的持股数额为基础相应确认股份支付。

2018 年 2 月，方壶天地与吴秋华签订《股份回购（转让）协议》，方壶天地将其持有国遥有限 5.00%股权（对应 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吴秋华，转让价款为方壶天地持有国遥有限 5.00%股权对应的初始投资额加按 12%的年利率计算的收益，即受让（回购）价款=投资额+收益（利息），其中投资额为 875 万元，收益=投资额*12%*资金占用天数/360，资金占用天数=投资额到账日至支付回购价款前一日之间的自然天数之和，双方确认投资额到账日为 2013 年 9 月 25 日。根据前述约定，截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吴秋华应支付的价款为 $875+875*12\%*52\%=1,330$ 万元。该次股权转让以前述协议价格计算确认每注册资本公允价值为 $1330/5=26.60$ 元，公司整体估值为 26,600.00 万元。公司计提股份支付金额为：吴秋华受让合伙份额对应取得的公司持股数额*公允价格与入股价格的差额= $30/1,000*58*(26.60-0)=46.28$ 万元。

根据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数据，2017 年公司资产总额 30,915.99 万元，净资产 2,910.40 万元，营业收入 14,531.49 万元，净利润-1,381.68 万元。

根据公开市场信息，临近期间同业公司并购重组市场案例为 2019 年 4 月山东华鹏收购山东天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元信息”）55%股权。2018 年天元信息实现营业收入 12,832.02 万元，净利润 3,574.64 万元，山东华鹏收购天元信息的对应市盈率 PE 为 9。因公司 2017 年经营业绩亏损，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不具有可比性。

持股平台本次合伙人变动不涉及设定锁定期和员工离职后股权处置约定。本次计提股份支付时，公司整体估值 26,600.00 万元高于前次公司估值水平，计提股份支付金额相对较小。因合伙份额受让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吴秋华，公司根据同时期外部投资人方壶天地转让股权给吴秋华的价款合计计算确定公司的公允价值具有合理性，发行人的股份支付计提符合相关规定。

6、2019年8月，国遥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时确认股份支付的相关情况

该次股权转让中，吴秋华将其持有的出资额 12 万元转让给夏亚兵，将其持有的出资额 20 万元转让给李洪助；将其持有的出资额 4 万元转让给杨为琛；将其持有的出资额 4 万元转让给张峰；将其持有的 8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文成。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每一实缴出资额 7.35 元，未实缴出资额 0 元，综合计算股权转让价格为 3.68 元/注册资本。

该次股权转让系对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该次股权转让以 2018 年 2 月外部投资人方壶天地转让股权给吴秋华的价款合计计算确认每注册资本公允价值为 13.30 元/注册资本（公司注册资本于 2019 年 7 月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2,000 万元），公司整体估值为 26,600.00 万元。公司就该次股权激励计提股份支付金额为：受让人取得的持股数额*公允价格与入股价格的差额=（12+20+4+4+8）*（13.30-3.68）=461.76 万元。

2018-2019 年，地理信息产业保持快速发展态势，根据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统计，中国地理信息产业总产值 2018-2019 年分别实现 5,957 亿元、6,476 亿元。行业优势企业保持快速发展态势，中科星图、航天宏图均于 2019 年上半年向上交所报送科创板上市申请。同期，公司生产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经营情况持续向好。根据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数据，2018 年公司资产总额 31,836.42 万元，归母净资产 4,119.47 万元，营业收入 21,230.43 万元，净利润 1,209.08 万元。前述公允价值对应的市盈率 $PE=13.30*2,000/1,209.08=22.00$ 。

根据公开市场信息，临近期间同业公司并购重组市场案例为山东华鹏收购天元信息 55% 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 4 月 25 日，山东华鹏与易彩梅、赵华刚等 13 名交易对手方签订《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等，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天元信息 55% 股权。交易对价为 24,750 万元。

天元信息主要从事测绘及地理信息系统业务，业务范围涵盖基础地理信息数据采集、测绘工程、三维建模、地理信息空间数据库建设、地下管线探测测量、数字化成图、地理信息集成应用开发等。2018 年天元信息实现营业收入 12,832.02 万元，净利润 3,574.64 万元。

山东华鹏与交易对方中的业绩承诺方就天元信息未来业绩签订《补充协议》，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 2019-2021 年业绩分别为 4,000 万元、5,000 万元、6,000 万元。以本次交易的三年承诺业绩平均值计算，山东华鹏本次交易的对应市盈率 $PE=24,750/55\%[(4,000+5,000+6,000)/3]=9$ 。

本次股权转让中，吴秋华与受让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均约定受让方受让股权之日起五年不得从公司离职，若在此期间离职，受让方同意吴秋华按原价收回受让的股权。

该次股权转让系发行人对核心员工实施股权激励，公司根据同时期外部投资者方壶天地转让股权给吴秋华的价款合计计算确定公司的公允价值具有合理性。基于股权激励的锁定期约定，公司根据受让方的工作和职务情况将确认的股份支付分五年计入管理费用，公司股份支付计提符合相关规定。

7、2020 年 8 月，天津健翔、天津志诚合伙份额变动时确认股份支付的相关情况

陈清华、张俊峰、曲世丰、陈珍红因从公司离职，2020 年 8 月将所持天津志诚出资份额退回给吴秋华。殷孝颖、陈小伟从公司离职后，2020 年 8 月将所持天津健翔出资份额退回给吴秋华。陈清华、张俊峰、曲世丰、陈珍红、殷孝颖、陈小伟在相应合伙企业的合伙份额出资款系吴秋华资助提供，因此其退伙为零对价退伙。该次变动系持股平台员工离职后转让所持合伙份额，公司实际控制人吴秋华受让合伙份额后持股比例提高，公司以吴秋华增加的持股数额为基础相应确认股份支付。

该次股权转让以 2018 年 2 月外部投资人方壶天地转让股权给吴秋华的价款合计计算确定每注册资本公允价值为 13.30 元/注册资本，公司整体估值为 26,600.00 万元。公司就该次股权激励计提股份支付金额为：吴秋华受让合伙份额对应取得的公司持股数额 * 公允价格与入股价格的差额 = $(60/1,100*124+30/1,000*116) * (13.30-0) = 136.24$ 万元。

2019-2020 年，地理信息产业保持快速发展态势，根据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统计，中国地理信息产业总产值 2019-2020 年分别实现 6,476 亿元、6,890 亿元。行业优势企业保持快速发展态势，航天宏图、中科星图分别于 2019 年、

2020 年实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同期，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向好。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1]100Z0576 号《审计报告》，2019 年公司资产总额 36,083.40 万元，归母净资产 2,294.35 万元，营业收入 26,074.67 万元，净利润 1,274.38 万元。前述公允价值对应的市盈率 $PE=13.30 \times 2,000 / 1,274.38 = 20.87$ 。

根据公开市场信息，临近期间同业公司并购重组市场案例为测绘股份（300826.SZ）收购江苏易图地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图地信”）70%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 5 月，测绘股份与易图地信原股东熊焰、袁志和、肖冬华以及扬州易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收购转让方持有的易图地信 70%股权。交易对价为 15,120 万元。

易图地信主要从事地理信息数据获取与应用、空间数据库建立、GIS 软件研发与集成、智慧城市空间数据应用服务。2020 年，易图地信实现营业收入 14,950.37 万元，实现净利润 2,092.11 万元。本次交易的对应市盈率 $PE=15,120 / 70\% / 2,092.11 = 10.32$ 。

持股平台本次合伙人变动不涉及设定锁定期和员工离职后股权处置约定，因合伙份额受让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吴秋华，公司根据同时期外部投资者方壶天地转让股权给吴秋华的价款合计计算确定公司的公允价值具有合理性，发行人的股份支付计提符合相关规定。

8、2021 年 8 月，天津志诚合伙份额变动时确认股份支付的相关情况

王春生从公司离职后，2021 年 8 月将所持出资份额退回给吴秋华。王春生的合伙企业份额出资款系吴秋华资助提供，因此其退伙为零对价退伙。该次变动系持股平台员工离职后转让所持合伙份额，公司实际控制人吴秋华受让合伙份额后持股比例提高，公司以吴秋华增加的持股数额为基础相应确认股份支付。该次合伙份额变动时确定的公司公允价值 8.00 元/股（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公司整体估值为 40,000.00 万元。公司就该次股权激励计提股份支付金额为：吴秋华受让合伙份额对应取得的公司持股数额*公允价格与入股价格的差额 $= 15 / 1,100 \times 310 \times 8.00 = 33.82$ 万元。

2020-2021 年，地理信息产业保持快速发展态势，根据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统计，中国地理信息产业总产值 2020-2021 年分别实现 6,890 亿元、7,524 亿元。行业优势企业保持快速发展态势，继航天宏图、中科星图分别于 2019 年、2020 年实现科创板上市后，测绘股份于 2020 年实现创业板上市。同期，公司生产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经营情况持续向好。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3]100Z0719 号《审计报告》，2020 年公司资产总额 44,115.70 万元，归母净资产 6,851.43 万元，营业收入 29,412.27 万元，净利润 3,006.92 万元。前述公允价值对应的市盈率 $PE=8 \times 5,000 / 3,006.92 = 13.30$ 。

根据公开市场信息，临近期间同业公司并购重组市场案例为 2021 年 5 月测绘股份收购易图地信 70% 股权、2022 年 4 月超图软件投资入股山维科技取得其 12.96% 股权。测绘股份收购易图地信案例如前所述。超图软件投资入股山维科技案例具体如下：

2022 年 4 月，超图软件公告以全资子公司成都超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图投资”）收购北京山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维科技，836870）发行的股份 350 万股，认购总金额为 3,850 万元，投资完成后超图投资将持有山维科技 12.96% 股份。

山维科技长期致力于国产化测绘地理信息软件产品研发，是国内领先的 GIS 数据生产、建库、更新管理软件的开发商和提供地理信息行业全面解决方案的服务商。山维科技 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10,043.02 万元，净利润 2,008.01 万元。本次交易对应市盈率 $PE=3,850 / 12.96\% / 2,008.01 = 14.79$ 。

持股平台本次合伙人变动不涉及设定锁定期和员工离职后股权处置约定，因合伙份额受让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吴秋华，公司根据公司 2020 年经营业绩、上市预期等情况确定公允价值为 8 元/股具有合理性，与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无重大差异，发行人的股份支付计提符合相关规定。

9、2022 年 11 月，公司通过天津志诚、天津健翔实施股权激励时确认股份支付的相关情况

2022 年 6 月 1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和实施〈北京国遥新天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书（草案）〉的议案》

《公司股东天津天津志诚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天津健翔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本次实施股权激励的持股平台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2022 年 7 月 27 日，吴秋华与李晓芳等 36 名公司核心骨干员工分别签订《天津天津志诚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转让协议》，向相关激励对象转让天津志诚 312.2581 万元合伙份额。2022 年 7 月 27 日，吴秋华与陈超等 40 名公司核心骨干员工分别签订《天津天津健翔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转让协议》，向相关激励对象转让天津健翔 270 万元合伙份额。

该次变动系公司根据发展战略规划实施员工股权激励。2021 年 9 月，公司向北京市证监局申请辅导备案。同时，行业发展和公司经营持续向好，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等核心指标进一步提升。该次合伙份额变动时确定的公司公允价值 13.00 元/股，公司整体估值为 65,000.00 万元。公司就该次股权激励计提股份支付金额为：激励对象受让合伙份额对应取得的公司持股数额*公允价格与入股价格的差额=（88+78.30）*（13-8）=831.50 万元。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3]100Z0719 号《审计报告》，2021 年公司资产总额 52,286.57 万元，归母净资产 11,190.27 万元，营业收入 38,748.36 万元，净利润 5,497.90 万元。前述公允价值对应的市盈率 $PE=13*5,000/5,497.90=11.82$ 。

根据公开市场信息，临近期间同业公司并购重组市场案例为 2022 年 4 月超图软件投资入股山维科技取得其 12.96% 股权，交易对应市盈率 PE 为 14.79。具体情况如前所述。

根据合伙协议、合伙份额转让协议、股权激励草案等文件规定，新受让份额有限合伙人取得合伙份额后须在发行人或其下属公司连续服务满五年。公司根据相关人员工作和职务情况分五年期计入管理费用。

本次持股平台本次合伙人变动系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公司根据公司 2021 年经营业绩情况、上市预期等情况确定公允价值为 13 元/股具有合理性，与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无重大差异。本次股权激励设定五年服务期限限制，公司据此情况分五年确认成本、费用，发行人的股份支付计提符合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根据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持股平台合伙企业历次股权（合伙份额）变动确认股份支付，相关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确定与公司经营情况、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相符，与市场环境变化、行业特点和行业发展情况相符，与同行业并购重组等资本运作（如有）市盈率水平不存在较大差异，与外部投资者入股价不存在矛盾，发行人历次股权支付的公允价值确定均具有合理依据，公司根据股份支付的锁定期安排情况相应确定是否分摊，对员工持股平台员工离职后的股权处置符合法律规定。

（三）说明 2013 年吴秋华未直接受让发行人 12%股份而由方壶天地转让的原因及背景，吴秋华偿还发行人借款的资金来源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历史沿革中超图软件与方壶天地、方壶天地与吴秋华之间股权转让相关的协议文件、价款支付凭证，并对吴秋华、超图软件、方壶天地进行访谈，了解历史沿革中相关股权转让事项的背景和具体情况；核查吴秋华向方壶天地支付转让价款前后 1 个月的个人银行流水、德扬航空工业及北京环球的相关银行流水，吴秋华通过德扬航空工业、北京环球向发行人的借款情况；核查 2019 年 9 月德扬航空工业向发行人归还借款前后一个月的相关银行账户的银行流水，德扬航空工业向发行人的还款情况；查阅了德扬航空工业 2019 年 9 月向兴业银行的借款合同、德扬航空工业的征信报告，核查德扬航空工业的借款及借款归还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3 年股份转让及吴秋华资金来源相关事项具体如下：

1、说明 2013 年吴秋华未直接受让发行人 12%股份而由方壶天地转让的原因及背景

超图软件基于整合其主营业务之目的出售国遥有限股权，经国遥有限、吴秋华、超图软件共同协商，超图软件决定将其持有的国遥有限 20%股权对外转让。吴秋华有意受让股权，出于资金筹措及搭建持股平台时间考量，安排先由方壶天地来承接股权，方壶天地有意投资并与吴秋华签署了《关于受让股权的补充协议》等文件，双方约定方壶天地受让上述 20%股权后，在一个月内将 12%

的股份转让给吴秋华及其指定的第三方，剩余股权由方壶天地根据实际情况按照《关于受让股权的补充协议》的约定处置，在 36 个月（从方壶天地完成受让国遥有限 20%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日开始计算）内，方壶天地可以要求吴秋华以 12%年息（单息）补偿价格受让其所持有的国遥有限的全部或部分股权。

综上，因吴秋华有意通过持股平台受让部分股权但考虑到搭建持股平台及资金筹措需要时间，吴秋华 2013 年未直接受让发行人 12%股份。方壶天地出于自身投资策略考虑，在受让发行人股权时便与吴秋华签署了《关于受让股权的补充协议》等文件，就其受让的 20%股权的后续安排做出约定。2015 年，持股平台天津志诚、天津健翔及外部投资人颜平泉从方壶天地受让 15%股权。2020 年，吴秋华从方壶天地受让 5%股权。相关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相关方对于股权变动不存在争议或纠纷，2013 年吴秋华未直接受让发行人 12%股份而由方壶天地转让具有合理性。

2、吴秋华偿还发行人借款的资金来源

2014 年，持股平台志诚天地、健翔云天购买方壶天地持有的国遥有限 12%股权的资金来源为持股平台自有资金，不涉及向发行人借款。2020 年，吴秋华购买方壶天地持有的国遥有限 5%股权的资金来源部分来自于发行人借款，具体借款及还款情况如下：

2018 年 2 月 5 日，方壶天地与吴秋华签订《股份回购（转让）协议》，方壶天地将其持有国遥有限 5.00%股权（对应 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吴秋华，转让价款为方壶天地持有国遥有限 5.00%股权对应的初始投资额加按 12%的年利率计算的收益，即受让（回购）价款=投资额+收益（利息），其中投资额为 875 万元，收益=投资额*12%*资金占用天数/360。根据前述约定，截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吴秋华应支付的价款为 $875+875*12\%*52\%=1,330$ 万元，协议约定若吴秋华在协议签署后的 180 天内完成全额支付，则从 2018 年 2 月开始，每月需增加支付 8.75 万元利息；若未能在 180 天内完成全额支付，则按本金全额计算，吴秋华每月需增加支付 17.5 万元利息。截至 2019 年 1 月，吴秋华完成前述 5%股权的价款支付，实际支付转让价款合计 1,449.91 万元。

根据吴秋华支付前述转让价款前后的银行流水、德扬航空工业及北京环球等的相关银行流水，前述转让价款的资金来源主要来自于吴秋华 2018 年 10 月 30 日通过德扬航空工业、北京环球从发行人的借款（资金实际来源为发行人，金额 720 万元）、吴秋华从德扬航空工业的借款（资金实际来源为德扬航空工业，金额 600 万元）以及吴秋华个人证券投资收益（金额 100.14 万元）等资金。其中通过德扬航空工业、北京环球从发行人的借款，吴秋华通过其控制的德扬航空工业于 2019 年 9 月完成借款归还。

2019 年 9 月，吴秋华通过其控制的德扬航空工业、江苏润扬、北京环球向发行人归还前述 720 万元借款，还款资金来源为德扬航空工业 2019 年 9 月从兴业银行的贷款（总金额为 1,950 万元），该银行贷款已按照贷款合同约定于 2020 年 4 月正常归还。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因吴秋华有意通过持股平台受让部分股权、方壶天地有投资意向，因此吴秋华 2013 年未直接受让发行人 12%股份而由方壶天地转让，具有合理性；吴秋华从方壶天地受让 5%股权时，转让价款部分来源于 2018 年 10 月从发行人的借款，相关借款已于 2019 年 9 月完成归还。

四、审核问询问题 8：关于收入确认时点的准确性

根据申报材料：

（1）发行人各项业务均以取得客户/购货方确认的验收文件时确认收入。保荐工作报告显示，可比公司中科星图和航天宏图的销售合同较多约定了初验和终验，其收入确认均以初验法确认收入。申报材料中未说明发行人的初验和终验情况。

（2）保荐工作报告显示，发行人部分合同条款中存在不同检查验收层级，如“市级验收”“省级验收”“国家级验收”以及“所检”“军检”等。申报材料中未说明相关项目的收入验收时点与不同验收层级的匹配性，收入确认时点的准确性。

（3）报告期内，发行人第四季度收入占比分别为 63.58%、64.29%和 58.07%，其中 12 月份收入占比分别为 39.69%、38.36%和 34.82%。发行人第四季度收入占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

（4）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与增值税申报表的差异金额分别为 3,988.04 万元、5,275.07 万元、13,088.13 万元。发行人称相关差异主要系报告期内确认收入但尚未开具增值税发票金额，但未说明相关差异逐年增加的合理性。

（5）报告期内，发行人民营企业客户收入金额分别为 4,140.48 万元、5,294.84 万元、3,755.47 万元。民营企业客户中存在顾问性质公司，如北京博图瑞思公共关系顾问有限公司。

（6）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合同负债账面价值合计分别为 14,420.49 万元、17,538.12 万元和 21,616.25 万元，其中 1 年以上的合同负债金额分别为 3,554.26 万元、5,460.32 万元、8,714.16 万元。发行人对关联方中科院空天院的合同负债余额呈持续上升的趋势。

请发行人：

（1）结合合同约定情况、《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梳理各类合同项目中存在“初验”或“终验”等不同验收时点的具体情况（包括金额及占比），

相关项目中不同验收层级与现行收入确认时点的关联性与匹配性，收入确认时点的准确性。

（2）说明各细分业务类型中不同层级的检查验收标准及方式、各验收节点的验收证明出具情况及出具方，验收时间间隔；不同验收节点是否存在结果差异（如通过省级验收但未通过国家级验收等）及后续处置情况。

（3）说明各类型业务的平均项目实施周期、验收周期及变动的合理性；分月列示第四季度收入分布及毛利率情况，说明第四季度收入占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的合理性；列示第四季度收入前十大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客户及类型、合同金额及签订时间、收入金额及占比、项目完工交付时间、验收时间、验收周期及合理性。

（4）说明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与增值税应税收入的差异逐年增长的合理性，增值税发票开具时点，与收入确认时点存在较大差异的合理性，相关情形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各期末开票收入对应的期后增值税发票开具情况及税款缴纳的合规性。

（5）说明各期前十大民营企业客户的基本情况、收入金额及占比、销售内容、是否为终端客户，向北京博图瑞思公共关系顾问有限公司等顾问性质公司销售的具体情况及其合理性；报告期内终端客户和非终端客户的收入分布情况及收入确认时点的准确性，收入确认是否需以终端客户验收为前提及判断依据。

（6）结合收款政策、在手订单等，说明预收账款规模与业务规模的匹配性，对关联方中科院空天院的合同负债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量化分析 1 年以上预收账款大幅增加的合理性，相关项目进展与预期情况的匹配性，相关项目收入确认时点的准确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

（1）对验收单据的核查情况、核查比例和核查结论，各期收入确认单据中初验、终验的核查金额、占比及与合同约定的一致性；相关验收单据的签章情况，仅签字未盖章的验收单据金额及占比，签字人员效力是否存在异常及判断依据。

(2) 对于收入真实性、截止性执行的核查程序、核查比例和核查结论。

回复：

(一) 各期末开票收入对应的期后增值税发票开具情况及税款缴纳的合规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收入明细表、纳税申报表以及期后开票统计等材料，并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末开票收入对应的期后增值税发票开具情况及税款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金额	12,274.61	52,872.16	38,748.36	29,412.27
截至当期末未开票金额	2,889.19	13,088.13	5,275.07	3,988.04
期后开票金额	948.43	5,142.15	4,201.91	2,712.90
收入累计开票金额	10,333.85	44,926.18	37,675.20	28,137.13
收入累计开票金额占收入比例	84.19%	84.97%	97.23%	95.66%
已交增值税收入	10,333.85	44,926.18	37,675.20	28,137.13
已交增值税收入占收入比例	84.19%	84.97%	97.23%	95.66%

注：期后开票金额、收入累计开票金额、收入累计开票金额占当期收入比例均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已交增值税收入、已交增值税收入占收入比例包含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增值税应税收入在期后申报金额

《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一）发生应税销售行为，为收讫销售款项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先开具发票的，为开具发票的当天”。根据 2016 年 12 月《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税〔2016〕22 号）“二、账务处理”之“（二）销售等业务的账务处理”相关规定：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确认收入或利得的时点早于按照增值税制度确认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点的，应将相关销项税额计入“应交税费——待转销项税额”科目，待实际发生纳税义务时再转入“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对符合收入确认条件的项目确认了收入但尚未实际开票的销项税额计入“应交

税费——待转销项税额”科目，报表列示于其他流动负债项目，于实际开票时进行增值税申报及缴纳。

针对当期确认营业收入未开具增值税发票的情形，发行人在期后已基本完成向客户开具增值税发票并申报纳税。2023年7月，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已开具合规证明，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欠税以及受到税务机关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相关税款缴纳合法合规。

（二）说明各期前十大民营企业客户的基本情况、收入金额及占比、销售内容、是否为终端客户，向北京博图瑞思公共关系顾问有限公司等顾问性质公司销售的具体情况及其合理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相关民营企业客户销售收入明细表、相关民营企业工商登记资料、相关民营企业客户销售合同，实地走访了北京博图瑞思公共关系顾问有限公司并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以及相关项目负责人，核查了相关民营企业客户收入真实性、公司向北京博图瑞思公共关系顾问有限公司等顾问性质公司销售合理性，报告期内终端客户和非终端客户的收入确认时点的准确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民营企业客户、（非）终端客户的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1、说明各期前十大民营企业客户的基本情况、收入金额及占比、销售内容、是否为终端客户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关民营企业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民营企业客户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收入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内容	是否终端客户	终端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公司概况	是否关联方
2023 年 1-6 月											
1	南京南大安高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72.14	1.40%	桥梁防船舶碰撞主动预警系统	否	扬中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07/8/17	3,000.00	钱安格 52.05%；卢根龙 12.7%；许志怀 10%	从事电子监控、电子通讯、智能交通、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机电工程设计等高科技产品的开发	否
2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161.74	1.32%	上海钢联大数据支撑平台（三期）、遥感影像服务	是	-	2000/4/30	26,730.29	实控人郭广昌通过上海兴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等合计控制 26.19%股份	创业板上市公司（300226.SZ），是全球领先的大宗商品及相关产业数据服务商之一，并拥有国内千亿级 B2B 钢材交易智慧服务电商平台，主营业务分为产业数据服务和钢材交易服务	否
3	湖南顺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25.15	1.02%	湖南长沙倾斜航飞项目	否	湖南省第一测绘院	2017/7/17	1,000.00	伍翼 100%	主要提供信息系统集成、地理信息加工处理、测绘服务	否
4	北京领为军融科技有限公司	122.64	1.00%	综合态势显示软件项目研制	否	某军事单位	2013/4/12	5,791.79	贾磊 19.47%；邢台领擎软件开发中心（普通合伙）17.59%；邢台雅惠商贸中心（有限合伙）15.54%；北京云上智飞科技有限公司 12.65%	专注于虚拟现实技术研发与应用开发，主导产品 VRTS（Virtual Reality Training System）可实现多元、多装备、全要素、低成本的模拟训练，能够满足部队不断提升的实战化模拟训练要求	否
5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79	0.91%	数字地图软件	是	-	2001/7/19	59,923.79	实控人庞惠民直接持有 26.73%股份	深证主板上市公司（002214.SZ），专业从事非制冷焦平面探测器、红外热像仪、红外热成像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否
6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13	0.25%	朝阳市双塔区地理信息数据服务	否	某政府部门	2001/11/6	49,617.85	实控人吴强华直接持有 23.13%股份	创业板上市公司（500075.SZ），从事基于 GIS 应用的电子政务平台的开发和推广工作	否
7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23.58	0.19%	全球地理空间数据服务	是	-	1987/9/15	4,064,113.18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	全球领先的信息与通信技术（ICT）解决方案供应商	否
8	浙江小塔塔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3.58	0.11%	杭州绕城高速公路东段倾斜摄影	否	杭州市交通规划设计院	2014/11/12	1,000.00	浙江小塔塔峰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00%	专注于公路工程、市政工程、轨道交通行业，开展数字管理云平台	否

	公司									(BIM+GIS+IOT) 的研发与销售、BIM 教育与培训等业务	
9	中维空间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0.38	0.08%	江西省萍乡市武功山三维建模项目	否	某政府部门	2016/3/22	500.00	刘波 100%	为政府、企业、高校等各行业提供专业的三维地理信息技术平台和全面的虚拟现实解决方案	否
10	二十一世纪空间技术应用股份有限公司	9.93	0.08%	遥感影像服务	否	某政府部门	2001/6/6	21,960.00	北京二十一世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7.88%; 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2.21%; 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53%	面向中国及全球客户的自主遥感卫星运控及地球空间信息大数据服务商	否
合计		780.70	6.36%	-	-	-	-	-	-	-	-
2022 年度											
1	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0.75	0.61%	AQ 保障专用定位地图支撑系统	否	中国香港某政府部门	2010/9/2	6,931.03	实控人蔡晶晶合计控制 35.39%股份	科创板上市公司 (688244.SH), 是一家聚焦网络和数据安全的科技创新企业, 在网络靶场和人才建设领域位于业界领军地位	否
2	南京图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62.26	0.50%	“智慧”金阳应用项目(土地管理-空间资源库)建设服务	否	浪潮软件集团有限公司	2012/5/8	500.00	平安国际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 南京市信息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0%	智慧城市发展建设平台	否
3	立得空间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33.46	0.44%	东莞市南城街道辖区存量建筑信息普查项目	否	东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1999/9/21	14,131.48	郭晟 44.42%;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8.71%; 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93%	上市辅导企业, 主营业务包括移动测量、智慧城市大数据及行业应用、智能机器(机器人和自动驾驶)三大板块	否
4	中科星睿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81.71	0.34%	Skysat 遥感影像服务	否	某金融机构用于石油价格分析	2018/5/18	715.31	宁波星睿探索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45%; 雷斌 20.27%; 区东 10.48%	主要从事设计、建设和运营高分辨率光学和合成孔径雷达卫星系统, 专注于卫星信息服务与金融科技整合应用, 为金融行业提供卫星信息服务	否
5	北京中测智绘科技有限公司	178.30	0.34%	三维 GIS 平台及预警系统开发	否	某政府单位	2014/11/25	411.61	合肥冰柏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主要从事摄影测量、遥感、地理信息相关领域的软件的开发和研制, 应用于数字城市、智绘城市、3D 打印、工业零件模型制作等领域	否

6	中运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121.43	0.23%	桥梁防碰撞系统服务	否	滨海县交通局	2016/7/6	30,000.00	盐城亿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主要从事各类港口与航道工程、公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投资、运营、施工建设	否
7	昆明东电科技有限公司	117.92	0.22%	三维 GIS 及模型技术服务	否	某电网单位	2003/11/18	2,000.00	杨维祥 40%；昆明希龙科技有限公司 40%；昆明腾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	智能、安全的数字化解决方案和服务综合提供商，面向政府、电力和其他大型企业提供解决方案开发、咨询、集成及运维服务	否
8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111.79	0.21%	上海钢联大数据支撑平台	是	-	2000/4/30	26,730.29	实控人郭广昌通过上海兴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等合计控制 26.19%股份	同上	否
		2.83	0.01%	遥感影像服务	否	某金融机构					
9	北京地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06.04	0.20%	遥感影像服务	否	某政府部门	2006/4/24	500.00	张乃川 60%；陈兴国 40%	专业从事遥感信息技术服务，提供各级别分辨率的光学、雷达影像数据产品以及相关处理服务	否
10	北京世纪飞讯科技有限公司	97.35	0.18%	移动应急辅助智能终端系统	否	某政府部门	2014/5/8	3,000.00	靳芳 100%	综合性信息系统集成供应商和服务商，四大业务板块分别为数字孪生、智能图像处理平台、网络安全、系统集成等	否
合计		1,733.86	3.28%	-	-	-	-	-	-	-	-
2021 年度											
1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77.36	0.97%	技术服务合同	否	重庆市应急管理局	2008/1/24	25,994.68	实控人张燕、王宇翔合计控制 32.11%股份	科创板上市公司（688066.SH），国内领先的遥感和北斗导航卫星应用服务商	否
		330.19	0.85%	自然资源规划成果辅助审查与管理组件研发	是	-					
		315.62	0.81%	重庆市大足区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风险普查	否	重庆市大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72.77	0.19%	xxxx 虚拟训练系统研制	否	某军事单位					

2	成都星时代宇航科技有限公司	470.75	1.21%	RADARSAT-2 遥感影像服务	否	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国土资源信息中心	2018/6/29	10,000.00	北京国星宇航科技有限公司 100%	民营商业航天设备研发商，旗下自主研发了技术验证卫星“天府军融一号”、“成都高新一号”，同时利用 AI 系统为卫星提供自助处理影像数据能力	否
3	河南韬和融一科技有限公司	365.63	0.94%	河南省水路路网运行监测信息系统项目、水上智能电子卡口系统等	否	河南省航务局	2018/8/28	2,000.00	宋北 90%；宋金征 10%	从事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为主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否
4	中科星睿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346.21	0.89%	遥感影像服务	否	某金融机构	2018/5/18	715.31	宁波星睿探索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1.45%；雷斌 20.27%；区东 10.48%	同上	否
5	北京云狐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294.34	0.76%	数字政府项目采购（一期）平台软件技术服务	否	高平市大数据中心	2010/6/30	1,038.42	董德福 73.61%	数据智能技术企业，主要应用于企业管理、大型工作、智慧政府、智慧军队数字化	否
6	北京博图瑞思公共关系顾问有限公司	283.02	0.73%	佳沃葛沽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一期）智慧园区	否	天津佳沃天成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2005/3/15	300.00	北京卓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	是一家专业从事针对 IT 厂商，游戏厂商相关的活动策划及执行的专业市场推广服务机构	否
7	北京东方至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9.81	0.67%	RADARSAT 遥感影像服务	否	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国土资源信息中心	2014/8/5	750.00	李吉平 49.56%；天津至远同道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13.81%	基于时空信息技术的安全风险和资源环境管理大数据平台服务商，CSK 星座国内代理商	否
		22.64	0.06%	巴东 RADARSAT 遥感影像服务	否	中国电力科学院					
8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5.87	0.45%	可克达拉市地理信息数据服务、聊城市、沈阳市遥感数据服务	否	新疆、聊城、沈阳等地政府部门	2001/11/6	49,617.85	实控人吴强华直接持有 23.13%股份	同上	否
9	北京和德宇航技术有限公司	122.64	0.32%	全球天基及国外岸级 AIS 技术服务	否	国家海事局	2007/4/23	1,321.20	宇富融（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66.67%；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11.90%	业务包括宇航国际贸易、卫星数据融合应用和卫星通信服务三大领域，自主规划设计的“天行者”星座现有在轨卫星 9 颗	否
10	成都中瑞科技有限公司	117.92	0.30%	乐山海事局水上交通安全监管与信息服务	否	乐山市港航中心	2010/11/23	1,000.00	乔敏慧 65%；李绍全 35%	专注为运营商提供网络产品和整体解决方案，为各大政府应急、监管、检	否

				系统						测平台提供及软硬件与一体化服务	
合计		3,554.76	9.17%	-	-	-	-	-	-	-	-
2020 年度											
1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25.76	3.15%	四川省典型农区高分影像采集项目	否	四川省国土科学技术研究院（四川省卫星应用技术中心）	2008/1/24	25,994.68	实控人张燕、王宇翔合计控制 32.11%股份	同上	否
		210.00	0.71%	态势中心综合显示系统研制技术开发	是	-					
2	北京中科遥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34.43	2.84%	四川省典型农区高分影像采集项目	否	四川省国土科学技术研究院（四川省卫星应用技术中心）	2011/7/8	1,388.89	王鹏 28.26%；北京中遥智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5.74%；山东潍焦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上海复星惟实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7.10%	工业无人机飞行控制软硬件系统研发生产，提供无人机遥感与空间信息系统行业解决方案、应急监测与指挥系统等	否
3	深圳市易特科技有限公司	602.37	2.05%	车载监控系统现场技术服务	否	北京华油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2004/5/19	500.00	严莉 99%	GIS、GPS、无线通讯综合领域整体方案提供商和运营商，为物流、客运、银行、公安、海关等多个行业提供基于位置的企业级应用解决方案	否
4	航天信德智图（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380.63	1.29%	信德智图农险服务平台（一期）项目	否	某农业保险单位	2016/10/11	1,555.50	戴维序 43.70%；北京津航慧图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11.57%	专注于采用卫星遥感技术对林农领域进行灾损分析和价值评估	否
5	中科星睿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84.51	0.97%	遥感影像服务	否	某金融机构	2018/5/18	715.31	宁波星睿探索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1.45%；雷斌 20.27%；区东 10.48%	同上	否
6	武大吉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22.31	0.76%	九江市城西港区地下管线探测及信息平台建设、三维模型制作	否	九江市城西港区管理局	1999/9/21	9,342.00	武汉品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6.17%；武汉遨图众润	上市辅导企业，依托的 GIS 基础平台系列软件，打造空天地智能一体化数字孪生大数据平台，为自然资源、城	否

									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10.98%	市治理、生态环保、应急指挥、乡村振兴等信息化和数字化建设提供体系化服务	
7	盐城市信安建筑智能化工程有限公司	114.62	0.39%	AIS 基站信号覆盖服务	否	盐城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2011/3/1	1,508.00	王华 100%	建筑智能化工程、通信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等施工服务	否
8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84.91	0.29%	贵州省公路边坡地质灾害典型区域 InSAR 卫星排查服务	否	贵州省交通运输厅	2010/4/30	31,380.41	第一大股东张林持股比例为 9.23%，公司的股权结构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注]	上证主板上市公司（603458.SH），主要提供公路、桥梁、隧道、岩土、机电、市政、建筑、港口与航道等领域的勘察、设计、咨询、试验检测、监理、施工、总承包等工程技术服务。	否
9	山西迪奥普科技有限公司	84.04	0.29%	航空摄影作业	否	晋城市某政府部门	2005/10/27	4,829.00	马宏兵 30.53%；山西太行汇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7.58%；山西宏兵驰尊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4.35%；太原智云北遥测绘服务部（有限合伙）10.35%；郭雅磊 10.21%	提供空间信息数据采集、处理和应用全流程解决方案，包括航空摄影及数据处理、遥感数据处理及应用、软件研发及行业信息化建设、无人机研发及销售、北斗导航定位服务等空间信息综合服务	否
10	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70.13	0.24%	孟津县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	否	孟津区自然资源局	1997/6/18	49,276.66	实控人钟耳顺直接持有 10.32%股份	创业板上市公司，亚洲领先的地理信息系统平台软件企业	否
合计		3,813.71	12.97%	-	-	-	-	-	-	-	-

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来源于 2022 年年报数据；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已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获得证监会批复，未来发行完成后贵阳产控将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贵阳市国资委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向北京博图瑞思公共关系顾问有限公司等顾问性质公司销售的具体情况
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北京博图瑞思公共关系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图瑞思”）主要销售佳沃葛沽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一期）项目相关智慧园区软件技术开发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佳沃葛沽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项目系由天津市津南区行政审批局批准建设的集游乐、观赏、科研、实践教育于一体的文旅产业项目，一期项目总投资50,000万元，建设内容包括农业专业展示场馆及相关配套附属设施，可用于农业试验、研究及展示活动，该项目已于2021年完工并正式开园。

博图瑞思成立于2005年，经营范围包括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体育、艺术交流活动，技术开发、咨询、服务等，根据公开信息，其作为服务商先后承接过北京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年度展览活动、中国国际数码互动娱乐展览会（ChinaJoy）、国际智能娱乐硬件展览会（eSmart）等活动。2020年9月，博图瑞思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中标承接了佳沃葛沽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一期）项目相关营销、宣传、策划、软硬件等总集成工作。博图瑞思主要承担营销、宣传、策划等工作，软硬件集成部分（智慧园区软件及相关配套服务器硬件）委托发行人实施。

2020年9月，博图瑞思与公司签订合同，就佳沃葛沽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一期）智慧园区交互软件系统开发项目约定了项目总体开发进度以及双方权利义务。合同签订后，公司按照客户需求开发相关软件产品以及采购配套使用的部分硬件产品进行整合后于2021年9月向客户整体交付。2021年12月，公司向客户交付的软硬件产品通过项目验收。截至2023年8月31日，公司已收取销售款285万元，回款比例达95%。

综上，发行人向博图瑞思的销售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各期末开票收入期后已按客户要求开具增值税发票并及时缴纳税款，税款缴纳合法合规；向博图瑞思销售具有合理性。

五、审核问询问题 9：关于各细分业务收入变动及毛利率

根据申报材料：

（1）报告期内，发行人行业应用开发业务收入分别为 12,220.87 万元、20,313.82 万元和 25,676.23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51.41%、44.54%、43.70%。发行人称该业务毛利率下滑主要系 1,000 万元以上的大型项目收入占比增加且相关大型项目毛利率较低所致。报告期内，该业务细分应用领域国防军事领域收入增长较快，数字政务领域收入呈先升后降趋势。

（2）报告期内，发行人测绘数据服务业务收入分别为 11,674.06 万元、10,956.12 万元和 19,223.28 万元，主要包括国家层面的大型地理信息专项普查类项目以及日常测绘类项目。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0.79%、45.48%、47.56%，远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正元地信（约为 23%-30%），且与可比公司航天宏图的毛利率变动趋势存在差异。

（3）报告期内，发行人卫星数据代理业务收入分别为 4,611 万元、5,632 万元和 5,365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50.22%、57.94%和 52.59%。保荐工作报告显示，该业务的前五大卫星数据客户变动较大，各期新客户收入占比约为 40%-45%，且存在部分客户收入确认时点与数据期间不一致的情形。

（4）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其他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792.01 万元、1,745.72 万元、2,376.01 万元，主要为设备运维收入、房屋租金收入和软硬件代采等收入。

请发行人：

（1）量化分析报告期内行业应用开发业务不同应用领域收入变动的原因及可持续性；2021 年之后国防军事领域收入大幅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军事领域业务存在以暂定价确认收入的具体情况、金额及占比，暂定价格与审定价格的差异情况以及对业绩的影响；2021 年数字政务领域开发收入大幅上升后于 2022 年下滑的原因。

（2）按金额分层列示行业应用开发及测绘数据服务业务的收入分布情况、

对应的项目数量及平均项目金额，行业应用开发业务中 1,000 万以上大型项目的具体构成情况，相关项目毛利率较低的合理性；相关业务是否存在毛利率持续下滑的风险，风险揭示的充分性。

（3）说明测绘数据服务中专项普查类项目和日常测绘类项目的收入分布情况；专项普查类项目的收入确认期间与国家集中验收安排的匹配性，相关项目的开展频次及执行周期；结合前述情况，充分论证测绘数据服务业务收入的可持续性。

（4）结合业务实质、客户群体差异、成本构成等，量化分析测绘数据服务业务毛利率与正元地信存在较大差异且与航天宏图毛利率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该业务确权登记领域毛利率显著低于其他服务领域的合理性。

（5）说明卫星数据代理业务上下游的定价方式、结算政策，该业务开展以来的经营规模、毛利率变动情况及合理性；按客户类型说明该业务各期的收入分布情况及合理性。

（6）列示各期前十大卫星数据客户的构成情况，说明各期客户变动较大且新客户收入占比较高的合理性；相关客户的数据服务期间、收入确认时点与卫星数据采购订单的数据服务期间的匹配性，部分客户收入确认时点与卫星数据期间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7）按收入类型列示各期其他业务收入和毛利率的分布情况，说明报告期内相关收入持续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软硬件代采业务的发生背景，核算方式（总额法或净额法）及合规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按收入类型列示各期其他业务收入和毛利率的分布情况，说明报告期内相关收入持续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软硬件代采业务的发生背景，核算方式（总额法或净额法）及合规性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财务总监及相关业务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取得公司的说

明文件，了解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及其毛利率分布情况，了解其他业务收入发生背景以及增长原因，并核查软硬件代采业务相关会计处理及合法合规性。

1、按收入类型列示各期其他业务收入和毛利率的分布情况，说明报告期内相关收入持续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公司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包括运维收入、房屋租金收入、项目转包收入和软硬件代采收入，相关收入和毛利率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收入类型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设备运维收入	1,241.27	3.41%	1,658.76	2.21%	1,399.28	-1.25%	602.37	5.48%
房屋租金收入	97.85	45.93%	237.15	55.36%	235.04	53.88%	184.78	43.28%
项目转包收入	-	-	271.32	44.24%	-	-	-	-
软硬件代采收入	37.51	8.94%	208.79	59.87%	111.40	90.32%	4.86	95.95%
合计	1,376.63	5.96%	2,376.01	17.37%	1,745.72	12.01%	792.01	14.85%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财务总监进行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逐年上升，主要原因如下：（1）公司设备运维收入客户为北京华油信通科技有限公司，2021 年相对 2020 年收入增长较快，主要系发行人于 2020 年下半年开始承接车载监控系统现场技术服务，2022 年、2023 年上半年设备运维收入有所增长，主要系公司提供的车载监控系统现场技术服务工作量根据客户需求有所增加；（2）2021 年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国遥新增对外出租自有停车位，导致公司房屋租金收入上升；（3）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晋江市农村地籍和房屋调查工程第三批项目”和“晋江市农村地籍和房屋调查工程第四批项目”两个测绘项目转包的情形，前述两个项目于 2022 年完成合同约定的验收程序，公司以净额法于 2022 年确认相关项目收入；（4）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积累的客户逐渐增多，出于维护客户关系并进一步开发业务的需要，公司会为部分客户代为采购部分软硬件。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逐年增长具有合理性。

2、软硬件代采业务的发生背景，核算方式（总额法或净额法）及合规性

（1）软硬件代采业务的发生背景

根据本所律师对财务总监的访谈，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软硬件代采业务，主要原因系在为客户提供服务过程中，为满足客户其他软硬件采购需求、增强客户粘性，公司采购相应软硬件产品后向其销售。

（2）核算方式（总额法或净额法）及合规性

经对财务总监访谈确认，公司在为客户代采软硬件业务过程中，仅为相关单位代收代付款项并获取少量利润，在业务开展过程中的角色实质为代理人角色。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公司以净额法确认相关收入。具体会计处理为公司将从客户处收取的款项视为代供应商收取的款项，在“其他应付款-供应商”中核算，在将相关款项支付给供应商时冲减“其他应付款-供应商”，项目完成验收时以净额法确认相关收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企业区分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情形包括：（1）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或其他资产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2）企业能够主导第三方代表本企业向客户提供服务；（3）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控制权后，通过提供重大的服务将该商品与其他商品整合成某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

基于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与判断，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持续上升原因具有合理性；软硬件代采业务的发生具有合理背景，相关会计处理核算方式合法合规。

六、审核问询问题 12：关于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回款风险

根据申报材料：

（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7,867.11 万元、12,130.56 万元和 24,100.46 万元，账面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1.41%、35.70%和 51.49%。

（2）截至 2023 年 5 月末，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期后回款占比分别为 65.92%、59.03%、20.03%。申报材料中未说明期后回款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回款周期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3）保荐工作报告显示，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中民营企业客户余额分别为 1,656.10 万元、2,448.98 万元、3,062.87 万元。

请发行人：

（1）结合收款政策、在手订单变动等情况，进一步量化分析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及占比大幅增加的合理性。

（2）说明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及最新期后回款情况，逾期应收账款的统计口径，主要逾期客户的构成情况，逾期未回款原因，相关客户的信用风险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3）说明应收账款的平均回款周期及变动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通过迁徙率计算报告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说明与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

（4）按客户类型说明各期末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分布及期后回款情况，期后回款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各期末应收账款主要民营企业的构成情况，相关客户的经营状况及信用风险的变化情况，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5）说明各期末主要未回款客户的构成情况、客户性质、未回款原因、预计回款时间、坏账计提情况，相关客户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6) 说明各期末合同资产与收入规模、质保期相关约定的匹配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于应收账款真实性执行的核查程序、核查比例和核查结论。

回复：

(一) 说明各期末主要未回款客户的构成情况、客户性质、未回款原因、预计回款时间、坏账计提情况，相关客户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各期末未回款客户期后回款统计表等材料；与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了解分析未回款构成情况、客户性质、未回款原因、预计回款时间、坏账计提情况以及相关客户与发行人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况；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检索了相关客户信息以及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纠纷等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财务负责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未回款客户情况如下：

1、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前十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2023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2023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金额	坏账准备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截止 2023 年 8 月末期后回款金额	截止 2023 年 8 月末未回款金额	未回款原因	预计回款时间
1	单位 A1	军队、军工集团及军事院所	1,872.64	7.44%	93.63	5.00%	-	1,872.64	客户内部付款周期较长导致未回款	预计 2023 年底收回部分款项
2	北京华油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937.73	3.73%	46.89	5.00%	552.70	385.03	客户内部付款周期较长导致未全额回款	预计 2023 年底收回部分款项
3	单位 C1	军队、军工集团及军事院所	748.29	2.97%	37.42	5.00%	-	748.29	客户内部付款周期较长导致未回款	2023 年底
4	中科院空天院	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	673.72	2.68%	39.93	5.93%	239.11	434.61	客户内部付款周期较长导致未全额回款	2023 年底
5	合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	570.08	2.27%	28.50	5.00%	100.00	470.08	财政资金紧张导致未全额回款	预计 2023 年底收回部分款项
6	单位 M	军队、军工集团及军事院所	434.16	1.73%	33.46	7.71%	-	434.16	客户内部付款周期较长导致未回款	预计 2023 年底收回部分款项
7	内蒙古自治区森林消防总队	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	418.80	1.66%	20.94	5.00%	418.80	-	已全额回款	-
8	单位 B1	军队、军工集团	393.55	1.56%	36.86	9.37%	-	393.55	客户内部付款	预计 2023 年底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2023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2023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金额	坏账准备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截止 2023 年 8 月末后回款金额	截止 2023 年 8 月末未回款金额	未回款原因	预计回款时间
		及军事院所							周期较长导致未全额回款	收回部分款项
9	岑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	359.60	1.43%	17.98	5.00%	359.60	-	已全额回款	-
10	祥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	351.00	1.39%	17.55	5.00%	-	351.00	财政资金紧张导致未回款	预计 2023 年底收回部分款项
	合计		6,759.58	26.86%	373.16	5.52%	1,670.21	5,089.37		

2、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前十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2022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2022 年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金额	坏账准备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截止 2023 年 8 月末后回款金额	截止 2023 年 8 月末未回款金额	未回款原因	预计回款时间
1	单位 A1	军队、军工集团及军事院所	1,869.37	7.18%	93.47	5.00%	-	1,869.37	客户内部付款周期较长导致未回款	预计 2023 年底收回部分款项
2	单位 C1	军队、军工集团及军事院所	748.29	2.88%	37.41	5.00%	-	748.29	客户内部付款周期较长导致未回款	2023 年底
3	合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	670.08	2.57%	33.50	5.00%	200.00	470.08	财政资金紧张导致未全额回款	预计 2023 年底收回部分款项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2022 年末 应收账款 余额	占应收账 款余额的 比例	2022 年末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金额	坏账准备 占应收账 款余额的 比例	截止 2023 年 8 月末 期后回款 金额	截止 2023 年 8 月末 未回款金 额	未回款原因	预计回款时间
4	中科院空天院	政府部门及事业 单位	513.54	1.97%	44.53	8.67%	407.24	106.30	客户内部付款 周期较长导致 未全额回款	2023 年底
5	单位 B1	军队、军工集团 及军事院所	488.05	1.88%	41.59	8.52%	94.50	393.55	客户内部付款 周期较长导致 未全额回款	预计 2023 年底 收回部分款项
6	单位 M	军队、军工集团 及军事院所	434.16	1.67%	21.71	5.00%	-	434.16	客户内部付款 周期较长导致 未回款	预计 2023 年底 收回部分款项
7	航天新气象科技有限公 司	军队、军工集团 及军事院所	407.54	1.57%	20.38	5.00%	234.52	173.01	客户内部付款 周期较长导致 未全额回款	预计 2023 年底 收回部分款项
8	山西省煤炭地质物探测 绘院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371.61	1.43%	18.58	5.00%	138.00	233.61	客户内部付款 周期较长导致 未全额回款	预计 2023 年底 收回部分款项
9	岑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 局	政府部门及事业 单位	359.60	1.38%	17.98	5.00%	359.60	-	已全额回款	-
10	祥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 局	政府部门及事业 单位	351.00	1.35%	17.55	5.00%	-	351.00	财政资金紧张 导致未回款	预计 2023 年底 收回部分款项
	合计		6,213.24	23.87%	346.70	5.58%	1,433.86	4,779.38		

3、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前十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2021 年末 应收账款 余额	占应收账 款余额的 比例	2021 年末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金额	坏账准备 占应收账 款余额的 比例	截止 2023 年 8 月末 期后回款 金额	截止 2023 年 8 月末 未回款金 额	未回款原因	预计回款时间
1	永德县农业农村局	政府部门及事业 单位	420.46	3.28%	126.14	30.00%	95.00	325.46	财政资金紧张 导致未全额回 款	2023 年底
2	浙江移动信息系统集成 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381.50	2.98%	19.08	5.00%	297.00	84.50	财政资金紧张 导致未回款	目前尚在积极 催收中，预计 回款时间暂不 确定
3	北京国网富达科技发展 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企业	352.28	2.75%	56.92	16.16%	302.28	50.00	票据已到期出 票人未承兑， 转入应收账款 核算	预计无法收 回，已于 2020 年单项全额计 提坏账
4	建瓯市自然资源局	政府部门及事业 单位	308.12	2.41%	15.41	5.00%	171.18	136.94	财政资金紧张 导致未全额回 款	预计 2023 年底 收回部分款项
5	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政府部门及事业 单位	307.50	2.40%	46.13	15.00%	-	307.50	财政资金紧张 导致未回款	预计 2023 年底 收回部分款项
6	昆明市晋宁区农业经营 管理站	政府部门及事业 单位	274.29	2.14%	41.14	15.00%	-	274.29	财政资金紧张 导致未回款	目前尚在积极 催收中，预计 回款时间暂不 确定
7	中科星睿科技（北京） 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266.98	2.09%	13.35	5.00%	266.98	-	已全额回款	-
8	阜新市自然资源局	政府部门及事业 单位	260.00	2.03%	13.00	5.00%	-	260.00	财政资金紧张 导致未回款	目前尚在积极 催收中，预计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2021 年末 应收账款 余额	占应收账 款余额的 比例	2021 年末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金额	坏账准备 占应收账 款余额的 比例	截止 2023 年 8 月末 期后回款 金额	截止 2023 年 8 月末 未回款金 额	未回款原因	预计回款时间
										回款时间暂不 确定
9	石化盈科信息技术有限 责任公司	国有企业	243.06	1.90%	14.08	5.79%	157.11	85.95	合同付款条件 约定需甲方收 到最终用户支 付的相应款项 后支付我方	甲方收到最终 用户支付的相 应款项后四十 五个工作日内
10	北京东方至远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238.90	1.87%	12.30	5.15%	167.78	71.12	财政资金紧张 导致未回款	预计 2023 年底 收回部分款项
	合计		3,053.09	23.85%	357.53	11.71%	1,457.33	1,595.77		

4、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前十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2020 年末 应收账款 余额	占应收账 款余额的 比例	2020 年末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金额	坏账准备 占应收账 款余额的 比例	截止 2023 年 8 月末 期后回款 金额	截止 2023 年 8 月末 未回款金 额	未回款原因	预计回款时间
1	永德县农业农村局	政府部门及事 业单位	420.46	4.87%	63.07	15.00%	95.00	325.46	财政资金紧张 导致未全额回 款	2023 年底
2	单位 B3	军队、军工集 团及军事院所	337.30	3.90%	16.97	5.03%	337.30	-	已全额回款	-
3	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政府部门及事 业单位	307.50	3.56%	15.38	5.00%	-	307.50	财政资金紧张 导致未回款	预计 2023 年底 收回部分款项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2020 年末 应收账款 余额	占应收账 款余额的 比例	2020 年末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金额	坏账准备 占应收账 款余额的 比例	截止 2023 年 8 月末 期后回款 金额	截止 2023 年 8 月末 未回款金 额	未回款原因	预计回款时间
4	瓮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	303.00	3.51%	181.80	60.00%	303.00	-	已全额回款	-
5	北京国网富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277.35	3.21%	17.67	6.37%	227.35	50.00	票据已到期出票人未承兑，转入应收账款核算	预计无法收回，已于 2020 年单项全额计提坏账
6	昆明市晋宁区农业经营管理站	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	243.97	2.82%	12.20	5.00%	-	243.97	财政资金紧张导致未回款	目前尚在积极催收中，预计回款时间暂不确定
7	宁夏回族自治区测绘地理信息院	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	227.63	2.63%	11.38	5.00%	227.63	-	已全额回款	-
8	四会市农业农村局	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	218.61	2.53%	32.79	15.00%	87.82	130.79	财政资金紧张导致未全额回款	2023 年底
9	浙江中遥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210.00	2.43%	63.00	30.00%	210.00	-	已全额回款	-
10	岑溪市农业农村局	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	187.78	2.17%	16.19	8.62%	61.42	126.36	财政资金紧张导致未全额回款	目前尚在积极催收中，预计回款时间暂不确定
	合计		2,733.59	31.64%	430.44	15.75%	1,549.52	1,184.08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主要未回款客户以军队、军工集团及军事院所、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居多，该类型客户信用情况较好，部分客户受付款审批、资金短期紧张等原因影响，相关付款进度较慢，但实际发生坏账可能性较低，公司已按照应收账款坏账政策计提坏账准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各期末主要未回款客户未回款原因具有合理性，相关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审核问询问题 13：关于存货余额大幅增长且部分项目库龄较长的合理性

根据申报材料：

（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为项目执行的合同履约成本，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2,352.00 万元、18,789.67 万元和 22,264.14 万元，其中库龄 1 年以上的存货余额分别为 3,837.93 万元、5,475.45 万元、9,502.21 万元。

（2）保荐工作报告显示，2022 年，发行人主要存货项目遥感数据共享分发软硬件技术开发的余额为 1,241.76 万元，对应的外采金额为 1,108.64 万元。该项目合同签订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合同金额为 1,623.29 万元，交易对手方为关联方中科院空天院；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项目通过出所测试，目前尚待列装定型验收。

（3）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余额中的主要项目存在较多项目合同签署对方为关联方中科院空天院，如遥感数据共享分发软硬件、XX 任务与数据管理服务、XX 信息综合处理软件等，相关项目均呈现库龄较长的特点。

（4）经测算，保荐工作报告中列示各期存货主要项目的预计毛利率（按合同金额和预计成本计算）均低于同类项目的平均毛利率，申报材料中未说明相关原因。

请发行人说明：

（1）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大幅增长的合理性，与在手订单、平均实施周期变动的匹配性，期后结转情况及合理性。

（2）各期末合同履约成本构成情况（如薪酬成本、外购软硬件等），库龄 1 年以上的存货大幅增加的合理性，长期未结转的合理性，预收账款是否能覆盖已发生成本，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3）各期末合同履约成本的前十大项目构成情况，包括项目合同金额、交易对手方、存货账面余额及占比、预收账款、项目开始时间、当前状态及完工进度、期后结转情况及未结转的合理性。

(4) 遥感数据共享分发软硬件技术开发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即通过出所测试但长期未取得列装定型验收的原因，期后结转情况；该项目存货余额基本由外采成本构成的合理性，发行人承担的具体职责及价值体现。

(5) 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中科院空天院的交易情况（区分已确认收入和未确认收入）、资金往来及款项结算情况，与其存在较多库龄较长且未完结项目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项目订单获取方式及合规性，合同履约成本的构成情况及相关存货成本发生的真实性。

(6) 各期存货主要项目的预计毛利率低于同类业务毛利率的原因及合理性。

(7) 报告期内中止、暂停、终止的项目构成情况及后续处置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于存货真实性及核算准确性执行的核查程序、核查比例和核查结论。

回复：

(一) 遥感数据共享分发软硬件技术开发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即通过出所测试但长期未取得列装定型验收的原因，期后结转情况；该项目存货余额基本由外采成本构成的合理性，发行人承担的具体职责及价值体现

本所律师查阅了遥感数据共享分发软硬件技术开发项目销售合同，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以及相关项目负责人，了解遥感数据共享分发软硬件技术开发项目基本情况和项目背景、项目实际执行情况；了解分析项目存货余额构成合理性以及发行人承担的具体职责及价值体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遥感数据共享分发软硬件技术开发项目相关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背景及项目整体情况

随着卫星遥感技术不断进步，卫星数据应用范围越来越广，相关卫星遥感数据具有采集地域广、采集周期短等特点，为用户使用相关数据管理系统大范围实时监测地物动态变化提供了基础。遥感数据共享分发软硬件项目主要实现

卫星数据的接收、处理、存储以及分发等功能，为特种领域用户使用卫星遥感影像进行指挥决策提供数据管理系统，使卫星遥感数据高效、安全、全面的服务指挥决策。

遥感数据共享分发软硬件项目内容主要包括遥感数据 IO 软件、高可用资源管理软件和云数据服务扩展软件以及为支撑前述软件运行配套使用的应用服务器、数据库服务器和遥感数据访问应用终端。其中，遥感数据 IO 软件主要实现任务申请和获取任务执行状态、卫星遥感数据处理、数据汇聚和发送等功能；高可用资源管理分系统软件主要实现卫星遥感数据资源管理、存储等功能；云数据服务扩展分系统软件主要实现遥感数据的申请、推送、展示、共享与分发。

2、长期未取得列装定型验收的原因以及期后结转情况

公司遥感数据共享分发软硬件项目销售合同约定的验收流程和实际执行情况如下：

项目	验收条款	实际执行及期后结转情况
遥感数据共享分发软硬件研制项目	验收时间/地点：乙方（发行人）在配合完成列装定型之后，向甲方（中科院空天院）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在乙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后根据工作计划安排组织完成验收，并出具书面验收结论。 验收条件：验收时，乙方应提供已完成合同约定全部研制工作的证明，应包括：.....⑥状态鉴定、列装定型合格性证明材料及遗留问题归零验证证明。 若乙方研制任务满足约定要求，合同监管单位会同甲方出具书面验收结论，按 7.3 条款约定办理交付。若存在遗留问题，甲方出具问题处理意见，乙方按甲方意见组织处理，必要时合同监管单位重新组织验收	2020 年 12 月通过出所测试；2022 年 10 月通过状态鉴定审查；目前正在进行列装定型验收（试运行）工作；截至 2023 年 6 月底，项目尚未完成项目验收，未确认销售收入，相关存货余额尚未结转营业成本

公司与中科院空天院遥感数据共享分发软硬件项目销售合同对项目流程进行了约定，包括：（1）完成分系统设计及软件需求评审；（2）完成分系统联试/出所（出所测试）；（3）配合系统联调联试；（4）配合完成设计验证性能试验；（5）配合完成状态鉴定性能试验；（6）配合完成状态鉴定审查；（7）配合完成作战试验；（8）配合完成列装定型；（9）项目验收等。该项目已于 2020 年 12 月完成中科院空天院出所测试、于 2022 年 10 月完成状态鉴定审查，项目状态鉴定审查完成后，公司承担的遥感数据共享分发软硬件项目与客户整体大项目进入特种领域用户试运行阶段，试运行合格后，由特种领域用户组织列装定

型工作。截至目前，相关试运行时间未达到特种领域用户要求的时间，特种领域用户尚未组织列装定型验收工作。

3、外采成本构成合理性，发行人承担的具体职责及价值体现

遥感数据共享分发软硬件项目主要交付成果构成如下：

序号	产品形式	产品名称	数量
1	软件	遥感数据 IO 软件	1 套
2	软件	云数据服务扩展软件	1 套
3	软件	高可用资源管理软件	1 套
4	硬件	应用服务器	28 台
5	硬件	数据库服务器	14 台
6	硬件	遥感数据访问应用终端	7 台

遥感数据共享分发软硬件项目内容主要包括遥感数据 IO 软件、高可用资源管理软件和云数据服务扩展软件以及为支撑前述软件运行配套使用的应用服务器、数据库服务器和遥感数据访问应用终端。发行人主要基于自有的 EV-server 基础软件平台进一步开发高可用资源管理软件，提供遥感数据存储、管理与访问的地理信息服务云平台，为遥感数据管理、高并发访问提供丰富的功能和稳定的运行环境。

此外，遥感数据共享分发软硬件项目金额较大、技术路线较为复杂且整体项目实施周期较短，为满足客户项目执行进度要求以及降低公司项目执行风险，考虑到中科星图系国内数字地球产品研发与产业化的先行者和领军企业，在遥感数据处理、传输和分发等领域具有成熟的开发经验，公司采购中科星图相关软件技术服务在公司开发高可用资源管理软件的基础上，衔接开发实现遥感数据处理、传输、分发的遥感数据 IO 软件和云数据服务扩展软件，相关软件技术服务外采金额 749.40 万元（含税）。

针对遥感数据共享分发软硬件项目需要采购的相关硬件，销售合同已规定中科星图作为遥感数据访问应用终端、曙光信息产业（北京）有限公司（简称“曙光信息”）作为应用服务器和数据库服务器的预选单位，考虑到曙

光信息系中科星图关联单位，为提高项目执行效率，发行人将合同所涉相关硬件统一向中科星图采购，合计采购金额 390.60 万元（含税）。

遥感数据共享分发软硬件项目系公司独立参与公开招投标的项目，最终中科院空天院综合评分后由公司中标该项目。公司承担的具体职责及价值体现主要为基于自有的 EV-server 基础软件平台进一步开发高可用资源管理软件，同时对中科星图协助公司开发的遥感数据 IO 软件、云数据服务扩展软件以及采购的相关硬件承担总体质量控制与协调责任，并独立向客户承担相关成果的整体交付义务。

（二）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中科院空天院的交易情况（区分已确认收入和未确认收入）、资金往来及款项结算情况，与其存在较多库龄较长且未完结项目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项目订单获取方式及合规性，合同履行成本的构成情况及相关存货成本发生的真实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中科院空天院销售合同、发票、银行回单等资料，并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以及相关项目负责人，了解库龄较长且未完结项目的原因及合理性；检索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 年版）的通知》以及相关招投标法律法规，核查项目订单获取方式及其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中科院空天院交易、资金、款项结算、合同及订单相关事项具体如下：

1、与中科院空天院交易情况（已确认收入）、资金往来及款项结算情况

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科院空天院销售交易（已确认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收入类型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行业应用开发	1,636.22	433.40	749.60	-
测绘数据服务	-	56.60	10.38	-
卫星数据代理	-	191.06	179.36	164.91

收入类型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合计	1,636.22	681.06	939.34	164.91

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科院空天院销售交易（已确认收入）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项目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已收款项	未收款项	回款率	订单获取方式
2023 年 1-6 月/2023.6.30						
1	航天态势信息综合处理软件技术开发项目	1,158.00	926.40	231.60	80%	公开招标
2	航天目标观测筹划软件技术开发项目	478.22	382.58	95.64	80%	公开招标
合计		1,636.22	1,308.98	327.24	80%	-
2022 年度/2022.12.31						
1	XX 管理系统建设及技术服务-图形数据建设与技术服务项目	380.00	361.00	19.00	95.00%	公开招标
2	贵州省遥感监测在线卫星数据服务	93.00	93.00	-	100.00%	商务谈判
3	绍兴市上虞区港航管理中心	83.00	41.50	41.50	50.00%	商务谈判
合计		556.00	495.50	60.50	89.12%	-
2021 年度/2021.12.31						
1	土地资源应用分析验证系统技术开发项目	743.00	743.00	-	100.00%	公开招标
2	planet 高频次遥感影像监测服务	78.00	15.60	62.40	20.00%	商务谈判
3	RADARSAT 遥感影像服务	64.80	64.80	-	100.00%	商务谈判
合计		885.80	823.40	62.40	92.96%	-
2020 年度/2020.12.31						
1	贵州地区 80 景 5 米分辨率 RADARSAT 遥感影像产品	150.40	150.40	-	100.00%	商务谈判
合计		150.40	150.40	-	100.00%	-

注：已收款项和回款率指标均以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回款数据计算。

2、与中科院空天院交易情况（未确认收入）、资金往来及款项结算情况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发行人 ACE 系统，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中科院空天院销售交易（未确认收入）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情况

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存货余额	合同金额	已收款项	订单获取方式
1	遥感数据共享分发软硬件技术开发项目	***	***	***	公开招标
2	数据管理与 RW 筹划系统	***	***	***	公开招标
3	XX 挖掘分析软件	***	***	***	公开招标
4	某平台推广保障对接与论证工作	***	***	***	公开招标
5	03 节点网络化服务部分软件模块研制项目	***	***	***	公开招标
6	XX 目标检测软件	***	***	***	公开招标
7	05 节点网络化服务部分软件模块研制项目	***	***	***	公开招标
8	环境显示研制软件	***	***	***	商务谈判
9	04 节点网络化服务部分软件模块研制项目	***	***	***	公开招标
10	任务协同判读辅助分析	***	***	***	商务谈判
11	某-22 空海 MBTS 综合分析软件	***	***	***	商务谈判
12	惠州市建筑物变化图斑提取处理项目	***	***	***	商务谈判
合计		3,266.87	4,820.25	3,335.93	-

3、相关项目订单获取方式及合规性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 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19〕55 号）规定，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单项采购金额达到 200 万元以上的，必须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向中国科学院空天信息创新研究院的销售业务，金额达到 2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均已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未到达公开招投标限额标准的项目，已依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规定采用非招标方式进行交易，公司获取相关项目订单的方式合法合规。

4、与其存在较多库龄较长且未完结项目的原因及合理性，合同履约成本的构成情况及相关存货成本发生的真实性

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中科院空天院销售交易（未确认收入）合同履行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人工成本	外采成本		其他费用	合计
	非硬件成本	硬件成本		
779.65	2,170.95	349.33	28.38	3,328.30

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中科院空天院销售交易（未确认收入）且存货余额 100 万元以上项目合同履行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存货余额					存货库龄两年以上余额	未完结项目原因及合理性
		人工成本	外采成本		其他费用	合计		
			硬件	非硬件				
1	遥感数据共享分发软硬件技术开发项目	***	***	***	***	***	***	发行人承担的项目执行工作已经完成，该项目系客户整体项目的一部分，目前发行人正配合客户推进整体项目验收工作
2	数据管理与 RW 筹划系统	***	***	***	***	***	***	发行人承担项目执行工作已经完成，该项目系客户整体项目的一部分，目前发行人正配合客户推进整体项目验收工作
3	XX 挖掘分析软件	***	***	***	***	***	***	-
4	XX 目标检测软件	***	***	***	***	***	***	-
合计		590.48	349.32	2,127.77	3.78	3,071.34	1,762.25	-

根据本所律师与其他中介机构沟通，并参与相关项目走访，本所律师基于

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与判断，认为上述相关存货成本真实存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中科院空天院存在较多库龄较长且未完结项目的原因具有合理性；相关项目订单获取主要通过公开招投标和商务谈判等形式确定，相关订单获取方式合法合规；相关存货成本发生具有真实性。

（三）报告期内中止、暂停、终止的项目构成情况及后续处置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中止、暂停、终止的项目，并了解项目具体情况及后续处置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中止、暂停、终止的项目构成情况及后续处置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中止、暂停的项目构成情况及后续处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由于客户原因导致项目发生中止、暂停，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2022年5月28日，公司与中国人民解放军XX部队签订了“XXX系统运维服务建设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合同内容包括试验验证环境建设、系统运维值班室建设、系统在线服务迁移与部署、系统安全环境升级建设、联合开发环境建设和集成测试环境建设，共6项建设内容。

2022年9月30日，因客户需求发生变化，双方经友好协商，签订了补充协议，对部分建设内容施工期进行变更调整，建设进度主要调整情况如下：

建设内容	原合同约定完成时间	补充协议约定完成时间
系统安全环境升级建设	2022.07.21	另行约定
系统在线服务迁移与部署	2022.08.21	另行约定

由于客户原因，系统安全环境升级建设、系统在线服务迁移与部署不具备工作条件，导致公司暂时无法执行，这2项建设内容处于中止、暂停状态，具体完成时间另行约定。

根据发行人说明，由于该项目存在2项建设内容尚未执行，故不满足收入

确认条件，公司将该项目已发生成本计入合同履行成本，期末列示在存货。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项目的剩余 2 项建设内容仍未执行，待客户需求明确后，可能随时继续履行。

2、报告期内终止的项目构成情况及后续处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终止的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业务类别	原合同签订时间	原合同金额	终止协议签订时间	终止原因	终止协议约定内容	后续处置情况
1	2021 年中期上海市航空摄影测量项目	上海市测绘院	测绘数据服务	2021 年 7 月	270.00	2021 年 9 月	客户所需时点数据在获取时，因天气及空域管制不可抗力无法实施，因此客户要求终止该项目。	2021 年 9 月双方签订“终止协议”，同意终止 2021 年 7 月签订的合同。	因天气原因项目未执行，不涉及会计处理。
2	四会市高标准农田项目上图入库和信息统计及正射影图拍摄工作服务	四会市自然资源局	测绘数据服务	2017 年 5 月	292.87	2021 年 12 月	客户内部部门变动，需求发生变化，未执行部分无需再执行。	2021 年 12 月双方签订“终止协议”，同意终止 2017 年 5 月签订的合同。终止协议约定“原合同额度 2,928,660.00 元，终止协议后合同额度 1,171,464.00 元。乙方已完成四会市正射影图采集工作并提交了成果，甲方已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1,171,464.00 元，作为乙方已完成工作内容之对应款项。”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根据终止协议约定的最终合同金额 117.15 万元确认当期收入，同时结转已发生成本至营业成本。
3	XX 发控软件、通道检查软件及应用功能软件开发	单位 D1	行业应用开发	2020 年 10 月	125.49	2022 年 11 月	客户需求变化，未执行部分无需再执行。	2022 年 11 月双方签订“解除协议”，经双方协商，同意原合同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终止，不再履行。甲方尚未支付的合同款 50.196 万元不再向乙方支付。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依据甲方已支付合同款 75.294 万元确认当期收入，同时结转已发生成本至营业成本。
4	F 型软件研制	单位 D1	行业应用开发	2021 年 10 月	79.50	2022 年 11 月	客户需求变化，未执行部分无需再执行。	2022 年 11 月双方签订“解除协议”，经双方协商，同意原合同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终止，不再履行。甲方尚未支付的合同款 23.85 万元不再向乙方支付。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依据甲方已支付合同款 55.65 万元确认当期收入，同时结转已发生成本至营业成本。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上述终止项目均为客户需求发生变化导致项目提前结束，后续不再继续执行，公司已与客户对项目终止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了终止协议。项目终止的，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终止协议约定的结算金额确认当期收入，同时结转已发生成本至营业成本。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中止、暂停、终止的项目，其后续处置方法合理合法。

八、审核问询问题 14：关于机器设备规模与经营业绩的匹配性及在建工程进展

（1）报告期内，发行人机器设备账面价值分别为 1,126.57 万元、987.86 万元、614.91 万元。发行人测绘业务采用自有无人机航摄及对外采购无人机、载人飞机航摄服务两种模式。发行人子公司浙江环球因建设遥感卫星地面站建设项目未履行国家发改委的核准，于 2022 年关停相关卫星地面站并处置相关资产。

（2）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591.66 万元、2,304.92 万元和 2,538.28 万元，主要为中国高分辨率航空遥感云平台（一期）2#软件处理研发楼建设项目。发行人称该工程于 2018 年开工建设，截至 2022 年末主体工程内部装修工作尚未完成，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请发行人：

（1）说明机器设备的具体构成情况及对应的细分业务类型应用情况，各期遥感测绘设备投入（区分自有及外采）与测绘业务收入的匹配性，机器设备规模及投入产出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

（2）说明遥感卫星地面站的建设、设备构成和处置情况，发行人其他设备或固定资产的购置与建设是否需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现行机器设备及固定资产取得与使用的合规性。

（3）说明软件处理研发楼于 2018 年开工建设但长期未转固的合理性，在建工程的预算、当前进展、预计转固时间、主要施工方、施工进度与预期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将其他无关的成本、费用计入在建工程的情形及判断依据。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于机器设备完整性、在建工程真实性及准确性执行的核查程序、核查比例和核查结论。

回复：

（一）说明遥感卫星地面站的建设、设备构成和处置情况，发行人其他设备或固定资产的购置与建设是否需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现行机器设备及固定资产取得与使用的合规性

针对发行人子公司浙江环球遥感卫星地面站相关情况和发行人现行机器设备及固定资产合规性，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询了浙江环球就遥感卫星地面站签署的相关采购及转让合同，并与遥感卫星地面站负责人及受让方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2）查询了《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固定资产清单、发行人不动产取得及建设审批材料，并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3）查询了德清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关于浙江环球民用遥感卫星地面接收站的意见》、德清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

1、遥感卫星地面站建设、设备构成和处置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浙江环球开发建设的 7.3 米遥感卫星数据接收系统项目（遥感卫星地面站）具体情况为：公司主营业务之一为卫星数据代理业务，为方便接收卫星数据和促进该项业务的发展，2015 年至 2017 年间，浙江环球合计耗资 1,416.80 万元逐步建设或采购了遥感卫星地面站及相关软件系统，并于 2017 年正式投入运营接收卫星数据。

根据公司提供的固定资产台账、《设备移交清单》，遥感卫星地面站的设备构成包括接收单元（天线结构系统、馈源系统），控制单元（伺服控制系统、X 频段场放、X 下变频器、射频均衡矩阵、跟踪系统、时频单元），转换及显示单元（高速解调器、站管设备、频谱仪），以及外接电池长效机、机柜等附件。

2022 年 3 月，浙江环球关停该遥感卫星地面站。出于拆除及回收便利考虑，2022 年 8 月 10 日，浙江环球与该遥感卫星地面站建设单位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九研究所签署《遥感天线接收系统转让协议》，约定浙江环球将遥感卫星数据接收天线系统以人民币 8 万元向接收方转让，其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九研究所向浙江环球支付了转让款，并完成了设备交付。

根据本所律师与浙江环球项目负责人的访谈，上述《遥感天线接收系统转让协议》系基于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签署，遥感卫星地面接收站系统已经双方清点并交割，双方未因该合同履行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德清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关于浙江环球民用遥感卫星地面接收站的意见》，德清县发展和改革局确认前述项目投资规模小，除了核准程序缺失外，未收到投诉举报，目前影响不大，情节轻微，且对地方经济有一定的贡献，本着“放管服”的原则，经汇报沟通，德清县发展和改革局对企业进行管理批评教育，责成企业后续遵守相关规定。

2、发行人其他设备或固定资产的购置与建设是否需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现行机器设备及固定资产取得与使用的合规性

根据《20230630 审计报告》、固定资产清单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与建筑物、运输工具、电子设备、机器设备、办公设备等。

依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 年本）的通知》《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中，除发行人子公司所取得的房屋建筑应取得相关土地及规划管理部门的许可外，发行人其他设备或固定资产的购置与建设不需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访谈，并经核查相关现行机器设备及固定资产的购买合同等材料，除发行人子公司所取得的房屋建筑为建造取得之外，其他机器设备及固定资产主要系购买获得，发行人现行机器设备及固定资产取得与使用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除发行人子公司所取得的自建房屋建筑应取得相关土地及规划管理部门的许可外，发行人其他设备或固定资产的购置与建设不需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发行人现行机器设备及固定资产取得与使用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浙江环球曾存在开发建设的遥感卫星地面站未经相关部门核准建设的情形，2022 年 3 月，浙江环球已关停该遥感卫星地面站并对外出售。根据德清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关于浙江环球民用遥感卫星地面接收站的意见》，德清县发展和改革局确认前述项目投资规模小，除了核准程序缺失外，未收到投诉举报，目前影响不大，情节轻微，且对地方经济有一定的贡献，本着“放管服”的原则，经汇报沟通，德清县发展和改革局对企业进行管理批评教育，责成企业后续遵守相关规定；除发行人子公司所取得的自建房屋建筑应取得相关土地及规划管理部门的许可外，发行人其他设备或固定资产的购置与建设不需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发行人现行机器设备及固定资产取得与使用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二）说明软件处理研发楼于 2018 年开工建设但长期未转固的合理性，在建工程的预算、当前进展、预计转固时间、主要施工方、施工进度与预期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在建工程明细表、在建工程立项文件、招标文件、预算文件、主要施工合同、发票、银行回单、验收文件、工程结算、监理报告等资料，并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在建工程预算、当前进展情况、预计转固时间等事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国遥以国有土地使用权招拍挂出让的方式取得武汉未来科技城高新大道以南、外环线以东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工业用地），并于 2018 年开工建设。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原预算金额（万元）	调整后预算金额（万元）	在建工程余额（万元）	工程累计投入占调整后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预计转固时间
中国高分辨率航空遥感云平台（一期）2#软件处理研发楼	3,073.23	2,900.00	2,686.33	92.63%	92.63%	2024 年 2 月

软件处理研发楼已于 2023 年 7 月取得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预计 2024 年 2 月消防验收合格，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可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项目主要施工方为武汉鑫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江苏百力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其中武汉鑫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工程施工范围包括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建筑、装饰、安装工程（包含：桩基础、裙楼、给排水、电力、消防等），计划总工期 456 天；江苏百力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工程内容包括石材幕墙/玻璃幕墙/铝单板幕墙/雨棚/无框地弹门/外墙保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施工方	合同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结算金额
武汉鑫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建筑、装饰、安装工程	2018/10/10	1,286.00	1,420.67
	补充协议-消防水池	2020/11/18	221.00	231.00
	补充协议-道路绿化	2022/7/12	165.00	165.00
江苏百力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幕墙工程合同-石材幕墙/玻璃幕墙/铝单板幕墙/雨棚/无框地弹门/外墙保温	2021/1/4	687.92	773.28
	补充协议-主合同基础上增加部分施工项目	2023 年 6 月	未约定	以双方确认的审计金额为准

经发行人确认，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建工程的施工进度情况及完工时间差异较大的原因如下：

序号	工程项目	开工时间	预计完工时间	实际完工时间	预计完工时间与实际完工时间差异较大的原因
1	建筑、装饰、安装工程	2018 年 6 月	2019 年 3 月	2020 年 12 月	因变更施工方导致停工 6 个月；受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停工 12 个月。
2	消防水池工程	2020 年 11 月	2020 年 12 月	2020 年 12 月	不适用
3	幕墙工程	2021 年 1 月	2021 年 8 月	2021 年 12 月	因武汉市出现幕墙作业致人死亡事故，全市幕墙施工停工整改，导致停工 2 个月。
4	围墙、道路、绿化工程	2022 年 7 月	2022 年 12 月	2023 年 6 月	道路工程因为本项目总平面图设计规划批复时只有一个出入口，不能符合消防通道需要有环形道路两个出口的规范，因此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开始协调园区办、规划、城管、交管各方，最后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取得交管大队关于

序号	工程项目	开工时间	预计完工时间	实际完工时间	预计完工时间与实际完工时间差异较大的原因
					开设第二出口的批文。
5	配电及建筑内部消防设施	2023 年 8 月	2023 年 9 月	2023 年 9 月	不适用

该项目建设时间较长，具体情况如下：

（1）建筑、装饰、安装工程

2017 年 12 月，武汉国遥与原施工方武汉第八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程总面积 10,654.75m²，合同金额 1,286 万元，计划完工时间为 2019 年 3 月 22 日。

2018 年 3 月，因原施工方武汉第八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与第三方存在工程财务纠纷，导致其无法继续履行承包人责任，经双方友好协商，于 2018 年 10 月签订了解除合同。武汉国遥变更了施工方，于 2018 年 10 月与武汉鑫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新的施工合同，原施工方武汉第八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将项目移交给新的施工方武汉鑫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三方于 2018 年 10 月签订了“项目变更移交三方协议书”。因变更施工方，导致该项目 2018 年实际施工期间只有 6 个月左右。

2019 年 10 月，武汉市举办军运会等重大活动，后又受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导致项目从 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0 月停止施工，于 2020 年 11 月恢复施工。

（2）消防水池工程

因本项目原设计过早，如需将 2 号楼单独进行验收，必须完成消防水池工程建设，2020 年 6 月，开始消防水池和市外管网预算计算和施工方合同磋商，2020 年 11 月，消防水池和室外管网工程开始施工，于 2020 年 12 月完工。

（3）幕墙工程

2021 年 1 月，幕墙施工方进场施工，但因修建消防水池和地下管网，原有园区内道路水电情况破坏较大，因此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4 月，主要工作用于清理场地以及重新建设进场道路等。2021 年 5 月又因武汉市出现幕墙作业致

人死亡事故，全市幕墙施工停工整改并进行方案专家论证后于 2021 年 7 月恢复施工，幕墙工程于 2021 年 12 月完工。

（4）围墙、道路、绿化工程

2022 年 1 月开始围墙设计，历经多次修改后于 2022 年 5 月确定最终方案，于 2022 年 7 月确定施工方后开始进场施工，其中围墙工程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完工，绿化工程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完工，道路工程因为本项目总平面图设计规划批复时只有一个出入口，不能符合消防通道需要有环形道路两个出口的规范，因此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开始协调园区办、规划、城管、交管各方，最后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取得交管大队关于开设第二出口的批文，于 2023 年 6 月全部施工完毕。

（5）配电及建筑内部消防设施

该项目已于 2023 年 7 月 6 日完成了竣工验收，但由于目前武汉消防验收非常严格，所有安全相关建设项目必须在验收前完成，为达到消防验收合格，故增加此项工程，于 2023 年 8 月开始施工，主要完成消防水泵控制柜，2 号楼主配电柜及相关电缆施工以及消防抗震支架和挡烟垂壁施工，已于 2023 年 9 月完工，预计 2023 年 10 月可达到消防验收合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软件处理研发楼于 2018 年开工建设但长期未转固的原因具备合理性。

九、审核问询问题 15：关于其他事项

根据申报材料：

（1）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17.81 万元、436.75 万元和-250.75 万元，为持有的中地信投资基金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

（2）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代收代付款的金额分别为 40.86 万元、277.38 万元、1,676.02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中代收代付款的金额分别为 192.40 万元、921.66 万元、1,367.05 万元。发行人代收代付款为公司净额法结算项目对上游供应商的欠款和对下游客户的预收款。

（3）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商业承兑汇票的金额分别为 82.92 万元、145.38 万元、629.73 万元。发行人存在已背书或贴现且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4）发行人及部分子公司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于 1 年以内到期。

（5）截至目前，发行人已取得自有房屋建筑物的规划用途多为商服用地-商业。

（6）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支出中存在罚款及滞纳金。

请发行人：

（1）说明中地信投资基金的具体情况，发行人入伙的背景及原因，公允价值变动的计量依据及合理性。

（2）说明各期代收代付款的背景及形成原因，2022 年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中代收代付款均大幅增长的合理性，会计处理及合规性。

（3）说明各期商业承兑汇票的承兑人及期后承兑情况，各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未到期的应收票据的具体情况，终止确认情况及相关会计核算的合规性。

（4）结合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认定条件，说明相关主体的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证书续展是否存在障碍，实际证书续展情况。

（5）说明商服用地相关自有房屋建筑物的取得及使用的合规性。

(6) 说明各期罚款及滞纳金对应的相关事项，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说明中地信投资基金的具体情况，发行人入伙的背景及原因

本所律师查阅了中地信基金合伙协议书及相关合伙人会议决议、中地信基金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的计量依据及计算过程，访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人入伙的背景及原因、中地信基金对外投资的具体情况，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进行了查询。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中地信投资基金及发行人投资情况如下：

1、中地信投资基金的具体情况

中地信地理信息股权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地信基金”）是由政府引导和支持下成立的、专注投资于地理信息产业的产业性股权投资基金，是我国地理信息行业首支产业投资基金。基金拥有深厚的设立背景，坚实的政策基础、专业的投资能力。基金着力在遥感数据获取与处理能力、地理信息装备制造、地理信息软件研发和产业化水平、地理信息与导航定位融合服务、地理信息深层次应用，这五大重点领域中积极进行投资。

中地信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地信地理信息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3067603950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地信私募基金（北京）有限公司
出资额	1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08-12
营业期限	2014-08-12 至 2024-08-11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西路 28 号 1 幢 4 层 404 室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

中地信基金的业务范围涵盖股权投资和资产管理两大主业，核心团队主要

来自于银行、基金公司、信托公司和证券公司等专业金融机构，从业经历均超过 10 年，曾参与和设计过国内诸多创新型金融产品，拥有千亿金融产品的管理和发行经验。依托中地信基金和知名信托公司专业的投研能力和金融资源优势，努力拓展各类金融创新业务模式，秉承稳健、创新、专业、进取的经营理念，在产业投融资、企业并购、基金投资、项目融资、创新金融等方面积极进取，打造一流的专业金融品牌。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中地信基金的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额	实缴比例
1	中地信私募基金（北京）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	0.50%	276.12	7.46%
2	中投金控（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3,300.00	93.30%	-	-
3	高德软件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00%	1104.48	29.85%
4	河南省中纬测绘规划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0.50%	276.12	7.46%
5	易智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0.50%	276.12	7.46%
6	北京第一视频网络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0.50%	276.12	7.46%
7	北京国遥新天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0.50%	276.12	7.46%
8	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0.50%	276.12	7.46%
9	山东高创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0.50%	276.12	7.46%
10	山东标至信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0.50%	276.12	7.46%
11	山东测绘地理信息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0.50%	276.12	7.46%
12	中测新图（北京）遥感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0.20%	110.45	2.99%
合计			100,000.00	100.00%	3,700.00	100.00%

中地信基金对外投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16 年 6 月，中地信基金以每股 13.92 元的价格，投资 9,999,960.96 元认购超图软件（300036）定向增发的股票 718,388 股。2021 年 6 月，已退出超图软件股票投资。

(2) 2016 年 10 月，中地信基金出资 500 万元投资北京柏路旅游咨询有限公司，目前持有该公司股份 8.33%；该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成立，创办的香蕉星球是一家出境自由行线上定制服务平台，采用“个人+平台”的 P2P 新型协作方式，连接旅行达人与用户，达人提供旅行经验与创意，平台提供服务与目的地资源，为用户设计规划个性化的旅行定制整体解决方案，同时提供代订机票、酒店、包车等一站式定制服务。

(3) 2017 年 5 月，中地信基金出资 3,000 万元投资宁波中地信壹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地信壹号”），出资比例为 19.80%。2017 年 6 月，中地信壹号投资正元地信，正元地信于 2021 年 7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688509，中地信壹号持有正元地信股份数量为 73,728,600 股。中地信壹号持有正元地信的股票锁定期满后，在 2023 年 4 月 3 日至 2023 年 5 月 18 日期间，根据监管规定的相关减持规则，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正元地信股份 7,851,666 股，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中地信壹号持有正元地信股份数量为 65,876,934 股。

(4) 2017 年 10 月，中地信基金出资 2,000.00 万元投资宁波中地信贰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地信贰号”），出资比例为 50.62%。2017 年 11 月，中地信贰号以每股 13 元的价格，认购泰华智慧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智慧”）增发的股票 3,000,000 股，中地信贰号已于 2022 年 3 月退出泰华智慧股权投资。

2、发行人入伙中地信基金的背景及原因

中地信基金是我国正式注册成立的首支地理信息产业基金，该基金依托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的原则，按照公司化、市场化管理运营模式，采用母子基金结构，兼顾债权投资和股权投资，主要投资于成长扩张期的地理信息企业，扶持重点领域初创地理信息企业，支持成熟期地理信息企业的兼并收购。

发行人是国内领先的遥感大数据服务商，构建了空、天、地一体的高效遥感采集网以及 EV-Globe 时空遥感大数据三维平台（简称“一网一平台”），形成了遥感数据采集、处理、分析、可视化、行业应用等全面服务能力，为政府、军队、企业等客户提供技术开发服务、遥感数据服务。

发行人入伙中地信基金，将自身遥感技术在各行业领域的应用经验与专业机构的投资经验相结合，更好地实现地理信息产业的升级和应用创新，有助于提高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知名度，同时发行人可以通过投资获取投资收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说明了中地信投资基金的具体情况、入伙中地信基金的背景及原因，具有合理性。

（二）说明各期代收代付款的背景及形成原因，2022 年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中代收代付款均大幅增长的合理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晋江调查项目和代采软硬件相关的销售和采购合同、发票、银行回单和验收单据，访谈相关项目负责人，了解项目实际执行情况，分析使用净额法确认收入的合理性；对净额法确认收入的主要销售和采购合同对应的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并寄发询证函，了解相关项目实际执行情况；查阅了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明细表，了解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的明细项目构成；查阅了《企业会计准则》关于净额法确认收入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代收代付款、2022 年其他应收款相关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各期代收代付款的背景及形成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代收代付款的背景及形成原因主要为公司将晋江调查项目交由第三方单位实施以及公司为客户代采软硬件的情形。

（1）将晋江调查项目交由第三方实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将晋江调查项目交由第三方单位实施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验收时间	合同金额	采购金额	采购占收入比重	供应商
1	晋江市农村地籍和房屋调查工程第三批项目	2017 年 9 月	2022 年 12 月	1,026.88	872.85	85.00%	天测思创
2	晋江市农村地籍和	2019 年 2 月	2022 年 12 月	1,004.25	853.61	85.00%	全成多维

	房屋调查工程第四批项目						
--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将晋江调查项目分别交由第三方单位实施，主要系发行人因自有测绘项目实施人员较为紧张且农村地籍与房屋调查工作涉及地域较广、工作量大、所需项目实施人员多，为按时高质量完成项目，发行人将中标的相关测绘项目分别交由第三方单位实施。发行人在晋江调查项目中主要为代收代付款角色，与相关单位的款项往来作为代收代付款列示。

（2）为客户代采软硬件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客户代采软硬件的情形，主要原因系：（1）部分项目销售合同系包含多种产品或服务的一揽子合同，其中存在需要外采软硬件产品的情形，为满足客户整体采购需求、增强客户粘性，公司采购软硬件产品后向客户销售；（2）部分客户采购产品仅能从合格供方中进行选择，对于部分拟采购软硬件产品来源不在其合格供应商名录的，其通过指定上游供应商或者软硬件产品品牌、型号等的形式通过发行人进行采购。发行人在前述为客户代采软硬件项目中承担代理人角色，与相关单位的款项往来作为代收代付款列示。

2、2022 年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中代收代付款均大幅增长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中代收代付款余额分别为 40.86 万元、277.38 万元、1,676.02 万元和 1,676.02 万元，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中代收代付款余额分别为 192.40 万元、921.66 万元、1,367.05 万元和 1,197.97 万元。根据《20230630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相关涉及其他应收应付款金额 20 万元以上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付款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晋江市农村地籍和房屋调查工程第三批项目	晋江市国土资源局	福建天测思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86.25	586.25	-	-	528.94	528.94	114.63	114.63
2	晋江市农村地籍和房屋调查工程第四批项目	晋江市国土资源局	广州全成多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	643.83	643.83	26.91	-	453.10	453.10	-	77.75
3	光学遥感海上定标场观测系统专业设备采购	国家卫星海洋应用中心	北京燕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	-	-	-	359.29	-
4	三维地景采集重构系统	中电科特种飞机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捷翔天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3.59	63.59	105.98	-	60.91	60.91	99.96	-
5	嘉兴海盐县通元镇基层治理数字化管理服务云平台项目设备、施工、集成、维护	浙江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浙江富晟科技有限公司	195.10	195.10	9.69	-	-	-	-	-
6	网视厅 LED 显示屏系统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科学院防化研究院	北京凯华美亚科技有限公司	16.55	16.55	-	-	6.54	131.49	-	-
7	北京市生态环境地面监测站建设（一期）项目-生态地面站建设	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网银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	-	-	-	2.95	2.95	-	-
			北京瑞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	-	-	-	37.51	102.07	-
8	XX 任务备品备件购置项目	单位 V	北京新达盛世科技有限公司	-	-	70.45	-	-	-	66.61	-
			北京亿海扬天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47.95	-
9	桥梁防碰撞系统服务项目	中运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江苏通云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82.74	82.74	-	-	13.95	13.95	-	-
10	盐邵线桥梁防碰撞系统服务项目	泰州龙源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扬州润怡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49.13	49.13	-	-	27.82	44.63	-	-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付款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公司									
11	军事地形模拟训练平台，训练考核系统及信息化设备采购	陆军炮兵防空兵学院教保处	北京帝信科技有限公司	17.19	17.79	17.79	5.66	-	27.00	27.00	-
			合肥青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21.07	-
12	河南省水路路网运行监测信息系统项目	河南韬和融一科技有限公司	-	15.70	15.70	35.70	-	-	-	-	-
13	“七星阁”南湖区“网格连心、组团服务”综合指挥平台建设设备采购项目	浙江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嘉兴群立计算机有限公司	3.50	3.50	3.50	26.90	-	-	-	-
14	湖北省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所涉及的仪器设备采购	湖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图索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	-	-	-	-	39.65	-
15	综合试验场现场专业设备采购项目	国家卫星海洋应用中心	北京威信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	-	37.18	-	-	-
15	装备维修保障设备配件购置项目	单位 V	北京新达盛世科技有限公司	-	-	-	-	25.42	24.72	-	-
			北京中科铭讯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32.65	-
小计				1,674.18	1,674.18	270.02	32.56	1,156.82	1,325.20	910.88	192.38
代收代付款合计				1,676.02	1,676.02	277.38	40.86	1,197.96	1,367.05	921.66	192.4
占比				99.89%	99.89%	97.35%	79.69%	96.57%	96.94%	98.83%	99.99%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中代收代付款余额逐年增加，主要原因如下：①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中代收代付款金额分别为 1,676.02 万元和 1,367.05 万元，主要系公司交由第三方单位实施的“晋江市农村地籍和房屋调查工程第三批项目”和“晋江市农村地籍和房屋调查工程第四批项目”通过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验收，公司以净额法确认收入，同时形成针对晋江市自然资源局的其他应收款 1,230.08 万元和针对天测思创、全成多维的其他应付款合计 982.04 万元；②剔除前述公司将测绘项目交由第三方实施形成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之外，公司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中代收代款分别为 40.86 万元、277.38 万、445.94 万元和 445.94 万元，整体上呈增长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接触客户逐渐增多，客户选择公司代采软硬件的需求逐年增加，相应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中代收代付款金额整体上有所增长。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各期代收代付款的背景及形成原因主要系发行人将测绘转包项目和代采软硬件项目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并同时确认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2022 年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中代收代付款均大幅增长主要系 2022 年 12 月，发行人中标并转包的“晋江市农村地籍和房屋调查工程第三批项目”和“晋江市农村地籍和房屋调查工程第四批项目”通过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验收（合同约定的验收单位），发行人以净额法确认收入同时形成针对晋江市自然资源局的其他应收款 1,230.08 万元和针对天测思创、全成多维的其他应付款合计 982.04 万元，具有合理性。

（三）结合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认定条件，说明相关主体的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证书续展是否存在障碍，实际证书续展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审申报材料、《20230630 审计报告》、员工花名册、报告期内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等资料，并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有关国家主管机关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续展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主体名称	证书编号	期限	续展情况
1	发行人	GR202011005912	2020 年至 2022 年	已于 2023 年 8 月提交高新技术企业续展申请 ^注
2	浙江国遥	GR202033005303	2020 年至 2022 年	已于 2023 年 4 月提交高新技术企业续展申请，已通过专家评审，预计近期下发续展证书
3	浙江环球	GR202233005275	2022 年至 2024 年	2025 年到期
4	武汉国遥	GR202042000720	2020 年至 2022 年	已于 2023 年 8 月提交高新技术企业续展申请，并于 2023 年 12 月经评审通过后备案公示，预计近期下发续展证书
5	天津海景	GR202012002591	2020 年至 2022 年	拟不提交高新技术企业续展申请

注：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取得续展后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S202311000077，有效期自 2023 年至 2025 年。

综上，发行人、浙江国遥、武汉国遥、天津海景的高新企业证书于本年度到期，除天津海景不再续期外，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10 月获发续展后的高新企业证书；浙江国遥已于 2023 年 4 月提交高新技术企业续展申请，并已通过专家评审；武汉国遥已于 2023 年 8 月提交高新技术企业续展申请，并于 2023 年 12 月经评审通过后备案公示。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全体员工名册及研发投入明细等资料，发行人、浙江国遥、武汉国遥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认定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定条件	国遥股份	浙江国遥	武汉国遥	是否符合
1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公司成立于 2004 年，依法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浙江国遥成立于 2012 年，依法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武汉国遥成立于 2012 年，依法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是
2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申请取得发明专利 4 项、软件著作权 162 项	浙江国遥通过自主研发申请取得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专利 2 项、软件著作权 69 项	武汉国遥通过自主研发取得软件著作权 48 项	是
3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公司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中“一、电子信息”之“6.地理信息系统（GIS）软件”	浙江国遥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中“一、电子信息”之“6.地理信息系统”	武汉国遥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中“一、电子信息”之“6.地理信息系	是

序号	认定条件	国遥股份	浙江国遥	武汉国遥	是否符合
			(GIS) 软件”	统 (GIS) 软件”	
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2022 年末, 公司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 (研发人员) 占当年末职工总数的比例超过 10%	2022 年末, 公司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 (研发人员) 占当年末职工总数的比例超过 10%	2022 年末, 公司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 (研发人员) 占当年末职工总数的比例超过 10%	是
5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 (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 下同) 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 (含) 的企业, 比例不低于 5%; 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 (含) 的企业, 比例不低于 4%; 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 比例不低于 3%。其中, 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公司 2022 年度销售收入为 35,217.28 万元, 超过 2 亿元;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为 7,344.63 万元, 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比例为不低于 3%, 且公司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为 100%	浙江国遥 2022 年度销售收入为 16,392.88 万元,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为 3,342.40 万元, 占销售收入总额比例不低于 5%; 且公司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为 100%	武汉国遥 2022 年度销售收入为 3,174.77 万元,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为 606.6 万元, 占销售收入总额比例不低于 5%; 且公司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为 100%	是
6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 (服务) 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公司 2022 年度高新技术产品 (服务) 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浙江国遥 2022 年高新技术产品 (服务) 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武汉国遥 2022 年度高新技术产品 (服务) 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是
7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公司创新能力评价预计达到相应要求	公司创新能力评价预计达到相应要求	公司创新能力评价预计达到相应要求	是
8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公司 2022 年度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浙江国遥 2022 年度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武汉国遥 2022 年度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是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10 月完成高新技术企业续展; 武汉国遥已于 2023 年 8 月向主管机关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续展申请, 并于 2023 年 12 月备案公示; 浙江国遥已于 2023 年 4 月提交高新技术企业续展申请, 并已通过专家评审; 经对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 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续展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均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四）说明商服用地相关自有房屋建筑物的取得及使用的合规性

针对该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了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发行人取得商服用地及自有房屋建筑物的过程、相关房屋的用途；

（2）查阅了发行人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相关材料、土地出让金及相关契税支付凭证、取得的商服用地相关自有房屋建筑物的产权证书，查询了发行人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核查发行人相关房屋的产权完整性。

经核查，发行人取得的商服用地的相关房屋共计 37 处，全部为浙江国遥取得。该部分房屋的取得过程如下：

2012 年 10 月 29 日，浙江国遥、德清联创科技新城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建设”）参与德清县公共资源中心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同日，德清县国土资源局与浙江国遥、联创建设签署《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确认浙江国遥、联创建设竞得编号（2011）243 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价款为 5,940.5940 万元，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前付清。

2012 年 10 月 29 日，德清县国土资源局与浙江国遥、联创建设签署《国有土地建设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305212012A210055），根据土地出让合同，德清县国土资源局向发行人出让坐落于武康镇塔山街南侧、科源路东侧的 20,002 平方米土地，出让宗地用途为商服用地，土地出让价款为 5,940.5940 万元。

2012 年 12 月，浙江国遥、德清联创科技新城建设有限公司缴纳了土地出让金和土地出让契税。

2013 年 1 月 18 日，浙江国遥与联创建设签署《关于建设国遥地块联建产业大楼项目联建协议》，协议约定，对于双方联合摘牌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由浙江国遥全权委托联创建设以工程总承包的方式建设国遥地块联建产业大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投资项目登记备案证明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等证照，上述土地规划时即用于建设产业大楼。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浙江国遥取

得的上述商服用地的相关房屋均用于商业办公，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一致，并均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浙江国遥商服用地相关自有房屋建筑物的取得合法有效，该等房屋建筑物的使用合法合规。

（五）说明各期罚款及滞纳金对应的相关事项，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

针对该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台账、罚款及滞纳金缴纳凭证、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2）访谈了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了解了发行人关于处罚事项的整改情况；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等网站进行公开检索和查询，核实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处罚事项。

发行人各期营业外支出中关于罚款及滞纳金的情况如下：

年度	行政处罚（万元）	滞纳金（万元）	事项
2020 年	0.01	0.17	行政处罚主要系逾期申报印花税所致，滞纳金系补缴税款产生的税收滞纳金
2021 年	0.01	3.13	
2022 年	0.04	0.29	
2023 年 1-6 月	0.12	6.93	
合计	0.17	10.51	

鉴于发行人罚款及滞纳金金额较小，产生原因主要系逾期申报相关税款，同时发行人已及时足额缴纳各项罚款及滞纳金。根据相关税务局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税务事项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罚款及滞纳金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审核问询问题 17：关于信息披露豁免

发行人以招股说明书部分信息涉及国家秘密为由申请信息豁免披露，但未充分说明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认定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将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认定为国家秘密的具体依据和判断标准，相关豁免程序履行情况及合规性，是否仅以自身保密部门审查认定相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针对信息披露豁免事项，本所涉密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取得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证书》《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备案凭证》等军工资质证书；

（2）查阅了发行人签署的相关涉密销售和采购合同，对重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

（3）查阅了北京市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出具《关于北京国遥新天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信息披露的说明》；

（4）访谈北京市国家保密局相关工作人员关于发行人发行上市相关的保密管理事项；

（5）查阅了发行人保密办公室出具的关于发行人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查说明；

（6）访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认定国家秘密的具体依据和理由，核查发行人针对保密要求所履行的内部审核程序及措施；

（7）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不存在泄密事项且能够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的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申请文件不存在泄密事项且能够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的承诺》。

（一）发行人将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认定为国家秘密的具体依据和判断标

准

发行人部分业务涉及军工业务，部分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发行人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认定为国家秘密的具体依据和判断标准如下：

申请豁免的内容	披露方式	认定为国家秘密的具体依据和判断标准
公司军工资质证书	不披露公司拥有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证书》《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备案凭证》等军工资质证书的部分具体内容	根据《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国人民解放军保密条例》等相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军工相关资质的部分具体内容属于国家秘密，故申请不披露相关信息
公司重要涉密客户名称	涉密客户名称以客户代称代替	根据《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国人民解放军保密条例》等相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部队、军工厂的番号、军工单位的名称等属于国家秘密，故申请以客户代称的方式披露相关客户信息
公司重要涉密项目名称	涉密项目名称以涉密项目代称等代替	根据《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国人民解放军保密条例》等相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与涉密客户开展的涉密项目属于国家秘密，故申请以客户代称的方式披露相关客户信息

（二）相关信息披露豁免程序履行情况及合规性，是否仅以自身保密部门审查认定相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证书》《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备案凭证》，未持有《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

《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计〔2016〕209号）（以下简称“《军工事项审查办法》”）有关规定：已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企事业单位在履行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法定程序之前，须通过国防科工局军工事项审查，并接受相关指导、管理、核查；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但未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企事业单位实施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按有关规定办理涉密信息披露审查。

2022 年 4 月，北京市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出具《关于北京国遥新天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信息披露的说明》：“你单位《关于申请信息豁免的请示》收悉。根据《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计〔2016〕209 号）的规定，涉军企事业单位是指已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企事业单位。国家国防科工局只对涉军企事业单位的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进行军工事项审查和特殊财务信息豁免披露审查。你公司尚未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不在上市军工事项及特殊财务信息豁免披露的审查范围”。

2023 年 3 月，本所律师同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保荐人就发行人上市信息披露审查事项访谈北京市国家保密局工作人员。相关工作人员回复表示，北京市国家保密局不对发行人上市相关信息披露及申请文件是否涉及国家秘密等事项进行事前审查，由发行人依据相关保密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相关保密内控管理制度自行做好相关国家秘密管理工作。

2023 年 6 月，发行人保密办公室根据《保守国家秘密法》《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审阅，并就其中涉密信息披露事项及相关内容逐条予以核对、审查，确认发行人在相关申请文件中已对涉密财务信息，采用代号、打包或者汇总的方式进行了脱密处理，相关披露方式、内容符合前述保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涉及国家秘密，不存在违反保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导致泄露国家秘密的情形。

2023 年 6 月，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不存在泄密事项且能够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的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申请文件不存在泄密事项且能够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的承诺》，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和信息披露内容不存在泄露国家秘密的情形，并能够持续履行保密义务。

根据上述，由于发行人未持有《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北京市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出具的说明，国家国防科工局不对发行人进行军工事项审查和特殊财务信息披露豁免审查。发行人保密办公室已按照保密法律法规以及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和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对

发行人相关上市信息披露及申请文件进行了事前保密审查，相关文件不涉及泄露国家秘密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仅以自身保密部门审查认定相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的情形。发行人已履行相关信息披露豁免所需的审查程序，相关审查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严格按照《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国人民解放军保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认定国家秘密；发行人不持有《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北京市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出具的说明，国家国防科工局不对发行人进行军工事项审查和特殊财务信息披露豁免审查。发行人保密办公室已按照保密法律法规以及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和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对发行人相关上市信息披露及申请文件进行了事前保密审查，相关文件不涉及泄露国家秘密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仅以自身保密部门审查认定相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的情形。发行人已履行相关信息披露豁免所需的审查程序，相关审查程序合法合规。

第二部分 针对报告期更新事项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授权和批准。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授权和批准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未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作出新的授权和批准。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设立、存续及持续经营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已披露的上述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三年以上，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完善的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20230630 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2023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承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开具的无犯罪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由国遥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国遥有限成立时起计算，其持续经营时间已在 3 年以上。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230630 审计报告》《20230630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230630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

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政府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20230630 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空、天、地一体的高效遥感采集网以及 EV-Globe 时空遥感大数据三维平台为客户提供技术开发服务、遥感数据服务，其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根据政府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和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资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

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5,000 万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666.67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的比例达到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20230630 审计报告》和《20230630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791.56 万元、8,054.14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净利润累计 12,845.70 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独立运作；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已披露的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的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信息材料及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更新期间，发行人未发生股份总数、股本结构的变动，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目前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或纠纷。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更新期间，发行人所持有的《营业执照》上所载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营业执照》上核准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二）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其经营范围内业务所必要的经营许可或批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变更测绘资质专业类别重新申请办理测绘资质、浙江国遥换发取得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证外，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资质证书较《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披露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重新申请取得的测绘资质证书和浙江国遥换发取得的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期限
1	《甲级测绘资质证书》	国遥股份	甲测资字 11112375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2023-07-21 至 2028-07-20
2	《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证》	浙江国遥	民航通（无）企 字第 002244 号	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	长期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子公司经营业务的情况。

（五）根据《20230630 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通过空、天、地一体的高效遥感采集网以及 EV-Globe 时空遥感大数据三维平台为客户提供技术开发服务、遥感数据服务，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29,412.27 万元、38,748.36 万元、52,872.16 万元、12,274.61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 28,620.27 万元、37,002.64 万元、50,496.15 万元、10,897.98 万元。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根据《2023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等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关联方外，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甘肃惠金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财务总监王彦芳的弟弟王军强担任执行董事并持股 60%的企业
2	陇南惠金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发行人财务总监王彦芳的弟弟王军强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并持股 100%的企业

此外，国科光电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科宇遥技术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中科鸿鹄（北京）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二）关联交易

根据《2023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在 2023 年 1-6 月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重大关联交易

参照《上市规则》，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重大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中科院空天院	卫星数据	255.20
	技术开发服务	31.80
江苏润扬	飞机租赁服务	188.68
合计		475.68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业务类型	2023 年 1-6 月
中科院空天院	行业应用开发	1,720.29
合计		1,720.29

2、一般关联交易

(1) 一般经常性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北京捷翔	测绘服务	117.66
中国科学院烟台海岸带研究所	会议服务	0.94
合计		118.60

②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业务类型	关联方	2023 年 1-6 月
行业应用开发	中科星图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37.55
卫星数据代理	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2.83
合计		40.38

③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	--------------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85.87
----------	--------

(2) 一般偶发性关联交易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为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最高保证金额/主债权金额	主债权确定期间/主债权期间	担保期间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履行完毕
吴秋华	国遥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700.00	2023 年 3 月 23 日至 2024 年 3 月 24 日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吴秋华	国遥股份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000.00	2023 年 3 月 29 日至 2024 年 3 月 27 日期间发生的债权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吴秋华、吴治陵	国遥股份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3,000.00	2023 年 4 月 28 日至 2025 年 4 月 27 日期间发生的债权	注 1	否
吴秋华	国遥股份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000.00	2023 年 5 月 30 日至 2024 年 5 月 29 日期间发生债权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注 1：发行人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签订《综合授信协议》，授信额度 3,000 万元，由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吴秋华、浙江国遥、吴治陵提供反担保。发行人于 2023 年上半年取得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短期借款 2,500 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下述关联担保对应的债权债务已履行完毕：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最高保证金额/主债权金额	主债权确定期间/主债权期间	担保期间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履行完毕
吴秋华	国遥股份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健翔支行	3,500.00	2020 年 6 月 11 日至 2023 年 6 月 10 日期间发生的债权	注 1	是
吴秋华	国遥股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000.00	2022 年 2 月 24 日至 2023 年 2 月 23 日期间发生的债权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三年	是
吴秋华	国遥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	700.00	2022 年 3 月 22 日至 2023 年 3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最高保证金额/主债权金额	主债权确定期间/主债权期间	担保期间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履行完毕
		海淀支行		月 21 日	行期限届满之日三年 (注 2)	
吴治陵	国遥股份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健翔支行	2,000.00	2020 年 6 月 11 日至 2023 年 6 月 10 日期间发生的债权	注 3	是

注 1：发行人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健翔支行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签订《综合授信协议》，授信额度 3,500 万元，由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吴秋华、发行人、浙江国遥提供反担保。发行人分别于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各取得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健翔支行短期借款 3,340 万元、3,340 万元、2,000 万元。

注 2：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签订《小企业借款合同》，贷款 700 万元，由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吴秋华提供担保，吴秋华为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注 3：发行人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健翔支行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签订《综合授信协议》，授信额度 3,500 万元，由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吴秋华、发行人、浙江国遥提供反担保。发行人分别于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各取得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健翔支行短期借款 3,340 万元、3,340 万元、2,000 万元，其中针对发行人 2022 年取得的 2,000 万元短期借款，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新增吴治陵为反担保人。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	关联方	2023.6.30
应收账款	中科院空天院	673.72
合同资产	中科院空天院	16.60
合同资产	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	9.85
其他应收款	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85

(2) 应付款项

应付款项	关联方	2023. 6. 30
应付账款	北京捷翔	14.98
应付账款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	435.86
应付账款	江苏润扬	47.92
应付账款	中科院空天院	267.00
合同负债	中国科学院地理科学与资源研究所	4.34

应付款项	关联方	2023. 6. 30
合同负债	中科院空天院	3,417.63
合同负债	中科星图空间技术有限公司	5.40
合同负债	中国科学院空间应用工程与技术中心	82.74
其他应付款	北京捷翔	60.91

除上述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外，报告期末不存在其他相关的应收应付款项。

（三）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履行及规范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发行人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取得新增土地使用权或房屋所有权。

（二）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在建工程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知识产权

1、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取得新增注册商标。

2、专利权

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新增专利权 8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建筑物屋顶的建模方法、建模装置、设备及介质	浙江国遥	发明	ZL202310638882.3	2023-06-01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	一种规整化建筑掩膜的确定方法、确定装置、设备及介质	浙江国遥	发明	ZL202310666819.0	2023-06-07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	一种统筹多观测指标的 D-InSAR 地表形变时空特征精细感知方法	江苏省地质调查研究院、浙江环球	发明	ZL202310671812.8	2023-06-08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4	一种基于遥感技术数据显示监测系统	国遥股份	发明	ZL202310885490.7	2023-07-19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5	一种基于三维数字的可视化智慧管理系统	国遥股份	发明	ZL202310896338.9	2023-07-21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6	一种光学动作捕捉系统三维轨迹异常点抑制和处理方法	武汉国遥	发明	ZL202310899897.5	2023-07-21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7	一种光学动作捕捉系统刚体稳定重建方法	武汉国遥	发明	ZL202311129240.7	2023-09-04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	一种实现网络动态地理信息服务的方法	国遥股份	发明	ZL202311140235.6	2023-09-06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浙江国遥将其拥有的 2 项专利号分别为 ZL202111525745.6、ZL202210183348.3 的发明专利出质给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并已办理质押登记，质权自 2023 年 7 月 24 日起设立。

3、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取得 51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名称	权利人	登记号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风电场三维数字化设计系统 V1.0	国遥股份	2023SR0250425	2023-02-16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2	国遥新天地岛礁价值评估分析系统 V1.0	国遥股份	2023SR0538782	2023-05-15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3	国遥新天地固废与化学品综合管控系统 V1.0	国遥股份、张起萍、吕言利、邬幸君、王越、温馨	2023SR0598031	2023-06-08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4	国遥新天地生物多样性 AI 智能识别分析系统 V1.0	国遥股份、张起萍、吕言利、邬幸君、王越、温馨	2023SR0598030	2023-06-08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5	国遥新天地农业保险移动端采集系统 V1.0	国遥股份	2023SR0787835	2023-07-04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6	国遥新天地农业保险一张图采集分析系统 V1.0	国遥股份	2023SR0787834	2023-07-04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7	国遥新天地农业遥感监测云平台 V1.0	国遥股份	2023SR0787832	2023-07-04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8	国遥新天地农业保险大数据服务云平台 V1.0	国遥股份	2023SR0787836	2023-07-04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名称	权利人	登记号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	数字孪生输电智能运维平台软件 V1.0	国遥股份	2023SR0886390	2023-08-02	2023-05-29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	海河流域土壤侵蚀植被与生物措施因子智能计算系统 V1.0	水利部海河水利委员会海河流域水土保持监测中心站、国遥股份	2023SR0878606	2023-08-02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	海河流域土壤侵蚀计算结果智能统计系统 V1.0	水利部海河水利委员会海河流域水土保持监测中心站、国遥股份	2023SR0879051	2023-08-02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12	作训仿真分析平台 V2.0	国遥股份	2023SR1033385	2023-09-08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13	国遥新天地云 GIS 服务器软件 V7.2	国遥股份	2023SR1064925	2023-09-14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14	地下管网自动化构建系统 V1.0	国遥股份	2023SR1071010	2023-09-14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15	光伏参数化建模平台 V1.0	国遥股份	2023SR1064911	2023-09-14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16	军事地理信息系统 V2.0	国遥股份	2023SR1073422	2023-09-15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17	国遥新天地遥感影像智能解译平台 V2.1	国遥股份	2023SR1080914	2023-09-15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18	峰峰二期一张图系统 1.0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国遥股份	2023SR1292862	2023-10-24	2023-01-30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19	国遥新天地“天然氧吧”评估系统 V1.0	国遥股份	2023SR1312216	2023-10-26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20	国遥新天地风云卫星天气监测与预警产品服务系统 V1.0	国遥股份	2023SR1313183	2023-10-26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21	智慧城市时空大数据与云平台 V1.0	国遥股份	2023SR1314699	2023-10-27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22	国遥新天地风云卫星产品“一带一路”服务系统 V1.0	国遥股份	2023SR1319901	2023-10-27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23	国遥新天地农业气象风险预警云平台 V1.0	国遥股份	2023SR1320820	2023-10-27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名称	权利人	登记号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4	国遥新天地气象生态质量评估系统 V1.0	国遥股份	2023SR1316374	2023-10-27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25	EV-Globe 数据处理平台 V1.0	国遥股份	2023SR1393328	2023-11-07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26	国遥新天地导航电子地图编辑系统 V1.0	国遥股份	2023SR1512612	2023-11-27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27	国遥新天地导航电子地图采集系统 V1.0	国遥股份	2023SR1525554	2023-11-28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28	智能 TF 与 DJ 三维态势呈现软件 V1.0	国遥股份	2023SR1523581	2023-11-28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29	国遥新天地电力规划智能调试系统 V1.0	武汉国遥	2023SR0568423	2023-05-26	2021-12-15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30	国遥新天地变电安全预警在线交互系统 V1.0	武汉国遥	2023SR0568440	2023-05-26	2022-06-15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31	国遥新天地林业安全巡查大数据处理系统 V1.0	武汉国遥	2023SR0568424	2023-05-26	2022-05-04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32	国遥新天地企业工况电力环保监控系统 V1.0	武汉国遥	2023SR0568452	2023-05-26	2021-07-07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33	国遥新天地送变电自动化控制系统 V1.0	武汉国遥	2023SR0568453	2023-05-26	2021-09-14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34	国遥新天地电力工程安全在线云平台 V1.0	武汉国遥	2023SR0568386	2023-05-26	2021-04-13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35	国遥新天地水土保持数字化监测系统 V1.0	武汉国遥	2023SR0585740	2023-06-07	2022-11-07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36	国遥新天地集成电路安全信息化管理系统 V1.0	武汉国遥	2023SR0585739	2023-06-07	2022-10-12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37	国遥新天地数字孪生地球 Web 可视化工作台软件 V1.0	武汉国遥	2023SR0630872	2023-06-12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38	国遥新天地输电线路三维自动排杆软件 V1.0	武汉国遥	2023SR0630873	2023-06-12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39	国遥新天地数字孪生地球标准版软件 V1.0	武汉国遥	2023SR0948897	2023-08-18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名称	权利人	登记号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0	国遥新天地输电线路机械化施工施工组织设计辅助编制软件 V1.0	武汉国遥	2023SR1071927	2023-09-15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41	国遥新天地 EV-Globe WebGL 软件 V1.0	武汉国遥	2023SR1332534	2023-10-30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42	国遥新天地 EV-Globe Desktop 软件 V7.0	武汉国遥	2023SR1355524	2023-11-02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43	粮油种植外业移动采集系统 V1.0	浙江国遥	2023SR1635045	2023-12-14	2023-09-23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44	“空天地”农业补贴核查助农共富系统 V1.0	浙江国遥	2023SR1634841	2023-12-14	2023-09-23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45	广域长时序地表形变精细化监测系统 V1.0	浙江环球	2023SR1299407	2023-10-25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46	InSAR 成果数据管理与展示系统 V1.0	浙江环球	2023SR1299371	2023-10-25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47	微波卫星叶面积指数产品真实性检验系统 V1.0	浙江环球	2023SR1299400	2023-10-25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48	微波卫星植被物候产品真实性检验系统 V1.0	浙江环球	2023SR1322166	2023-10-27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49	国产雷达遥感影像正射校正与评价系统 V1.0	浙江环球	2023SR1320337	2023-10-27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50	高频次遥感监测云平台 V2.0	浙江环球	2023SR1508523	2023-11-27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51	国遥智慧管网信息管理系统 V1.0	四川国遥	2023SR0990304	2023-08-30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遥股份拥有的 4 项登记号分别为 2006SR06351、2012SR007664、2014SR158790、2014SR115953 的软件著作权已于 2023 年 7 月解除质押并办理注销著作权质权登记。

（四）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发行人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以其自有资金购买等方式取得，没有产权争议。发行人对该等设备拥有的所有权真实、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股权投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7 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未发生变更。

（六）发行人租赁房屋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更新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除续租北京创业大厦 A 座、长春北湖科技园产业一期 B2 栋房产外新增 1 项主要租赁房产，续租及新增租赁具体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发行人	北京高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北京市朝阳区安翔北里11号院 北京创业大厦A座第3层第 301、302、303、304室	1,670.00	2023-07-11至 2028-07-10	办公
北京国遥		北京市朝阳区安翔北里11号院 北京创业大厦A座第3层第305 室	30.00	2023-07-11至 2028-07-10	办公
吉林国遥	长春北湖科技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北湖科技园产业 一期B2栋4层	317.55	2022-11-01至 2024-10-31	办公
浙江国遥	德清同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紫营路18 号的西投绿城·浙谷深蓝商务 中心项目1号楼805室	316.09	2023-12-06至 2026-12-05	办公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更新期间，发行人已签署的 3 项重大销售合同已履行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主体	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1	单位 M	国遥股份	国外 DEM 数据生产；国内 DOM 与 DEM 数据产生	1,764.83	2021-12
2	中科院空天院	国遥股份	XX 信息综合处理软件	1,158.00	2021-05
3	北京华油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国遥股份	车载信息化设备运维技术服务项目	框架合同	2022-12

更新期间，公司新增 1 项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主体	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1	北京华油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国遥股份	车载信息化设备运维技术服务项目	框架合同	2023-12

2、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更新期间，除发行人与自然资源部国土卫星遥感应用中心所签署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外，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未发生变化，已履行完毕的重大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署主体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1	自然资源部国土卫星遥感应用中心	国遥股份	L-SAR 卫星马来西亚东部地形监测	500.00	2023-03

3、借款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银行	贷款人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	签署日期	担保方式
1	小企业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发行人	1 年	700.00	2023-03-17	保证
2	兴业银行线上融资“快易贷”业务借款合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发行人	1 年	1,000.00	2023-03-29	保证
3	借款合同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发行人	1 年	1,500.00	2023-05-24	保证
4	借款合同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发行人	1 年	500.00	2023-06-09	保证
5	借款合同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发行人	1 年	500.00	2023-07-10	保证
6	借款合同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发行人	1 年	500.00	2023-12-05	保证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银行	贷款人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	签署日期	担保方式
7	授信协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发行人	1 年	额度 1000 万元，已借 950 万元	2023-05-30	保证
8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发行人	1 年	753.63	2023-06-07	保证
9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发行人	2023-06-07 至 2024-02-03	1,090.03	2023-06-07	无
1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丽泽支行	发行人	1 年	1,000.00	2023-11-03	保证
1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上海市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发行人	1 年	750.00	2023-09-05	保证
1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浙江国遥	1 年	1,000.00	2023-07-25	质押
1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浙江国遥	2023-08-21 至 2024-08-05	870.00	2023-08-21	质押
1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浙江国遥	1 年	1,000.00	2023-08-03	质押
1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	浙江国遥	1 年	1,000.00	2023-08-08	抵押
1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	浙江环球	1 年	1,000.00	2023-03-06	抵押

4、保理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重大保理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保理银行	申请人	保理金额	保理期限
1	买方保理合作协议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发行人	500.00	2023-04-28 至 2025-04-27

5、建设工程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更新期间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建设工程合同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真实、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或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20230630 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除《律师工作报告》、本补充法律意见已披露的事项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20230630 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共计人民币 24,329,458.97 元；其他应付款共计人民币 17,587,254.34 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是在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已披露的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已披露的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更新期间，发行人召开董事会、监事会情况如下：

2023年9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1-6月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1-6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综上所述，发行人更新期间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其形成的决议真实、有效。

十四、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已披露的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政策

1、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20230630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0%、5%、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0%、15%、25%

2、不同企业所得税税务纳税主体说明

纳税主体	2023 年 1-6 月所得税税率
国遥股份	10%
浙江国遥	15%
浙江环球	15%
四川国遥	25%
吉林国遥	25%
武汉国遥	15%
北京国遥	25%
天津海景	15%

3、发行人享有的税收优惠政策

更新期间，发行人享有的税收优惠政策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2023 年 10 月，发行人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S202311000077，有效期三年。2023-2025 年度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提供生产性服务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税额。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上述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情况

根据《20230630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资产/收益相关
政府奖励金	45.47	收益

政府人才引进补助	15.00	收益
增值税即征即退	132.43	收益
人力资源稳岗扩岗补贴	7.81	收益
知识产权重点企业奖励款	20.00	收益
合计	220.71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享受的上述主要政府补助真实、有效，具有相应的依据。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政府依法纳税

根据相关税务征收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容诚出具的《20230630 审计报告》《20230630 纳税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事项，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已披露的上述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七、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八、对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根据 2023 年 1-6 月财务报告相关事项进行修订招股说明书的工作，已审阅修订后的《招股说明书》，并对发行人修订后的《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及本补充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和确认。

本所律师经审查认为，发行人修订后的《招股说明书》引用的《律师工作

报告》《法律意见》及本补充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十九、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及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类型	2023.06.30	
	实缴人数（人）	员工人数（人）
养老保险	1,371	1,417
医疗保险	1,368	1,417
工伤保险	1,371	1,417
失业保险	1,371	1,417
生育保险	1,368	1,417
住房公积金	1,369	1,417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况，主要原因系退休返聘、军转人员、部分新入职员工未在当月缴纳、个别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等。

根据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无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受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无因违法违规而被其处罚的情况。

如《律师工作报告》所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秋华就发行人及子公司本次发行前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已作出书面承诺。

二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更新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影响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重大事项，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要求，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三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国遥新天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盖章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签字):



谢发友



李化



杨君

2024 年 1 月 4 日

本所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 邮编: 100033